

中華民國 104 年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

教育部業務概況報告

報告人：教育部部長 吳思華

教育部業務概況報告

目次

壹、前言	1
貳、過去施政成果.....	3
一、營造優質精緻的學前及國民教育	3
二、推動適性揚才的高級中等教育	8
三、落實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	16
四、發展創新卓越的高等教育	22
五、推展多元學習的終身教育	36
六、培育專業熱忱的優質師資	49
七、促進全球移動的國際及兩岸教育	56
八、建構健康永續的友善校園	63
九、推行創新前瞻的資訊及科技教育	77
十、倡導全民參與的運動風氣	85
十一、打造青年圓夢的發展環境	98
十二、實現社會公義的偏鄉弱勢關懷	106
十三、深化平等尊重的多元文化教育	116
十四、形塑美感普及的藝術教育	121

參、未來施政方向	126
一、落實人才培育白皮書行動方案，積極培育延攬人才.	126
二、執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提供優質教保服務	129
三、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活化教學及適性發展 ..	131
四、強化產學鏈結，建構優質人力	140
五、促進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深耕全球布局	145
六、精進師資培育，提升美感素養	148
七、活化樂齡學習及家庭教育，完備終身學習社會內涵.	152
八、推動雲端數位學習，促進跨領域教育創新	156
九、完備友善永續校園，促進學生身心健康	161
十、深耕多元文化教育，實現社會公義關懷	167
十一、促進全民體育發展，提升國際競賽成績	172
十二、完善青年發展平臺，培育青年多元能力	181
肆、結語	185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欣逢 大院第 8 屆第 7 會期開議，^{思華}今日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本部主管全國教育、體育及青年發展等業務提出報告，並得以躬聆教益，甚感榮幸。^{思華}自承接政務以來，與本部同仁致力於推動各項教育施政，承蒙各位委員不吝指教與全力支持，讓教育政策之規劃與執行得以日益精進，謹此致上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壹、前言

隨著科技進展、社會型態轉變，教育樣態及場域益發多元、普及，知識的學習不只在教室，而是於生活經驗中去體悟、從在地關懷中去創新，教育行政機關須能前瞻預測未來發展，於既有根基上開創新局，以創新思維擘劃全國教育政策，使每個孩子具備成就自己的能力，以及成就他人的心量。為成就每一個孩子、讓年輕人有出路，本部整合教育力、體育力、青年力等三方力量，以過去施政成果為基礎，強化業務創新、多元思維，提高行政效能，積極推展全國教育、體育及青年發展事務，促進整體教育創新，以期提升國家競爭力。

本部以「**培育優質創新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為整體發展願景，同時符應社會變遷與全球化競爭，提出「落實人才培育白皮書」、「建構學前幼兒優質教育與安全學習環境」、「建構國民中小學優質環境」、「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推動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精進師資職前培育與在職進修」、「推動藝術及美感教育」、「完備終身學習

體制」、「研擬資訊教育總藍圖」、「營造友善永續校園及健康安全環境」、「強化原住民族人才培育」、「協助偏鄉教育創新發展及完備就學安全網」、「推展全民運動及提升國際競技實力」及「促進青年公共參與及圓夢創業」等項施政重點。

面臨國際化、數位化及少子女化的趨勢挑戰，教育須從人本、在地出發，與土地產生關聯，協助社會進步，與社會共同知識創新，跳脫傳統追求「第一」的思維，轉而鼓勵創造「唯一」，而行政體系亦應發揮典範移轉的能量，讓每個「唯一」都有被看見的機會、能夠進入社會發展的主流，在追求進步的同時，教育亦兼具批判反思角色，陶冶學子品德發展，進而積極建構與實踐知識，對未來國家社會有所貢獻。因此，本部將秉持回歸教育本質、尊重多元及守護創意之精神，積極推動教育創新，並致力於治理創新，除關懷傾聽基層聲音外，並善用媒體以促進公共政策透明參與，且結合各界夥伴力量與資源，共同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偏鄉教育創新發展、技職再造創新創業、高等教育創新轉型、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及青年學者養成創新方案，協助學校發展特色教學，進而帶動區域發展，並提供青年築夢圓夢舞臺，真正從在地人本關懷出發，共創獨特多元的「唯一」，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未來本部將積極務實推動各項教育政策，期與各界建立良善之合作夥伴關係，投注更多資源與力量，共同開展未來教育新局。以下謹就過去施政成果及未來施政方向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

貳、過去施政成果

一、營造優質精緻的學前及國民教育

(一) 推動5歲幼兒免學費，完成幼托整合

1. 推動5歲幼兒免學費

(1) 政策說明

為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與家長共同承擔育兒責任，推動「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提供入學當學年度9月1日前滿5歲幼兒，且就讀符合補助要件之幼兒園者免學費之學前教育；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新臺幣70萬元以下者，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

本計畫另規劃多項配套措施，包括健全補助機制，穩定幼兒園收費基準；評估供應量不足地區持續增設公立幼兒園(班)或非營利幼兒園；補助充實與改善教學設備經費；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參加公立幼兒園辦理之課後留園服務；部分補助私立幼兒園之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教保服務人員進修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學費等。

(2) 執行成效

- ① 103學年度全國補助人數約19萬餘人。
- ② 103學年度整體5歲幼兒入園率達94%。
- ③ 103學年度經濟弱勢家庭5歲幼兒入園率逾95%。
- ④ 鼓勵及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103年參與人次提升為7萬7,000餘人次，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參加公立幼兒園

課後留園服務免費參加者約2萬8,000人次。

2. 完成幼托整合，學前教保邁入新紀元

(1) 政策說明

為解決幼托體系分流所衍生之問題，並符應學前教育及保育制度整合之國際趨勢，積極推動幼托整合政策，制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稚園」及「托兒所」名稱改由「幼兒園」取代，負責2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於幼兒園接受教保服務事項，由本部統籌督導管理。

(2) 執行成效

- ① 協助完成幼兒園改制及人員職稱轉換，全國7,001家公私立幼托園所業全數改制為幼兒園。
- ② 持續辦理政策及法令宣傳，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承辦人及全國約290家公立專設幼兒園園長辦理「學前教保服務法令知能研習」及「園長課程領導知能研習」計4場次，期熟稔學前教保法令政策及提升領導效能。
- ③ 協助地方政府因應制度變革，使各公立幼兒園各類人員配置能符合法令規定，持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公幼增置教保員與廚工經費，並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幼兒園人事及改善公立幼兒園設施設備之部分經費。
- ④ 持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103年再增設公立幼兒園142班，累計增設1,162班；另鼓勵及補助地方政府與公益法人協力設立非營利幼兒園，103年臺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及新竹市等合計設立10園，逐年增加平價、優質幼兒園

供應量，縮短公私立幼兒園供應量。

- ⑤為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推動，建構中央與地方輔導網絡，整合輔導資源，訂定「幼兒園輔導計畫」，提供「基礎輔導」、「專業發展輔導」及「支持服務輔導」等輔導類別，103學年度計有590家公私立幼兒園參與輔導計畫。

(二) 活化國民中學教學與課程，強化教師教學專業

1. 政策說明

為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之教學成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中有關「課程與教學層面」之「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方案」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從「經費補助」、「行政督導」、「專業增能」及「法令規範」等 4 大層面進行多項措施，同時辦理相關教師增能研習，讓學校、教師有能量提升教學品質。

2. 執行成效

(1) 增進教師有效教學、多元評量、差異化教學等專業知能

辦理國民中學教師有效教學策略、多元評量理念與應用、差異化教學策略等專業知能，已完成有效教學線上研習影片之拍攝，以及多元評量研習素材之製作；培訓國民中學各領域種子講師培訓，包括中央輔導團及地方政府種子講師，提供 22 個直轄市、縣(市)進一步培訓學校領域召集人，再由學校領域召集人運用校內領域共同空堂時間，以實例探討相關知能，俾落實教學現場實作效能，提升教師專業知能，全國國民中學教師完成研習者逾 95%。

(2)推動分組合作學習計畫

分組合作學習強調以學習者為中心，透過小組討論或小組練習方式，提供學生主動思考、共同討論分享或進行小組練習的機會，使教學不再侷限於教師直接教導，在學習的過程中，透過彼此互動互助及責任分擔，完成共同的學習任務，達成共同的學習目標。103 學年度共計 795 所國民中小學參與本計畫，藉此改變教室生態，活化教師教學，讓學生學習更有成效。

(3)國民中學活化教學列車

每1至3週推薦1名優秀教師拍攝10分鐘活化教學影片，並召開記者會，分享活化教學理念與方法，以激勵國民中學教師不斷精進與創新教學。至103年止，已辦理35場記者會，發表36部教學影片，並責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影片連結至全國國民中學網站，且運用於相關研習、教學研究會、專業學習成長社群共同討論及運用。

(4)國民中學晨讀計畫

依據學校發展進程，規劃多元方式進行晨讀活動，以扎根閱讀；建立支持系統，進行基礎研發與加深推廣，提供充沛資源，協助學校及教師永續推動。拍攝6支晨讀影片推廣，於全國22個直轄市、縣(市)辦理晨讀運動推動說明會、晨讀資源開發及資訊使用研習計22場，並辦理北、中、南、東4場次大型晨讀試辦學校推動情形交流研討會，103年全國國民中學皆已推動晨讀。

(三) 強化學校軟硬體設施，建構完善學習環境

1. 政策說明

為精緻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辦學品質，確保學校師生安全，創造校校皆優質的學校環境，持續推動校舍補強整建工作，並均衡各地教育資源，強化學校軟硬體建設，建構完善學習環境。

2. 執行成效

(1)耐震評估及補強方面

持續推動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3年完成補強工程221棟及詳細評估376棟校舍。

(2)拆除重建方面

針對國民中小學老舊逾齡且安全疑慮較高之校舍，持續督導地方政府於行政院一般性教育補助款指定用途辦理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103年辦理國民中小學拆除重建80校、1,795間教室(另有延續性工程60校、1,316間教室)；高級中等學校部分，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營建工程經費作業原則」核定學校老舊校舍辦理新建工程，103年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新興工程計17校、17棟校舍。

二、推動適性揚才的高級中等教育

(一) 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1. 政策說明

102年7月10日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確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法源，相關推動策略之執行悉以該法為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具有完整架構，包含3大願景、5大理念、6大目標、7大面向及29個方案。本部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諮詢會」，定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方案」，分階段落實各項宣傳措施，並秉持分眾化之宣傳原則，因人因地制宜，加強分眾溝通，提供民眾清晰明確、淺白易懂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又為確實掌握各項工作進度及成效，積極管考，輔以定期檢討及滾動修正。

2. 執行成效

(1) 積極落實「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加強法制相關宣傳

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整合「高級中學法」及「職業學校法」之規定，「高級中等教育法」於102年7月10日公布，確立103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法源，全案條文共9章67條，除第35條至第41條自102年9月1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103年8月1日起施行。14種涉及入學相關子法，配合母法第35條至第41條，亦自102年9月1日施行。

為積極落實「高級中等教育法」，103年於「全國教育局

(處)承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業務科長會議」、「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會議」、「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會議」、「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主任會議」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實習主任會議」辦理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其子法說明，加強溝通。

(2)多元宣傳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內涵與適性入學方式

為使社會大眾更充分了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意涵，於103年4至7月辦理首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海報設計創作」比賽，透過全國性比賽及北、中、南3區優勝作品展示，廣泛宣傳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內涵及政策；本部並與電臺合作每週設定議題，透過廣播宣傳政策與釐清觀念。

另為使全國國民中學畢業生及家長充分了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內涵與入學方式，除於103年2至3月舉行國民中學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傳說明會外，並發送每名國民中學畢業生1份適性入學手冊，同時建置適性入學APP模組，以手機即時推播入學相關訊息，務期協助學生均能擇其所適、愛其所選，以達成適性就近入學。

103年全國15個就學區第一次免試入學放榜後學生報到結果，以第一志願報到平均比率為83.06%(12萬5,203人)，將高級職業學校列為第一志願錄取且最終報到率為83.30%(3萬9,834人)，顯見學生漸突破以往先選高級中學、再選高級職業學校之傳統思維；一免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者，高級職業學校占1.48%(843人)，高級中學占1.98

%(1,852人)，亦見選擇技職教育的學生，珍惜其興趣、性向及能力所作之選擇，不輕易放棄就讀高級職業學校機會。國民中學端於輔導學生選填志願時，除請學生參酌個別序位查詢所提供之資訊外，亦請學生考量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及以往3次免試入學志願選填試探後學校所給予之輔導建議，整體考量自己的興趣、性向及能力，將志願序填滿，以選擇適宜學校就近入學，提高免試入學之錄取機會，且於錄取後能擇其所適、愛其所選，立即就定位完成報到之成效漸顯。

(3)積極落實29個方案管考及運作

為確實掌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項工作進度及成效，將29個方案歸納為「入學方式」、「適性輔導」、「優質化及均質化」、「課程及師資」及「支持系統」5大面向進行管考，每月定期召開會議，就前1個月各方案應完成查核點之執行情形進行檢視，並落實中央、地方與學校等權責分工，以確實掌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項工作進度及成效。

(二) 實施高級中等學校一定條件免學費

1. 政策說明

「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係屬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29個方案之一，於100學年度起分2階段逐步實施：

(1) 第1階段（100~102學年度）

推動家戶年所得新臺幣114萬元以下學生：1. 就讀高級職業學校免學費；2. 齊一公私立高級中學學費，並排除家戶擁有

第3筆以上不動產，其不動產公告現值總和超過新臺幣650萬元者，或年利息所得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上者。

(2) 第2階段（103學年度起）

推動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一定條件免學費，並於「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6條明文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另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明定免學費補助條件。

2. 執行成效

103學年度第1學期就讀高級職業學校免學費之受益學生數計42萬8,818人；齊一公私立高級中學學費之受益學生數計5萬4,944人（含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費定額補助2萬5,431人）。

(三) 精進高級中等學校均優質化

1. 政策說明

為減輕學生升學壓力，培養孩子多元智能、適性發展，讓高級中等學校普遍優質多元發展，推動相關措施包括強化輔導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發展，提升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品質；促發高級中等學校團隊精進能量，協助學校優質化及特色發展；均衡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資源，提高國民中學畢業生就近入學比率。

2. 執行成效

(1) 推動「高中職優質化補助方案」

至103學年度，計有302所高級中學及149所高級職業學校接受優質化補助，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89.8%。優質化的推動已有效喚起高級中等學校對學校優質提升之重視，學校各

項軟硬體設施，亦因優質化方案之輔助及資源挹注，逐步達成優質發展目標。

(2) 推動「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鼓勵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術試探」與「職涯試探」課程及活動，提供社區內國民中學學生生涯探索的機會，期能達到均衡區域教育資源，加強高級中等學校與國民中學縱向連結，落實學生適性學習與就近入學目標。103學年度計核定43個總計畫，內含365個子計畫。

(四) 落實高級中等學校評鑑

1. 政策說明

為檢視各高級中等學校辦學情形，訂定「高級中學學校評鑑實施方案」及「高職學校評鑑實施方案」，評鑑項目包括「校長領導」、「行政管理」、「課程教學」、「學務輔導」、「環境設備」、「社群互動」及「績效表現」7大項目，職業類科學校增列「實習輔導」項目及專業類科評鑑，期能透過評鑑機制，精進整體辦學績效，提升學生受教品質。

2. 執行成效

自100年起辦理第2期程(100至104年)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計畫，至103年累計已有420校於本期程接受評鑑，評鑑結果將作為優質學校認證之重要依據。

(五) 完備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

1. 政策說明

為統整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課程及建構國民中小學一貫

課程體系，已完成「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並發布「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依據上述 2 項課程指引，修正「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及「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3 條已明文規定課程綱要訂定及其實施相關事宜，藉以規劃以「學生能力」及「適性發展」為目標之課程綱要架構，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之理念與目標。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本應與時俱進，於一定時間週期內(約 10 年)進行一個完整階段的研修調整。現行第 1 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係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工作計畫下發展而來，可實現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理念與目標。本部於完成第 1 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發布實施後，即啟動第 2 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研修工作，以專業研究為基礎，透過系統且嚴謹之研發歷程，於 103 年 10 月召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審議大會審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經重要教材教法研發及課程試行後，預定 105 年 2 月發布各領域/學科/群科課程綱要，並自 107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

2. 執行成效

- (1)完成「高中高職實施特色課程具體方案」，高級中等學校可儘早據以規劃 103 學年度適用之特色課程，達成適性揚才之目標。於現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總綱不變原則下，本部針對微調必要性共識較高之高級中學數學、自然領域(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以及高級職業學校化工群、商管群、動力機械群及設計

- 群之課程綱要，經課程研究發展會研議及課程審議會審議後發布，自 103 學年度入學的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新生起逐年實施。
- (2)配合本次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微調之教科書，經國家教育研究院審查通過後，自 103 學年度由各校選用。為因應課程綱要微調及處理綜合高級中學數學科銜接教材，國家教育研究院業委託辦理「綜合高級中學數學科銜接教材計畫」，期使高級中學一年級升二年級學生在學程分流及數學課程銜接更為順利。
- (3)配合103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國家教育研究院委託「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進行課程綱要檢視，蒐集各學科中心對課程綱要調整之意見。同時，亦邀請曾參與或現任之課程綱要審定委員、教科書編者、審定委員等相關學科領域學者專家，組成「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社會、語文領域檢核工作小組」，召開12次會議提出普通高級中學語文與社會領域(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微調草案，經3場次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並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專業審查與本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高中分組會議及大會審議通過後，於103年2月公告，自104學年度高級中學一年級起逐年實施，以順利接軌下一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
- (4)103年11月28日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107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六) 厚植高級中學科學教育

1. 政策說明

為提供具科學潛能之高級中學優秀學生適性發展機會，鼓勵學校開設及發展特殊科學教育學程，持續推動高級中學科學教育，以期培育出兼具人文素養與科學專業知能之科學傑出人才，厚植國家之高素質科技人才及國家競爭力。

2. 執行成效

- (1) 持續培訓優秀高級中學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含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自1992至2014年總計榮獲金牌283面、銀牌289面、銅牌199面及榮譽獎100面。
- (2) 持續辦理103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 (3) 補助辦理103學年度「中小學科學教育專案計畫」，計55件；補助大專校院及中央研究院辦理「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審查工作，計11件。
- (4) 加強辦理103年各種課程實驗班訪視評估計畫，及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等9校科學班訪視評估計畫。
- (5) 103年11月啟動「103學年度高中女校科學教育巡迴計畫」，預計巡迴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等8校。

三、落實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

(一) 因應產業發展調整課程

1. 政策說明

補助科技大學研發與試辦工程類科之實務課程，並納入各校相關計畫推動辦理，另鼓勵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簡稱為 4⁺, four plus)，藉以培養學生第二專長及提供跨領域學習機會，強化其職場就業能力。

此外，為提供業界所需人才，縮短學用落差，積極規劃推動 6 種產學專班與學程，透過「產」、「學」密切互動，鼓勵學校與業界共同合作，以做中學、學中做的方式培育務實致用人才。另成立建教合作業務工作會報，整合規劃建教合作業務，並執行建教合作推展與改進工作計畫，以落實推動建教生權益保障。

2. 執行成效

(1) 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包括「文創設計」、「工程科技」、「民生服務」、「商務財經」、「健康照護」及「海事人員」等 6 大領域。103 學年度計有一般大學 8 校、9 項學程及科技校院 10 校、18 項學程開辦，總計大學校院 18 校開辦 27 項學程。

(2) 推動各項產學專班

①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班

課程以技能實習為主，培育學生就業能力，103 學年度招收

新生 1 萬 2,496 人。

②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班

103 學年度核定 1 萬 1,494 人，實際招生 7,341 人，就讀該專班學生均納入 3 年免學費專案之補助對象。

③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班

103 學年度辦理類科共計 21 科、招收新生 4,559 人，就讀該類科學生免繳學費及雜費。

④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由高級中等學校、技專校院及合作廠商共同辦理，採 3+2(高級中等學校加二專)、3+2+2(高級中等學校加二專加二技)、3+4(高級中等學校加四技)或 5+2(五專加二技)之縱向彈性銜接學制，促進產學連結並全面大幅提升人力素質，103 學年度核定 48 個計畫，提供 3,498 名學生兼顧就學與就業機會。

⑤產業學院

鼓勵技專校院建置「產業學院」，對焦業界具體之人力需求，以就業銜接為導向，量身打造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學程，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103 年補助 402 班。

(3) 落實建教生權益保障，建立完備的建教合作制度

① 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授權子法

103 年完成發布授權訂定之 5 項子法及建教生訓練定型化契約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② 完成 103 學年度核班作業

組成建教合作審議小組，審議各校建教合作案，並組成專家小組至建教合作機構辦理現場評估，核定建教合作機構 675 家次，招收學生 6,906 人。

③ 發布基礎訓練作業要點

103 年 8 月訂定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輪調式建教合作學生基礎訓練作業要點」，各校並已完成輪調式建教合作班新生基礎訓練。

④ 編印勞動人權及勞動權益手冊

每年 7 月完成編印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建教合作勞動人權及勞動權益手冊，供各校辦理建教生基礎訓練使用。

(二) 深化產學交流內涵

1. 政策說明

為加強技職教育與產業接軌，提供學生零距離之產業科技認知，鼓勵學校採「雙師制度」教學、教師至公民營機構進行深耕研習服務、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鼓勵並補助各校辦理暑期、學期、學年、醫護科系及海外實習課程，協助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

此外，透過 6 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引導學校師生擴散研發成果及服務能量；激勵技專校院認養產業園區之企業，協助產企業轉型提升；與產業公協會建立定期交流平臺，期擴大推動產學媒合、學生校外實習、技術研發及產業學院開班合作等事宜。

2. 執行成效

(1) 促進產業與學界人才流通

①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至 102 學年度止，共補助 90 校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各校聘請業界專家人數達 6,397 人。

② 選送教師至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

至 102 學年度止，共補助 79 校近 1,960 名技專校院專任教師參與廣度研習、深度研習或深耕服務等研習。

(2) 推展校外實習

至 102 學年度止，共補助 83 校推動校外實習課程，參與學生達 7 萬 0,374 人，使學生能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增加學校實務教學資源及學生就業機會。

(3) 強化產學合作

① 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計畫

103 年本部所屬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協助技專校院推動產學合作金額達新臺幣 64 億 5,120 萬元，技術移轉金額達新臺幣 1 億 7,889 萬元，專利獲得件數計 362 件，成功協助產業升級與經濟發展。

② 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

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迄今，廠商出資金額逐年提高，顯見已帶動廠商參與意願，充分提升產學合作風氣。103 年共計補助 2,116 案。

(4) 推動產業公協會與學校交流

本部業與 84 個公協會建置交流平臺，邀請各公協會及其會員廠商踴躍提出人力需求，並由本部所屬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媒合與學校開設產業學院專班及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建立產學共同培育人才之積極合作模式。

(三) 建立科技校院多元典範

1. 政策說明

102 至 105 年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引導科技大學進行創新研發之環境建構，整合區域內相關資源，進行長期性產學合作人才培育、研發布局及成果推廣，帶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智慧財產加值之效益。

配合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選技職·好好讀·有前途—技職教育宣導方案」，實施系統性技職教育宣傳，協助學生了解技職教育多元升學進路特色，以吸引更多具技術資賦或實務性向學生選讀技職教育。

2. 執行成效

(1) 正式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102 年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要點」，核定 12 所科技大學獲補助發展為典範科技大學，另有 4 所科技大學獲補助成立產學研發中心，建立人才培育與產學研發機制。

各獲選學校積極推動「人才培育」、「產學研發」、「基礎建設」及「制度調整」等面向之具體事項，以強化學校產

學實務連結及基礎建設；另各校已依區域或技術領域組成跨校策略聯盟，將透過策略聯盟合作模式進行典範移轉，協助夥伴學校深化量能，以發展區域產學網絡連結。

(2)積極推動「技職教育宣導方案」

①編印宣傳手冊

完成七年級及八年級宣傳手冊各 29 萬、32 萬冊，於 103 年 9 月寄送各國民中學，提供七、八年級學生(人手 1 冊)及教師、家長參考。

②培訓種子教師

103 年 8 月分北、中、南區辦理 5 場種子教師研習活動，計 923 人參加。

③辦理宣傳及體驗學習活動

辦理全國國民中學進行技職教育宣傳，並規劃國民中學學生體驗學習課程或參訪活動。103 年計辦理宣傳活動學生場 937 場，23 萬 6,278 人參加；教師場 669 場，2 萬 4,847 人參加；家長場 488 場，3 萬 1,765 人參加。體驗學習活動辦理學期中體驗 1,562 場，9 萬 9,204 人參加；寒暑假體驗 131 場，7,007 人參加。

④製作宣傳媒材

包括廣告片、技職達人影片、技職教育簡介、16 群科簡介簡報投影片及影片等。廣告片於電視頻道託播，其餘各項宣傳媒材提供技職教育宣傳及國民中學適性輔導課程使用，並上傳相關網站提供大眾參考，製成光碟寄發至各國民中學以上

學校。

四、發展創新卓越的高等教育

(一) 創新高階人才培育，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1. 繼續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1) 政策說明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 2 期更名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迄今，受補助學校在教學、研究、國際化、產學合作等方面均有明顯成長，於世界大學排名亦大幅上揚。

本計畫第 2 期以研究中心或重點領域作為平臺，整合各界資源，全面提升教學研究能量，並強化與國際知名大學合作，持續追求專精領域教學與研究之卓越，以符合未來產業變化需求，成為學術與應用並重之研發基地，進而使學校「邁向頂尖大學」，並帶動國內整體高等教育水準之提升。

(2) 執行成效

① 進入世界大學排名之學校持續增加

- 103 年英國 QS 公布之世界大學聲望排名，國立臺灣大學由 100 年第 87 名，躍升至 103 年第 76 名，為歷年排名最佳；另「全球大學學科領域前二百大排行榜」，我國共有 12 個學科領域進入全球前 50 名；尤以國立臺灣大學在電機領域排行世界第 20 名，表現最佳。19 所大學進入亞洲大學排名前 250 名。
- 依據上海交通大學世界大學前 500 大評比，103 年本計畫獲

補助學校中，計有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及長庚大學等 7 校進榜，其中國立臺灣大學排名第 141 名。

② 人才培育成果卓越，教學創新全球頂尖

頂尖大學積極發展跨領域學程並投入培養學生創新能力以因應當代就業環境，102 學年度參與跨領域學程人數高達 1 萬 7,977 人；另於推動教學創新上亦大有斬獲，國立臺灣大學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發展線上課程與翻轉教室，為世界最大線上課程平臺 MOOCs 華文課程最受歡迎的課程，其中葉丙成副教授所開設的課程，於 103 年獲得美國賓州大學與 QS 共同舉辦的大學教學創新獎第 1 名，擊敗包括哈佛大學在內世界頂尖大學。

③ 教學研究能量持續成長，產學合作成果豐碩

103 年在 ESI 區分之 21 個領域中(不含跨領域)，已有 19 個領域進入世界前 1%，其中電腦科學、工程、材料科學、生態學/環境學、化學、臨床醫學、藥理學與毒物學、物理學、地球科學、動物與植物科學、農業科學、經濟與商業及微生物學等 13 個領域，均有學校進入世界前 100 名，為我國具國際競爭力之領域。另於產學合作成果上，除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已逾新臺幣 5 億元外，頂尖大學已充分連結人才、技術、育成與創投資金，推出「臺灣大學車庫計畫」(NTU Garage)、國立交通大學與新北市政府合作的「Co-Working Space」，從產學合作發展技術以及支持青年創業上，為就學青年提供

具國際水準的一流環境。

④ 國際化績效卓著，國際合作模式朝向世界頂級水準推進

頂尖大學已成為亞洲地區的高等教育重鎮，102 學年度於頂尖大學校就讀學位的國際學生達 5 萬 8,227 人。另於國際合作培育尖端人才上，自 103 年起頂尖大學著手與世界知名學研機構發展緊密的國際合作架構，透過與國外學研機構發展高階人才的共頒學位學程，進行課程對接、人才流動以及研究整合等工作，成功案例包括國立清華大學與印度理工學院，以及臺北醫學大學與以色列班古里昂大學等，另有國立中興大學與美國德州農工大學正就全球農業科技人才洽談中。此一模式將我國人才培育置於國際合作網絡中，培養我國高階人才成為全球頂尖的專業人員。

(二) 透過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1. 政策說明

第 3 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期程為 102 至 105 年，本計畫已建立學校對教學核心價值之認同，並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全面提升大學教學品質。第 3 期計畫強調「以學生為主體」及「學用合一」，引導學校自我定位、訂定妥適之人才培育目標，並據以訂定學生核心能力及建置有效檢核機制，同時鼓勵學校建立大學一年級新生輔導機制(含選課輔導、職涯探索及生涯規劃等)及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之預警及輔導措施，協助學生建立學習歷程檔案。此外，鼓勵大學透過學校課程改革、師資轉化、

實習輔導安排等，以學生為主體強化學習內容與實務之關聯，並輔以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機制、獎勵優良教師措施等。

2. 執行成效

(1) 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及就業競爭力

為強化學生學習及生(職)涯輔導，並持續改善學習風氣，補助 33 所學校推動職涯輔導機制，整合學生生(職)涯輔導，如提供生(職)涯發展與學習資訊、相關課程與諮詢服務，以協助學生進行職涯探索、生(職)涯發展與學習規劃等，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另均落實畢業生長期追蹤機制及畢業生表現、就業情形分析、結果回饋，據以調整人才培育目標。

(2) 改進教師升等、評鑑制度，鼓勵教師投入教學

補助 33 所學校，致力推動結合教師職涯發展、學校定位特色及學生人才培育需求建立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改善目前教師資格審查制度過於偏重學術論文的現象，以提升大專教師多元職涯發展。為改善教學方法，學校協助教師開發數位教材並獲得認證。

(3) 建立課程評估，強化學習內容與實務之關聯

基於產業人才培育需求，學校亦推動課程分流，於學術型課程外，增加培養專業應用能力及經驗之實務型課程，引導學生適性選擇符合生涯發展目標之課程模組，提升就業競爭力。103 年經本部核定補助「課程分流計畫」學校中，為第 3 期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學校計 27 校，占第 3 期教學卓越計畫學校 82%，較 102 年成長 1.1 倍。

(三) 推動課程改革及導入國際、產學資源，培育學用合一及具備國際競爭力的高教人才

1. 推動課程分流計畫

(1) 政策說明

為協助大學改變過往課程與教學均偏重學術理論之闡述與推導，加強產業實務與應用方面的深度與廣度，開創人才培育多元模式，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要點」，透過競爭型經費補助方式，鼓勵大學依據學院、系(所)或學程之發展目標、定位及特色，規劃實務應用與學術研究等不同取向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方式，並且邀請產業共同參與課程設計、教學與研發活動，以強化學生在校學習歷程與職場體驗連結，進一步落實學用合一理念。

(2) 執行成效

103年計有57校提報171件計畫案，經審查通過補助50校85件計畫案。

透過本計畫引導，大學系所規劃課程得與學生未來職涯密切結合，學生則可及早選擇走向學術研究或專業實務，畢業後就業銜接將更為順利。另一方面則能激發不同學生的學習動機，清楚了解為何而學及所學為何，並於就業後運用學理知識與專業技能提升工作效能。

2. 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

(1) 政策說明

為縮短學用落差、擴大培育我國高階研發人才，並使大學

創新研發能量得與優質產業相互連結，本部自 103 年起推動「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促使大學校院與優質企業法人共同培育研發人才，以提升博士人才向我國產業流動之可能性。由學校依領域特色或區域發展重點，自行擇定優質企業法人進行合作，針對共同研發重點，甄選人才進入計畫進行研發工作，並由本部提供學生獎助學金每人每年新臺幣 20 萬元，作為吸引學生進入計畫之基本誘因，共計培育 5 年，總經費每人新臺幣 100 萬元；至於其他教學及研發費用由學校及企業共籌，並訂定智慧財產權分享機制，使創新研發資源透過大學與產業共同合作，根留本土。

(2) 執行成效

① 建立碩、博五年一貫培育方式

自碩一階段即甄選學生進入計畫，碩一就讀一年後逕讀博士班，博一、博二在校修課，博三、博四赴企業從事研發工作並完成論文，共計 5 年取得博士學位。

② 促使學校調整課程，建立實務研發型博士培育模式

學校須與合作企業共同規劃課程、共訂甄選條件與篩選機制及畢業條件，以確保學用合一，並逐步從原有學術型博士培育模式中，分流出實務研發型博士之培育機制。

③ 明定學習成效檢核機制

由學校及合作企業於各階段訂定學生學習成效指標，以確保學生素質，該指標將不以論文數為主要標準，將輔導學校以研發成果、專利數等進行檢核。

- ④ 103 年共計核定 14 校 18 案、104 個名額辦理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其中人社領域 1 案(2 個名額)、管理領域 1 案(2 個名額)、電資領域 5 案(27 個名額)、理工領域 6 案(45 個名額)、生醫領域 5 案(28 個名額)。

(四) 建立雙贏的產學合作機制，營造高教創新經營環境

1. 政策說明

- (1)鬆綁相關規定，鼓勵學校透過人員借調、資金投資、技術入股等方式予以發展校園衍生企業，透過相關計畫之推動，協助學校建置「創新研發-智財管理-創業育成」完整推動機制，並透過教師兼職規定、教師升等制度及校務基金制度等鬆綁，健全產學合作推動能量，促進學校研發成果商品化，進而協助產業創新。
- (2)推動「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建立結合課程、業師輔導、技術移轉及育成之校園創業典範。從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結合業師輔導、校園創業資金投入、研發技術支援、創業後育成等校園活動，使創新創業文化在校園扎根。推動「大學產學合作研發平臺計畫」，協助學校發展良好研發技術之環境，結合校際合作能量，並導入業界資源，建置合作溝通平臺，以提升大學研發及產業界發展之互動關係，共同勘測未來技術發展方向，並發揮大學作為知識經濟之重要角色。
- (3)建置有利於國際合作之環境，鬆綁相關規定。鼓勵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引進外國一流大學課程及師資，或由雙方共同設計課程、合作教學。一方面以

試點實驗放寬外國大學來臺辦學限制，讓國內大學善用現有資源空間與外國大學合作，設立學位專班及專業課程。另一方面鬆綁招生方式、學生修業規定，打造國際課程，讓更多國內學生得以參與，並促使境外學生將我國列為更優先的就學選擇。

2. 執行成效

(1) 鬆綁相關規定，強化教師投入產學合作誘因

① 推動大專校院教師多元升等方案

鼓勵學校建立校內多元教師升等基準與輔導機制，例如以技術報告或技轉成效作為升等條件之一，已有 58 校參與。

② 放寬教師兼職處理規定

國立大專校院未兼行政職務教師，須因代表政府或學校持有之股權，或依「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規定，始得擔任營利事業之董事。另教師因研發成果分得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上限，已由「不得逾該公司股份總數 10%」放寬為「不得逾該公司股份總數 40%」。

③ 修正校務基金使用規範

推動修正「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放寬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之資金來源。

(2) 建置創新創業友善校園

103 學年度「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補助 20 所大學開設創新創業課程，以培育具企業家精神及創新思維人才，同時補助 10 所學校成為創新創業中心示範學校。

(五) 強化經濟弱勢學生升學級輔導體系，促進社會流動

1. 政策說明

為減緩教育 M 型化現象，本部除積極改善教育資源分配外，在考試與招生方面亦逐年調高「繁星推薦」比率、鼓勵大學透過「個人申請」招收一定比率弱勢學生、降低弱勢學生經濟負擔(例如減免報名費、補助交通費等)。

2. 執行成效

(1) 鼓勵大學透過「個人申請」招收一定比率弱勢學生

104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已有 21 校提供扶弱招生措施，例如：國立清華大學「旭日組」、國立交通大學「旋坤揚帆組」、國立陽明大學「璞玉組」、國立中央大學「向日葵計畫」、國立政治大學「政星組」以招生分組方式招收弱勢學生，另有國立中山大學「南星計畫」、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及國立中興大學等採「優先錄取」方式，在審查時考量低收入戶背景優先錄取 1 至 2 名。

(2) 鼓勵各校強化招生扶弱措施

獎勵私立大學校務發展計畫項目納入弱勢助學，並將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及相關補助計畫指標納入弱勢助學。

(六) 改革教師升等制度，創造攬才留才之優質教研環境

1. 政策說明

面對高等教育發展競爭激烈、國際交流頻繁，學校辦學績

效及其特色影響其競爭力，其中又以教師專業能力及教學品質最為關鍵。為提升教師專業研究能力，訂有教師各職級升等審查項目及標準，實施多年各校已累積相當共識；又因國內高等教育朝向多元化，學校類型逐漸擴增至技術應用為導向之科技校院，為引導教師專長專業分工及發展各校特色，應用科技類技術應用型教師升等得以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鼓勵教師從事專利研發、個案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彰顯技專校院「務實致用」特色；另藝術領域者得以藝術作品、體育領域者得以體育成就提出升等，奠定國內教師多元專業人才發展之基礎。

本部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自 102 年起推動建立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將教師在教學場域對學生學習特質、課程方案、教學策略與學生學習回饋等研究納入教師升等審查依據，鼓勵學校思考其定位，結合學生特質與人才培育方向，以適性發展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

為創造攬才留才之優質教研環境，本部偕同科技部實施推動「延攬及留住大專院校特殊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方案目標係為提升我國學術績效達國家競爭水準，與引進國際高等教育人才及培育優質人才，以提升大學經營視野，朝落實公教分離之政策方向邁進，期藉由實施大專校院教研人員及經營管理人才之彈性薪資，使大專校院教研人員及經營管理人才的實質薪資差別化，能具延攬及留住頂尖教學、研究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與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之薪資給與條件。

2. 執行成效

(1) 推動教師升等制度改革

① 辦理校數逐年擴大

103 學年度計 62 校提出申請，核定 58 校，補助經費新臺幣 2,680 萬元，並規劃 105 年至少 80 所大學試辦，逐年持續擴大辦理。

② 教師多元升等

102 學年度以非專門著作(含技術報告、藝術作品、體育成就及教學實務)等多元升等制度提出送審之教師總計 155 人(教授 32 人、副教授 73 人及助理教授 50 人)。

③ 補助學校建置完善法制及組織

試辦學校從組織面規劃專責推動單位、規定新制升等審查作業及办理流程；管理面明定各升等途徑申請資格、審查規準機制、相關成績比率配分及採計方式等；資源面提供方案鼓勵及輔助教師發展多元專業相關方案及配套措施；績效面預估提出新制升等人數及對學校整體發展效益。

④ 提供多元升等教師支持系統及配套措施

為鼓勵教師以教學或技術升等，各校訂定獎補助等相關措施，包括教材製作或優質課程網站獎勵、教學性專案計畫補助等相關獎勵規定。

(2) 創造攬才留才之優質教研環境

① 引導大學建置彈性薪資制度

全國大專校院均已全面建置彈性薪資制度。

② 延攬國際高等教育人才

近 3 年延攬國際人才由 86 人成長至 484 人，成長幅度為 4.4 倍，占彈薪總核給人數 5.2%。

③ 落實教研人員及經營管理人才實質薪資差別化

近 3 年彈性薪資核給人數由 7,435 人成長至 9,308 人，成長幅度為 25%，約占全國大專校院教師 18%。核給額度自每月新臺幣 1 至 10 萬元，逐漸走向多峯且差異化分布。

④ 留住頂尖教學、研究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

近 3 年各校現任優秀教研人員獲補助達 8,975 人，占獲補助人才 96%。

⑤ 延攬國內新聘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

近 3 年新聘人才由 64 人成長至 331 人，成長幅度為 4.1 倍，占彈薪總核給人數 3.6%。

(七) 完善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機制

1. 政策說明

因應少子女化衝擊，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利及確保高等教育品質，本部訂定相關預警指標及輔導方式，以利及早發現學校經營問題，並給予相關行政支援，協助學校度過經營難關，必要時亦協助學校辦理停辦及改辦程序，讓原學校資產得以其他形式繼續進行公共性事業。在協助大學轉型及退場面向時，本部特著重 3 大原則，包括學生受教權維護、學校教職員權益保障及維持學校公共性下促進資產活化。

2. 執行成效

(1) 學生受教權維護與學校教育資源投入

- ① 為保障學生受教權及教師基本權益，本部訂定「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依其第 2 點規定，達預警指標學校，由專案輔導小組限期輔導改善及持續經營，103 年計專案輔導 2 所大專校院，並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
- ② 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應行注意事項」，針對院系所開課、授課情形進行查核及輔導，必要時並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訪視。
- ③ 經專案輔導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依「私立學校法」處予停招或停辦，停辦學校學生原則安置分發至鄰近同類別及同等級之私立學校，並確保安置，其課程銜接及生活照顧，不得中斷或受任何影響。目前停辦之永達技術學院及高鳳數位內容學院在學學生，已協助安置至鄰近學校繼續就學。

(2) 學校教職員權益之保障

- ① 學校應依法保障教師本薪，不得任意減薪及更改聘約內容，且私校教師薪級架構及起敘標準，應依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若學校涉有積欠教職員工薪資，或不當減薪等損及權益問題，本部將介入責成學校限期提出具體改善作為。
- ② 學校停辦計畫應明確規劃教職員工之安置及離退處理；學校法人於改辦前，或依規定進行合併而須解散，其不動產處分所得，應最優先清償積欠教師薪資、資遣費。另建置「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https://tjn.moe.edu.tw/>)，由專科以上

學校公告相關職缺，提供教師便利之就業資訊，教師得運用人才網遞送應徵意向書。

③ 放寬私校獎補助款支用彈性

經本部核定停辦計畫之學校，得使用獎勵、補助經費優先支應停辦所需費用；透過本部介聘機制聘任因學校法人停辦所設學校之合格教師，得增加其獎勵或補助經費，並酌予考量增加招生名額。

(3) 維持學校財產公共性，並促進財產之活化與再利用

① 建立辦學創新活化模式，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49 條與第 50 條規定，為提升學校特色及強化招生率，本部於現行法規及適度法規鬆綁範圍內，積極建立辦學創新活化模式，導引大專校院正向發展，以有效運用教育資源，包括境外辦學、衍生企業、產學合作與產學研發中心等，鼓勵學校創新經營。如欲活化閒置不動產，得依「教育部促進學校財團法人辦理不動產活化實施原則」，進行不動產出租或處分。

② 學校法人得轉型改辦或合併

依「私立學校法」第 67 條及第 71 條規定，學校停辦後，學校法人可轉型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或進行法人合併等，以維持其公共性目的使用，達到資產活化與再利用原則。

③ 解散清算贖餘財產分配

學校法人係以非營利性之財團法人型態設立，其解散清算後的贖餘財產分配，應基於公共性及非營利性前提，限制其歸

屬對象。至無其他法定用途或歸屬時，賸餘財產之歸屬將為地方自治團體所有，其處理仍具有高度公共性。

④ 學校財產活化與再利用

本部業召開多次跨部會會議研商，發布「教育部促進學校財團法人辦理不動產活化原則」，並成立跨部會協商平臺，以協助後續學校法人土地處分或土地變更相關事宜；不動產處分於學校存續期間應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規定辦理；學校停辦或法人改辦後，辦理土地變更作業時應依「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處分所得應優先清償積欠教職員工之薪資。

五、推展多元學習的終身教育

(一) 深耕社區教育工作

1. 政策說明

為強化推展終身學習，建構以社區或鄉鎮為單位之學習地圖，帶動社區學習風潮，提升社區學習意識，本部積極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社區大學、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業務，以發展社區學習團體，建構學習型社會，提供民眾多元學習管道及機會。

2. 執行成效

(1)103 年補助 20 所國民中小學辦理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提供人文藝術、親職教育及資訊等多元課程。

(2)103 年補助 80 所社區大學年度課程計畫，並獎勵 71 所辦理績效良好之社區大學。

(3)103 年持續推動「學習型城鄉計畫」，並補助新北市、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屏東縣及臺東縣等 11 個直轄市、縣(市)，較 102 年增加補助 1 個直轄市、縣(市)。

(二) 推廣家庭教育工作

1. 政策說明

我國面臨人口結構老化與少子女化現象，核心家庭成為主流，跨國婚姻快速成長，帶來家庭與社會適應之挑戰，當家庭面臨巨大衝擊與變遷，或當家庭不再能滿足成員需求時，其產生的問題足以影響整個社會。本部函頒「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02 至106年)，以同心圓工作圈方式，期透過中央與地方協力、政府與民間攜手等方式，形成家庭教育及支持網絡。

2. 執行成效

(1) 研修家庭教育法規

配合「家庭教育法」第 2 條及第 14 條修正，於 103 年 8 月 1 日修正發布「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及第 7 條；104 年 1 月 6 日發布「教育部獎助家庭教育碩博士論文要點」。

(2) 建立家庭教育輔導及策略整合平臺機制

- ① 103 年 9 月成立「教育部家庭教育輔導團」，103 年 10 至 12 月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進行實地訪視，本部依訪視結果調整 104 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

策略方向。

- ② 103 年 11 月召開第 2 次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工作圈聯繫會報，請中央各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目標值追蹤辦理情形。

(3)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家庭教育

- ①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共 9,362 場次，84 萬 8,184 人次參加；種子人員及志工培訓 1,333 場次，4 萬 6,407 人次參加；412-8185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計 9,431 件；推動「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開案學生人數計 382 人，服務個案學生家長計 649 人。
- ② 補助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辦理家庭教育電子書研發及推廣計畫，電子書中以家庭發展歷程融合家庭教育「婚姻」與「親職」議題，串連學習活動並適時連結地方相關資源，於 104 年 1 月完成。
- ③ 辦理 103 年家庭教育 APP QR-Code 活動，民眾可隨時查詢並掌握全國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家庭教育相關活動及最新動態訊息，累計點擊次數為 2 萬 9,317 次，發送 3,942 份民眾獎勵文宣品。
- ④ 進行 412-8185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宣廣計畫，並洽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孕婦手冊、6 歲以下兒童健保手冊改版時，加入家庭教育服務資訊事項，以提高家庭教育中心知名度。
- ⑤ 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實施要點」，核定補助

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教育活動計畫計 61 件；補助 9 個教育領域的相關非營利教育社團法人推動「家庭教育終身學習圈」，辦理弱勢偏鄉家庭教育活動；於「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補助獎勵辦法」納入家庭教育專題，103 年補助家庭教育廣播節目計 10 件。

- ⑥ 103 年 8 月辦理 103 年祖父母節慶祝活動，約計 1,000 人次參與；103 年 9 月表揚 57 個多元文化學習型家庭；103 年 11 月表揚 105 個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及個人。

(4)促進家庭教育專業之發展

- ① 103 年 7、8 月分別舉辦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及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全國志工人員專業培訓、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及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全國志工督導初、進階培訓，共 3 梯次，311 人參加。
- ② 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家庭教育種子人員培訓、志工訓練、志工策略聯盟與全國性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及家庭教育諮詢專線研訓活動，103 年計 1,333 場次，4 萬 6,407 人次參加。
- ③ 103 年 8、12 月舉辦性別平等及多元文化等議題融入家庭教育工作培訓課程，共計 4 梯次，計家庭教育中心、新移民學習中心工作人員及志工 246 人參加。
- ④ 103 年 7 至 8 月 71 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現任教師，辦理 4 場次「iLove 戀愛時光地圖數位學習平臺資源應用」培訓，計 110 名教師參與。

- ⑤ 103 年 11 至 12 月委託辦理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在職進修課程 4 場次，計家庭教育專業人員 64 人次參與。

(5)辦理家庭教育研發及輔導等專案計畫

- ① 委託辦理「家庭展能教育支持深耕計畫－媒材研發、活動方案發展與增能培訓」，預計研發完成媒材運用手冊、研發活動方案示例及辦理增能培訓等，103 年 12 月完成研發「瞭解子女的發展媒材運用手冊」。
- ② 委託研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家庭教育課程架構及數位多媒體學習教材計畫」，預計完成 30 個單元，103 年 11 月已完成 10 個單元數位光碟教材及導讀手冊，將出版並上傳「教育部家庭教育網」及「教育部數位學習平臺」，俾提供教師家庭教育進修增能使用。
- ③ 委託辦理「研發少年幸福家庭教育課程暨種子師資團隊培力輔導計畫」，103 年已完成 6 個單元課程架構設計。
- ④ 編印完成「心約定 牽手新旅程」中老年世代婚姻教育方案帶領手冊及「跨國婚姻教育手冊」，提供實務工作者運用。
- ⑤ 103 年 12 月發布「教育部評選優良家庭教育方案實施計畫」，預計於 104 年 5 月公布獎勵名單。

(6)辦理家庭教育數位加值計畫

- ① 以「分眾策略」針對「年輕世代」，聚焦於婚姻與家庭發展之學習需求，婚前交友、婚姻預備及新婚調適、共親職育兒支持等，發展數位學習平臺，以達成落實家庭教育「Easy Access-易學可及」目標。

- ② 本計畫包括擴充以婚前交友、將婚預備為主的 iLove (戀愛時光地圖)，以及建置 i MyFamily(愛我的家)、iCoParenting (新手父母：恩愛作夫妻、和樂共親職) 等 2 個互動學習網站，透過數位學習策略，倡導全家共同學習家庭教育。
- ③ 103 年 6 至 12 月計有 7 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用「iLove 數位平臺」進行教學方案之研發及實驗教學。
- ④ 103 年 5 至 9 月，運用本計畫數位學習平臺之內容，在本數位學習平臺 Facebook 粉絲團頁面發布 22 則學習型訊息，至 103 年，計 4 萬 0,985 人次瀏覽。
- ⑤ 至 103 年，「iLove 戀愛時光地圖數位學習平臺」計 16 萬 4,379 人次瀏覽。
- ⑥ 完成「家庭教育數位增值計畫」互動學習網站建置、功能擴充及維運之規劃。

(三) 推動在地樂齡學習體系

1. 政策說明

我國人口結構已呈現高齡化、少子女化，隨著醫療進步，帶動國民壽命延長，至103年最新統計數據，我國55歲以上人口為595萬1,078人(占總人口25.4%)，其中65歲以上高齡者為279萬8,680人(占總人口11.95%)。預估107年，我國65歲以上高齡人口將達344萬9,000人(占總人口14.6%)，成為「高齡社會」；114年將突破473萬6,000人(占總人口20%)，躍居「超高齡社會」。高齡化、少子女化將呈現頭重腳輕之倒金鐘型態人口

結構。

醫療進步帶動國人壽命延長，面對人口老化議題，國內通常重視福利及醫療層面，普遍忽略退休族群學習需求，國內高齡者自殺比率偏高，此與國人因為退休後社群活動縮減、自尊及自信心降低、晚年得憂鬱症比率較高有關。102年國人平均壽命約79.9歲，調查顯示企業部門平均退休年齡僅57.4歲，公務人員平均退休年齡僅55.4歲，教育人員平均退休年齡僅54歲，依此推估，退休後約有20多年老年期生活，宜維持社群活動以減緩老化，讓高齡者活出尊嚴與自信。

為因應高齡社會來臨，本部積極推動各項高齡教育工作，並培養中高齡者具備終身學習習慣，強化其退休後學習動機，以維持身心健康，以55歲以上國民為主要學習族群（國內目前界定65歲為老人之前10年），建構在地化中高齡體系，以「快樂學習、樂而忘齡」之「樂齡」為全國推動高齡教育主要目標。

2. 執行成效

(1) 成立在地化之樂齡學習中心

為落實「在地學習」理念，以全國368鄉鎮市區至少設置1所「樂齡學習中心」為目標，並以「一鄉鎮一特色」方式規劃，其課程內涵包括中心特色課程、政策宣傳課程、基礎生活課程、興趣休閒課程及貢獻服務課程，103年已於301個鄉鎮市區設置306所樂齡學習中心，辦理5萬9,844場次活動，共有152萬0,253人次參與。全國樂齡學習中心已組成574個自主學習團體並進行988個村里拓點計畫，將樂齡學習資源送到

村里，落實在地化學習機制。

(2)增設典範「樂齡學習示範中心」

計有臺北市、新北市、新竹縣、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屏東縣、高雄市及苗栗縣等 9 個直轄市、縣(市)優質樂齡學習中心已轉型為「樂齡學習示範中心」，發展國內本土化之樂齡學習模式，強化地方特色之主軸課程，以協助本部未來推動樂齡學習之觀摩典範。103 年又擇南投縣、澎湖縣及雲林縣設置示範中心，預計於 104 年整修空間完成。

(3)擴大辦理「樂齡大學計畫」

積極結合國內大學校院開放豐富的教學資源，推動「樂齡大學計畫」，提升國內高齡教育教學品質，提供高齡者多元學習管道。本計畫以大學校院每學期 12 至 18 週，216 小時方式，讓 55 歲以上國民有機會進入校園與大學生學習。103 學年度共計補助 100 所樂齡大學，開辦 110 班，招收 3,375 名高齡學員，讓高齡者一圓就讀大學的夢想。

(4)提升高齡教育專業化

- ① 成立「樂齡學習輔導團」，除總輔導團外，另成立北、中、中南、南等 4 區輔導團，負責研發多元教材、辦理培訓、座談會及聯繫會報、輔導及訪視樂齡學習中心，103 年辦理 38 場次研習(含聯繫會議及培訓)，約有 2,700 人出席。訪視 62 所新辦樂齡中心 2 次(含期初、期中)、進行 235 所續辦樂齡中心及 9 所示範中心期中訪視、啟動偏鄉樂齡中心輔導機制，例如：南區輔導團於臺東縣海端鄉、綠島鄉試辦數位研習等，

協助落實各項專業教育工作。

- ② 積極研發有關代間教育、退休生涯規劃、樂齡學習、祖孫關係等教材，已出版 29 種樂齡學習教材，並上傳「教育部樂齡學習網」，提供民眾下載運用。已研發出版 29 種教材，除依政府出版品規定販售外，更提供全國樂齡學習中心與相關單位運用。
- ③ 委託辦理「樂齡教育專業人員第二期培訓」計畫，103 年 6 月培訓通過樂齡教育專業人員講師及自主學習帶領人計 210 人，並已頒授證明書，102 至 103 年合計有 688 人通過培訓並領有證書。

(5) 強化高齡人力資源運用

成立「樂齡志工隊」，鼓勵全國樂齡學習中心招募志工，103 年全國樂齡學習中心計招募 9,040 名志工，其中 55 歲以上者計 6,424 名(占 62.5%)，協助推動老人教育工作，以老人帶領老人，將高齡人力資源活化運用於社會。

(6) 行政服務績效獲得高度肯定

103 年以「活躍樂齡、深耕拓點—102 年強化樂齡學習中心服務品質計畫」，獲得「第六屆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服務規劃機關」獎項肯定。

(四) 建構跨域體驗之終身學習環境

1. 政策說明

為提供民眾優質學習環境，促進國立社教機構財務獨立與永續經營，行政院 103 年 7 月 11 日核定「跨域體驗 終身樂學—

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增值發展計畫」，整合本部所屬社教機構，萃取各館所在地屬性，結合科學教育、自然環境、工業發展、海洋生態及藝術教育等關鍵領域，建立豐富多樣、全民樂學之學習環境，兼含跨域增值、永續發展之經濟效能。此外，為行銷社教機構學習活動，於寒暑假前發行「春遊博物館學習護照」及「夏日樂遊學學習護照」，聯合館所推出系列學習活動。

2. 執行成效

- (1)依據「跨域體驗，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增值發展計畫」完成審查 103 年 15 項子計畫，積極執行第 1 年計畫。
- (2)103 年共規劃逾 400 場次講座、逾 650 場次研習、將近 600 場次營隊及逾 4,800 場次相關展演活動，於寒暑假前發行「春遊博物館學習護照」及「夏日樂遊學學習護照」，聯合館所持續推出系列精采、多元學習活動。
- (3)103 年本部所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榮獲「第六屆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肯定。

(五) 健全基金會運作，發揮公益績效

1. 政策說明

訂定「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監督輔導管理698個教育基金會，為使其發揮社會教育公益績效，以輔導代替管理，推動各項業務，促進基金會健全發展，提升公益效能，並促進教育基金會策略聯盟與合作，辦理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方案，激勵基金會之公益使命與精神。

2. 執行成效

(1)教育基金會年度資料線上檢核

為簡化教育基金會年度資料報核作業及管理流程，本部建置「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資訊網」，提供基金會年度資料上傳、查詢及統計，以簡化行政流程並提高無紙化管理作業。103年教育基金會完成線上填報作業計664家，達成率95.8%。

(2)辦理教育基金會財務查核

為了解本部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之財務處理狀況、會計制度及財產管理情形，以提供本部對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輔導管理之參考，103年擇定140家基金會進行財務查核，以促使其健全運作。

(3)辦理社教公益獎表揚活動

為全面推展社會教育，表揚對社會教育具有貢獻之團體及個人，擴大社會教育效果，依據「教育部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辦理甄選表揚活動。103年總報名件數計114件，共53件得獎。

(4)結合民間資源增進公益效能

結合民間公益資源，以促進教育基金會之策略聯盟，辦理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計畫，103年合計審查通過7項學習圈計畫，執行115項活動計畫。

(六) 扶植圖書館發展，提升民眾閱讀風氣

1. 政策說明

為提升圖書館服務品質，滿足使用者需求，行政院核定本部辦理「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102-105 年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執行「扶植公共圖書館發展」、「優化國立圖書館服務」及「攜手提升圖書館品質」3 大面向工作項目，包括補助國家圖書館進行館藏資源充實、資訊加值服務、古籍文獻暨名人手稿典藏、研訂圖書館技術服務標準；補助國立臺灣圖書館進行特色館藏暨數位資源充實、臺灣學研究中心創新服務、臺灣圖書醫院創新服務；補助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進行共用數位資源充實、行動閱讀推廣與電子書充實。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辦理書香卓越典範、資源整合發展、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 4 項計畫。

2. 執行成效

- (1) 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執行「書香卓越典範計畫」，103 年補助 2 館，以發揮公共圖書館多目標功能、打造美感創意閱讀空間、結合及活化社區在地資源。
- (2) 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執行「資源整合發展計畫」，含 4 個區域資源中心、8 個分區資源中心，103 年共補助 12 館辦理，俾利建構公共圖書館核心藏書質量、推廣閱讀活動。
- (3) 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執行「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計畫」，環境案計 15 館、設備案計 22 館，103 年

共計 37 館獲補助，透過圖書館修繕、空間設計、設備充實與升級，營造室內良善的閱讀氛圍。

(4)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執行「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計畫」，103 年計有 406 館獲補助，辦理「閱讀起步走~嬰幼兒閱讀推廣」、「多元閱讀與館藏充實」及「本土語言閱讀推廣」等相關活動。

(七) 建置國人本國語言學習資源，推廣本國語文教育

1. 政策說明

語文教育乃整體教育之重要一環，亦為人類學習之基礎，欲提高國民水準，須先奠定良好語文基礎及素養。隨著社會多元化、本土化之環境遽變及影響，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工作，目的在於促進族群間語言之尊重與了解，為本部重要基礎教育工作。

2. 執行成效

(1)配合「221 世界母語日」，辦理傳承本土語言相關活動及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本部已辦理 8 屆「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獎」活動，計有 109 名個人及 24 組團體獲獎。

(2)為落實推廣、傳承閩南語言，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自 99 年起積極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103 年考試已於 8 月 16 日舉行，通過人數為 6,871 人，歷年總報名人數為 2 萬 5,548 人，總通過人數為 1 萬 7,079 人。

(3)辦理 4 屆本土語言文學創作徵文及頒獎，並辦理人才培訓與

研習活動，鼓勵各界踴躍參與。閩客語文學獎迄今已有 345 篇得獎作品；原住民族語文學獎已有 149 篇得獎作品。

(4) 結合民間團體及其他單位資源力量共同推展本土語言活動，103 年受補助單位達 36 案，並前往實地訪查辦理成效，以作為未來補助之依據。

(5) 103 年 12 月辦理全國語文競賽，計 2,089 人參賽，計頒發個人獎項 605 個、團體獎 20 個、精神總錦標獎 10 個。

六、培育專業熱忱的優質師資

(一) 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培育，提升師資素質

1. 政策說明

以「師道、責任、精緻、永續」為核心價值，從「師資職前培育」、「師資導入輔導」、「教師專業發展」及「師資培育支持體系」4 大面向，建構兼具「專業標準本位」與「師資培育理念」之師資培育體系。

2. 執行成效

(1) 提升教師專門學科教學能力

103 年 7 月 10 日修正「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新增「動力機械群-軌道車輛科」及修正「電機與電子群-冷凍空調科」，提供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中等學校專門課程之參據。

(2) 強化教育實習輔導效能

103 年補助 52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工

作；每年定期舉辦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及獎勵活動，遴選教育實習三聯關係之卓越楷模，9年來已有420人獲獎。

(3)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精緻特色發展及精進師資素質計畫

103學年度補助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等25所學校發展精緻師資培育及學校師資培育特色，強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所需師資能力，提升教育品質及國家競爭力。

(4)補助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

103學年度起將此一培育模式擴大至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推動辦理，並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提供每位獲獎師資生每月新臺幣8,000元獎學金。103學年度新增獎學金名額計核定21校540名，累計領取獎學金人數計1,441人。

(5)鼓勵師資生教育服務學習

103年計有50所師資培育之大學參與推動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參與服務師資生計1,370人，並與91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作，受惠學生人數達4,315人。

(6)完成103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103年到考人數總計8,494人，通過人數計5,224人，通過率為61.5%。

(7)完成103年上半年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結果公告

103上半年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結果業於103年12月10日公告，計9所師資培育之大學、13個師資類科受評，評鑑結果全數通過。

(8)精進公費制度

104 學年度計核定培育 315 名（含離島地區 27 名及原住民籍保送生 64 名），並要求公費生宜具備雙領域雙專長，俾提升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素質與學生受教權益。

(9)辦理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各科教材教法

完成 2 場次專題演講、7 場次論文發表（23 篇）、2 場次海報展（22 篇）及 7 種學習領域計 11 場學科教學知識工作坊，以深化與活化各科教材教法研究與實踐、提升教材教法學術地位。

(10)修正「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

為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因應幼托整合後幼兒園在職教學服務人員進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需求，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自 104 年 2 月 1 日施行，賦予專案辦理幼教專班之法源，提供渠等進修機會及參與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

(11)研發師資生適性潛能檢測機制

為落實師資生甄選多元評量精神，研發師資生潛在特質測量工具，了解欲選修教育學程學生是否具備適當特質，103 年業研發完成情境判斷測驗試題，並進行試測師資生 3,060 人。

(12)研發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為彌補教師資格檢定筆試未能檢核實務專業知能之不足，本部分別就各師資類科規劃試辦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機制，103 年已完成研發項目計有教學演示等 10 項檢核項目。

(13)成立師資培育之大學中等教育階段領域教學中心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調整，發揮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業帶領教師教學、教師知能隨課程綱要研修及調整功能，103年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設立中等教育階段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業完成設立國語文等5個領域教學研究中心。

(二)健全教師法制及進修機制，促進教師專業發展

1. 政策說明

依「師資培育白皮書」與「人才培育白皮書」內涵，因應21世紀人才培育重點，精進提升教師專業之組織、制度及法制作業，提供教師行政支持及體現學習者中心理念之專業成長，以培養學生具備「嚴謹思考、問題解決、溝通與合作創造力」、「全球移動力」、「就業力」、「創新力」、「跨域力」、「資訊力」、「公民力」以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期待之「人文科學素養、專業謀生能力，多元軟實力」。

2. 執行成效

(1)推動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機制，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設置「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結合相關單位成立師資、課程、教學及評量4大系統工作圈，103年共召開4次會議，規劃課程研發與宣傳、課程推動、師資因應、考招連動等18項協作議題，62項推動策略。促成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立，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作業」機制及「十二年國民

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考招連動工作小組」對話平臺，以期建置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實施配套與支持系統。

(2)完成教師進修課程項目分類，以利教師進修數據之分析運用

為強化教師進修機制，符應教師生涯發展及運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分析研習數據，103 年完成教師進修課程項目分類，內含研習進修範疇、課程內涵及課程細項等，預定 104 學年度正式啟用，以了解現場教師進修類型，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3)成立「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辦公室(中心)」，擴大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為協助教師專業成長、提升教學品質，至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有 21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993 校共 6 萬 7,686 名教師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占全國參與校數逾 5 成、占全國參與教師數逾 3 成，並已培育 4 萬 4,038 人取得初階評鑑人員證書，9,902 人取得進階評鑑人員證書，1,601 人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證書，1,183 人具講師資格，培訓 614 名輔導夥伴。103 年 11 月 11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賦予推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之依據。為積極鼓勵以擴大深化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本部成立「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辦公室」，協助 16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並建立中央輔導群、地方教育輔導群、輔導夥伴、輔導委員等輔導網絡，以完善地方建置評鑑-輔導-專業發展之完

整運作。

(4)建置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

為全面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作準備，103年完成建置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架構、內容及欄位，以及教師E-Portfolio平臺等規劃及操作，期能結合雲端技術提供使用教師教學歷程資料紀錄平臺，強化教師專業發展歷程之數位化服務及分析功能。

(5)精進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學習領域教學中心

103年函頒「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計畫」，建置國語等12個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培育教學實務教師172人、教學示例75則、教學演示34場、教材教法研發17案，進行114場觀課、帶動教師省思及專業對話，並辦理64場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強化教材教法等教學實務研發及推廣教授臨床教學，培育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所需師資。

(6)建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習支援系統

為協助中等學校建立學生學習支援系統，強化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策略，至103年計培訓行政人員1,337人(高級中等學校595人、國民中學742人)，種子教師855人(高級中等學校347人、國民中學508人)，大專校院研習講師29人，完成81個教學示例(高級中等學校63個、國民中學18個)，並培訓補救教學師資731人，714名高級中等學校行政人員，透過補救教學師資培訓及優質實務經驗分享，提供有效及適性學習，縮短低學習成就。

(7)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中教師有效教學深耕推廣計畫」

為協助教師將有效教學、差異化教學、補救教學、多元評量、適性輔導等教學理念與策略，綜合運用於教師課堂教學與學生學習，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中教師有效教學深耕推廣計畫」，輔導9所國民中學，14個領域科目形成典範，共計產出7部影片及14個案例，並辦理分區產出型工作坊和優良教案甄選等，形成典範轉移。

(8)提升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比率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學正常化理念，103年計核定開設「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16班次，提供650個修課名額，班別及課程以教學現場缺乏之授課專長領域或學科為主，協助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以提升教學品質，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9)推動國民小學教師加註領域專長

因應社會發展以及教學現場實際需求，103年計有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等5校開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6學分班合計5班，提供175人次進修名額；國立嘉義大學等4校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26學分班計5班，提供230人次進修名額，以提升國民小學教師英語知能，充實國民小學英語專業師資。為落實輔導偏差行為學生，充實學校輔導人力，103學年度核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26學分班，計有國立臺南大學等3校共16班，提供800人次進修名額。

(10)推動教師合作問題解決教學能力提升計畫

為培養教師多元軟實力，103年首度推動「教師合作問題解決教學能力提升計畫」，培訓中等學校教師具備合作問題解決教學能力及提升學生合作問題解決能力，已完成38場次各直轄市、縣(市)各校種子教師研習，並陸續於校內實施合作問題解決教學課程，計有400校參與，參與學生約7萬人。

(11)建立初任教師輔導機制

103年起針對103學年度全國3,897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任教師(含幼兒園及特教教師)辦理教師志業導入研習，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續辦理班級經營與教學實務研習、薪傳教師研習及初任教師回流座談，同時責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針對每1名初任教師皆遴派1名薪傳教師予以協助與輔導。

七、促進全球移動的國際及兩岸教育

(一) 擴大招收境外學生來臺就學

1. 政策說明

為因應教育全球化趨勢，拓展宏觀視野之國際教育，本部持續培養我國學生國際競爭力及移動力，且致力建構在臺留學友善環境，吸引更多境外學生來臺就學，並積極行銷輸出高等教育，深耕東南亞；同時，亦於穩健踏實理念下，逐步推進兩岸學界交流與教育專業合作。

2. 執行成效

103 年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含交換生、學位生及華語生）已達 9 萬 2,685 人。其中，僑生人數為 2 萬 0,134 人，較 102 年度增加 2,999 人，外國學生人數為 1 萬 4,063 人，較 102 年度增加 1,466 人。另 103 學年度註冊陸生博士 141 人、碩士 585 人、學士 1,827 人，共計 2,553 人；103 年來臺研修陸生計 2 萬 7,030 人次；國內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簽署合作協議計 2,057 件。相關配套措施說明如下：

- (1) 103 學年度核定非邦交國各館處共計 275 名臺灣獎學金新生名額；103 年補助國內 81 所大專校院設立外國學生獎學金。
- (2) 本部菁英來臺留學計畫與越南、印尼、泰國等東南亞國家合作，選送進行大學講師及政府官員來臺攻讀碩博士學位或研習，至 103 年累計有 771 名專案獎學金生來臺求學。
- (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 10 所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招收國外優秀學生來臺計 165 人。
- (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獲得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專校院獎學金計 109 人，領取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者計 240 人，核發清寒僑生助學金計 3,300 人。
- (5) 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以鬆綁僑外生來臺就學規定，提高來臺就讀意願。
- (6) 於馬來西亞、印尼、蒙古、泰國、美國、日本、韓國及越南 8 國設置 9 所境外臺灣教育中心，吸引境外優秀學生來臺。
- (7) 103 年赴馬來西亞、蒙古、印尼、美國、香港、澳門、泰國、

印度及越南等地舉辦「臺灣教育展」；另赴馬來西亞、印尼、香港、澳門及緬甸等地辦理僑生招生說明會。

- (8) 修正「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擴大採認大學至 129 所，專科 191 所，並試辦二技招收大陸專科畢業生。另放寬大陸地區學生入出境、降轉及退學之限制。

(二) 鼓勵出國留學

1. 政策說明

配合國家建設需求，鼓勵青年學生赴國外留學，藉以提升國際觀及國際移動力，並與世界接軌。

2. 執行成效

- (1) 103 年公費留學考試錄取 101 人；留學獎學金甄試錄取 170 人；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甄試錄取 27 人；本部歐盟獎學金錄取 8 人。
- (2) 103 年協助中低收入戶子女申辦留學貸款，計核貸 603 人。
- (3) 103 年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海外專業實習，學海計畫補助學海飛颺 110 校、學海惜珠 62 人與學海築夢 290 件，總計選送 2,443 人出國短期研修或專業實習。
- (4) 103 年獲捷克、俄羅斯、約旦、巴拿馬及韓國等外國政府獎學金計 58 人。
- (5) 103 年與英國劍橋大學、美國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南加州大學、加州理工學院、哥倫比亞大學、澳洲國立國家大學及法國南區大學等世界百大獎學金已甄選 16 名受獎生，由雙

方共同分攤學費及生活費，累計選送 53 人攻讀博士學位。

(三)積極推動對外華語教學

1. 政策說明

我國優異的華語文教學環境及師資培訓品質，近年來已受到國際矚目。除由行政院設置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動小組外，本部亦召集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動指導會，以整合跨部會資源，統籌規劃國際華語文教育策略，並提出「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年)」，且於103年起結合華語系所及華語教育產業等相關資源，正式進行宣傳及推展各項方案。

2. 執行成效

(1) 學生與教師交流

103年計有688名華語文獎學金受獎人來臺，並邀請歐盟官員15人及補助11國31團426名國外學生來臺研習華語，另為利各國華語教師來臺研習及交流，已補助美國、新加坡及法國等7國11團226名教師。此外，本部選送64名華語教師赴15國知名大學任教，以及51名國內大學校院具華語文教學專長學生赴8國進行華語教學實習。

(2) 考試與測驗

103年「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計有1,504人報名，累計已有3,232人取得證書。另於26國50地區舉辦「華語文能力測驗」及「兒童華語文能力測驗」，至103年，施測考生人數達2萬9,612人。

(3) 開拓海外市場

為開拓海外需求及提升我國於海外華語文教育領域影響力，103年共核定24個策略團隊執行華語文教育輸出計畫，預計開拓15個國家、45個城市之華語文學習市場。

(4) 提升華語中心量能

為協助各華語中心充實及豐富招收國際華語研習生能量，103年已補助16個華語中心績效獎勵金，充實華語教學或學習之圖書、軟體及設備。

(四) 擴大與國外簽署教育交流協定

1. 政策說明

為因應全球化趨勢及國際競爭，提升我國教育國際競爭力及拓展學生國際視野，積極擴大與國外簽署教育交流協定，奠定我國參與國際學術交流合作基礎。

2. 執行成效

103年與美國華盛頓州教育廳、夏威夷州教育廳、阿肯色州高等教育司、奧克拉荷馬州教育廳及比利時荷語區教育及培訓部完成新訂教育瞭解備忘錄之簽署，並與美國印地安州教育廳確認教育合作備忘錄續約，另與約旦計畫與國際合作部研商教育合作瞭解備忘錄，持續增進我國與國外教育主管機關合作交流關係。

(五) 舉辦雙邊教育論壇及參與教育者年會

1. 政策說明

面對國際化與全球化影響，我國必須積極推動與特定區域

或國家之雙邊聯繫，建立與加強我國大學學術國際化，展現我國高等教育之獨特優勢及學習環境，進而推動高等教育整體行銷，藉此形塑留學臺灣品牌、吸引海外菁英赴臺就讀與增加我國能見度。本部持續推動並強化與特定區域或國家之雙邊聯繫，扮演國際合作之橋梁。

2. 執行成效

- (1) 103 年參與於韓國舉辦之「亞洲教育者年會」、於美國加州聖地牙哥舉辦之「美洲教育者年會」及於捷克布拉格舉辦之「歐洲教育者年會」，透過高等教育攤位整體形象設計與推廣，整合國內各校優勢，搭建我國高等教育資源共享平臺，並代表我國高等教育整體行銷。
- (2) 103 年舉辦「第 2 屆臺—馬里蘭高等教育會議」、「第 3 屆臺印尼高等教育論壇」、「第 4 屆臺灣泰國高等教育論壇」、「首屆臺灣馬來西亞高等教育論壇」，就產學合作及提升國際移動力等議題進行交流。

(六) 輔導海外臺灣學校整體發展

1. 政策說明

為配合政府推動南向政策，並照顧當地臺商子女教育問題，積極輔導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及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等 5 校，以強化學校經營體質，促進永續經營。

2. 執行成效

- (1) 持續協助學校改善校園環境與設施，提供優質校園環境。

- (2) 103 學年度協助商借 8 名國內學校教師並遴派 18 名具教師證書之教育替代役赴各校服務，以改善師資不足問題。
- (3) 提供我國籍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及平安保險補助，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受補助學生 2,657 人次。
- (4) 協助學校推動華語文教育，專案補助 4 所海外臺灣學校開辦 32 項華文班，吸引逾 300 人學習華語文；購置華文圖書及教材教具，使學校成為東南亞教授正體華語文推廣中心。

(七) 強化大陸臺商學校辦學特色及擴大照顧其子女教育

1. 政策說明

為應大陸地區臺商子女教育需要，成立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積極協助照顧。

2. 執行成效

- (1) 提供學生及滿 5 足歲幼兒每學年度新臺幣 3 萬元學費補助，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4,780 人次。另本部每學期補助學生團體保險，每人補助金額不超過臺灣地區學生上限，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4,941 人。
- (2) 為減少學生返臺銜接國內教育應試之舟車勞頓，持續設置大陸地區境外考場，於 104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3 日設置東莞及華東 2 個考場，舉辦「10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暨 104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 (3) 為維持學生受教之完整性，補助學校辦理暑期返臺補充授課活動，103 年國民中學二年級及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參與學生計約 700 人。

(八) 邀請國際重要文教人士訪臺

1. 政策說明

外賓邀訪係促進國際教育學術合作與交流重要方式之一，本部多年來透過駐外單位邀請世界各國重要教育主管機關首長、決策人士、知名大學校長及校務負責人訪臺，將持續秉持多元務實原則，強化邀請重要專業人士訪臺，期能對於我國在偏鄉教育、志工服務、創新學習、華語教育、青年移動力等領域之政策制定與執行提出建議。

2. 執行成效

103 年接待各國或地區貴賓到部拜會共計 1,264 人，其中由本部主動邀訪者有美國、巴拉圭、英國、法國、波蘭、瑞典、奧地利、印度、日本、韓國、澳大利亞、香港等國家與地區重要教育官員及大學教育人士來臺進行交流。

八、建構健康永續的友善校園

(一) 營造友善校園環境，陶冶學子良好品德

1. 推動品德教育及服務學習

(1) 政策說明

為培養學生公民意識與社會關懷，訂頒「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服務學習計畫」，並配合「終身學習 331 活動」，期整合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資源與力量，孕育國民具備有品德、重感恩及尊人權之現代公民素養。

(2) 執行成效

① 培訓品德教育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

103 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品德教育相關活動，包括表揚活動、親師生成長活動、種子教師培訓活動、研習與觀摩相關活動等，大專校院共計 28 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計 182 場。

② 發展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

103 年核定補助大專校院共計 73 校，鼓勵各校採「跨教育階段別合作」、「與社區合作」、「與民間團體合作」方式辦理品德教育推廣、教學方法與推動策略；103 學年度核定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計 233 校。

③ 扎根品德教育於家庭日常生活

結合政府、學校與民間團體資源，將每年 5 月定為「慈孝家庭月」，每年 8 月第 4 個星期日定為「祖父母節」，並推動家庭教育年系列活動，強化社會品德教育功能，藉以增進社會各界對於品德之共識與實踐。

④ 深耕「大專校院社團服務學習」

103 年補助 86 所大專校院 472 個社團、479 個計畫，至 448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帶動社團發展；另補助 975 個教育優先區營隊活動，參與志工人數 2 萬 2,913 人，受服務學校計 1,066 校，共 5 萬 6,384 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參與。

⑤ 引導服務學習活動與學校課程結合

為推動國民中小學服務學習計畫，103 學年度核定補助 1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整體計畫及 66 所國民中小學。

2.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與學生輔導工作

(1) 政策說明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本部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以建立無性別偏見的校園環境；另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推展全人發展及全人關懷之生命教育，積極辦理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實質提升輔導服務功能與績效，營造優質學生輔導工作環境，進而提升全人教育品質。

(2) 執行成效

- ① 辦理「103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計畫」高階 3 梯次，計 221 人參與；辦理「103 年度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傳承研討會(北區及中南區)」，計 260 人參與；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處遇輔導議題研習會」2 場次；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研習會」3 場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研習性平法令說明會 1 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處理機制及教育輔導內涵案例研討會；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回復填報系統暨管理系統教育訓練 37 場次。
- ② 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03 年校園性別事件督導會議」10 場次、「國教署 103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訪視」21 校、「高級

中等學校 103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計畫」4 梯次、「103 年度地方政府暨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經驗傳承研討會」1 場次、「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輔導處遇研習會」1 場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研討會(北、中區場次)」、「學校處理學生發生刑法第 227 條事件暨未成年懷孕處理與輔導研習」2 場次。

- ③ 國內教育環境在性別差異上呈現男女差距逐年縮小趨向，以高等教育職場及女性學生在學率為例，女性教師比率有逐年提升之趨勢，以 95 學年度與 102 學年度相較，女性助理教授由 31.03% 提升至 38.39%，副教授由 26.93% 提升至 31.33%，教授由 16.34% 提升至 19.61%；學士班學生性別比率大致相當，碩士班與博士班相較於「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之前，女性比率分別由 37.8% 提升至 43.4%，博士班由 24.8% 提升至 30.5%，提升幅度頗為可觀，各達 5.6 個及 5.7 個百分點。
- ④ 103 年函頒「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教育部補助學校辦理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實施計畫」及「教育部獎勵推動生命教育績優人員計畫」；召開「教育部與地方政府生命教育工作聯席會議」2 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生命教育校園文化推動模式研習會」3 場次；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月系列活動計畫」96 場次；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95 場次；辦理「生命教育輔導人

員專業研習」19 案；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大專校院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防治宣導活動」4 案。

- ⑤ 103 年 9 月召開「103 年度生命教育特色學校、績優人員評選會議」，評選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等 20 所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張淑美教授等 22 名生命教育績優人員，並通過補助真理大學等 10 所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計畫，於 12 月辦理頒獎典禮。
- ⑥ 103 年 11 月發布「教育部獎助生命教育教育碩博士論文及期刊論文要點」，以鼓勵生命教育學術及相關研究，提高上述議題之學術水準。
- ⑦ 103 年 11 月 12 日公布施行「學生輔導法」，本部將積極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建置學生輔導三級體制。
- ⑧ 103 年 12 月辦理「103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知能研習」，協助各地方政府及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了解生命教育推動策略，強化中心學校生命教育知能並提升中心學校在地特色，計 85 名業務相關人員參與。

3. 增置國民中小學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專任輔導教師

(1) 政策說明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補助各地方政府及 55 班以上之國民中小學設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全國預計增加 580 人；另依同條規定，自 101 年 8 月起，於 5 年內分階段，補助各地方政府所轄 24 班以上國民小學、各國民中學均

設專任輔導教師(21 班以上之國民中學須再增置 1 人)，以充實學生人數較多之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人力，全國預計增加 2,156 人(國民小學 868 人、國民中學 1,288 人)。

(2)執行成效

- ①至 103 年計聘用 467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補助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統籌規劃直轄市、縣(市)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調派、訓練及督導考評等，落實國民中學學生適性輔導工作。
- ②補助直轄市、縣(市)國民中學及 37 班以上之國民小學(離島縣(市)為 24 班以上之國民小學)置 1 名專任輔導教師人事費，至 103 年已編制專任輔導教師 1,226 人。

4. 強化國民中小學學生輟學之預防與復學輔導

(1)政策說明

依據「強迫入學條例」，訂定「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具體規範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之適用對象、通報權責單位、復學輔導網絡機制，以保障適齡國民就學權益，營造尊重關懷的友善校園。

(2)執行成效

全國尚輟人數及尚輟率已由 94 年 7 月 4,156 人(0.145%)下降至 103 年 12 月 1,006 人(0.049%)。

(二)強化反毒反黑反霸凌教育，建構安全健康教育環境

1. 強化災害防救與通報處理及觀摩演練

(1)政策說明

為建構安全安定之校園環境，配合「災害防救法」，訂頒「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各級學校加強校園安全事件通報與處理。

(2)執行成效

- ① 針對各級學校校安通報之重大事件，有效提供必要救援及防範措施。
- ② 103 年各級學校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統計，需初評總棟數為 2 萬 0,875 棟，完成初評 2 萬 0,710 棟，完成率 99.21 %；需詳評總棟數 1 萬 1,069 棟，已完成詳評 9,750 棟，詳評完成率 88.08 %；需補強總棟數為 6,737 棟，已完成補強 3,821 棟，補強完成率 56.72%；需拆除總棟數 2,018 棟，已拆除 889 棟，拆除完成率 44.05%。

2. 防制校園霸凌及學生參加不良組織

(1)政策說明

為有效防制校園霸凌，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明定校園霸凌定義、各級主管機關與學校應採取之校園霸凌防制機制及措施、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程序等。另依據「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強化高關懷學生輔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霸凌與參加不良組織，並關懷中途離校(中輟)學生，俾建構

友善校園。

(2)執行成效

① 防制校園霸凌

辦理「友善校園週」，以「反毒、反黑、反霸凌」為宣傳主軸，103年下半年計3,935校辦理，參與師生542萬7,163人次；103年9至10月分北、中、南區辦理3場次「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總計逾660人次參與，有效增進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補助推動反霸凌安全學校，103學年度補助40校，並由本部「防制校園霸凌安全學校諮詢輔導團」進行訪評輔導；另補助24個民間團體推動防制校園霸凌相關宣傳工作。

② 防制學生參加不良組織

建置跨部會校安聯繫平臺，各級學校與各該警察（分）局全數完成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協助處理學生參加不良組織等問題；各級學校編組人員配合警察機關實施聯合巡查，103年下半年執行聯巡4,156次，勸導違規學生4,997人；接獲警政單位通報70名疑似參加不良組織學生個案，本部均依照「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圖」及「發現學生參加不良組織輔導成效檢核表」實施輔導。

3.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政策說明

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訂定「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及「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並

要求各級學校持續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傳、關懷清查及春暉輔導三級預防工作，以因應防範新興毒品入侵校園。

(2)執行成效

- ① 103 年補助 26 個民間團體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傳工作。
- ② 103 年共 13 個直轄市、（縣）市辦理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及 20 個直轄市、縣（市）春暉認輔志工培訓，計培訓 1,064 名志工。
- ③ 103 年有 82 所大專校院辦理「推動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模式推廣活動計畫」，以行動劇、簡報、團康活動等多元活潑方式至 342 所國民中、小學實施反毒宣教。
- ④ 設計 103 年暑假反毒知識學習單，讓家長與學生共同學習毒品危害知識，提升學生及家長反毒知能，本次活動計 191 萬 4,299 人次學生參與填答，全部答對者計 128 萬 3,942 人次（占 67.07%），答對一半以上者計 185 萬 8,755 人次（占 97.10%）。
- ⑤ 103 年補助直轄市、縣（市）、聯絡處等 30 個單位辦理「反毒健康小學堂」有獎徵答活動，計 176 萬人參與，及格率達 98%。
- ⑥ 為強化春暉小組輔導成效，103 年辦理「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課程試辦實驗計畫」，並於 18 個直轄市、縣(市)（不含外、離島)40 所學校進行相關輔導課程試辦實驗。
- ⑦ 103 年辦理學校尿液篩檢快篩檢驗試劑採購，強化學校清查篩檢工作，以防制毒品入侵校園。

- ⑧ 至 103 年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接獲教育單位（含校外會、教育局（處）及學校）通報學生毒品案件共 699 件、749 人，其中已偵破並移送者計 592 件、646 人；另因教育單位通報情資，進而查獲販賣轉讓毒品犯罪者計 256 件、335 人。
- ⑨ 與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共同合作推動「反毒教育博覽會暨人才培訓」計畫及辦理反毒短片廣告託播，103 年共計 1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約 8,100 人參與，培訓種子師資約 3,800 人；本部主責督導新竹縣、嘉義市、屏東縣及金門縣等 4 場。
- ⑩ 為使藥物濫用青少年家長了解當前可資運用之藥物濫用預防及戒治資源（如學校、醫療等），以及如何陪伴、關懷與支持青少年遠離毒品危害，本部已委託編撰「藥物濫用青少年家長親職手冊」。

4. 強化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服務

(1) 政策說明

為提升賃居服務品質，維護校外賃居學生安全，訂定「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計畫」，加強辦理賃居訪視、建置校外賃居服務平臺（資訊網）、暢通糾紛調處管道等多項重點工作；另結合中央（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營建署）、地方政府及學校共同推動學生校外賃居建物安全評核工作，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

(2)執行成效

- ① 建置推廣及管理「雲端租屋平臺系統」，提供各大專校院師生管理運用賃居資訊。
- ② 103 年 11 月表揚 6 所績優大專校院及 10 名績優人員；辦理「大專校院賃居服務工作研討會」，計 190 人參與；持續辦理賃居安全訪視工作。

5. 強化校園食品及學校午餐安全

(1)政策說明

依據「學校衛生法」規定，學校供應膳食者，應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餐食，實施營養教育，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並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及「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之規定，確保學校師生健康。

(2)執行成效

- ①邀請食品衛生、營養專家進行學校午餐輔導訪視，加強督導、監測各直轄市、縣(市)學校午餐供餐品質，103 年已訪視 17 個直轄市、縣(市)總供應校數 278 校，並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訪視結果追蹤輔導。
- ②103 年辦理中央聯合稽查學校午餐供餐之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計 15 個直轄市、縣(市)12 家團膳業者及 18 間食材供應商，並將稽查報告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追蹤改善，且納入食材採購之參考。
- ③103 年 7 月辦理「103 年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營養師研習

- 會」，8月辦理「103年度地方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學校衛生業務主管人員研討會」，加強宣傳食品安全衛生等事宜。
- ④103年法定應聘營養師342名，實際聘用440名，各直轄市、縣(市)均已依法聘足，進駐學校從事午餐設計及營養教育等工作。
- ⑤執行「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計畫」，將學校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學校及委外標租廠商之餐飲衛生管理情形列為輔導重點，103年計輔導20校。
- ⑥103年8月辦理「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研習會」，計170名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督導人員參訓。
- ⑦結合行政院食品雲督導示範直轄市、縣(市)所屬學校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執行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機制。103年辦理「校園食材登錄暨管理功能縣市說明會」及「校園食材登錄暨管理功能及教育訓練」。各級學校已辦理合計68場教育訓練，總計2,481校、206家廠商、3,513人參訓。
- ⑧委託編撰「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工作指引」(試閱版)，內含「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工作說明」、「大專校院食品中毒處理作業流程」、「大專校院餐飲參考契約衛生管理專章」，並於103年12月函請各大專校院參閱。
- ⑨修訂「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每週檢查表」及「大專餐廳委外衛生管理契約範本」。
- ⑩配合「學校衛生法」之修正公布，修正發布「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以強化學校餐飲衛生管理

機制，保障學校餐廳供餐安全及品質。

6. 強化學校(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學生(童)團體保險政策

(1) 政策說明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在提供師生、家長、學校志工、來賓訪客及一般民眾於校園中發生意外時，能獲得基本理賠保障，使校方及教職員於執行勤務時，免於因意外事故而造成索賠壓力，並藉由教育層面宣傳公共安全意識，呼籲學校重視校園公共安全，進而強化一般大眾風險管理概念，以有效防止意外發生。

學生(童)團體保險係政府為照顧莘莘學子，增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福利，促進社會安全制度，減輕學生(童)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之家庭經濟負擔，特舉辦之政策性保險。

(2) 執行成效

- ① 103 年公共意外責任險輪由苗栗縣政府統一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採購事宜，得標廠商為「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每校(園)投保單價新臺幣 4,530 元、受惠校(園)9,126 所。
- ② 103 學年度學生(童)團體保險輪由嘉義縣政府教育局統一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採購事宜，得標廠商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每學生(童)承保單價新臺幣 473 元、受惠學生(童)預估約 360 萬人。

(三) 深化環保素養，營造永續校園

1. 政策說明

積極推動校園環境永續管理，落實「環境教育法」、「災害

防救法」、「永續發展政策綱領」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等政策，以既有環境議題(防災教育、節能減碳教育、氣候變遷教育等)為核心，協助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建構完善優質安全之教育環境，以強化整體抗災能量，奠定國家永續發展之良好基礎。

2. 執行成效

- (1)103 年補助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透過補助及實際之行政及實地輔導，協助建置中央與地方完善之環境教育推動及輔導系統，共推動 194 項以全直轄市、縣(市)師生為對象之增能、教學及宣傳之環境教育活動。
- (2)103 年計有 1,848 人次提出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1,676 人通過認證，共累計 2,233 人通過認證。
- (3)至 103 年，共補助 513 校執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及實驗專案計畫」；補助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培育種子師資及推動防災教育輔導工作；每年計畫辦理防災避難演練超過 500 場，超過 30 萬人次參與演練。
- (4)至 103 年，計 1 萬 9,565 名教師參與計畫推動，建立在地化之災害管理課程教學，並有 24 萬 5,632 名學生參與過防災教育課程，總培育師生人數超過 25 萬人，有效提升師生防災素養。
- (5)至 103 年，計補助 1,025 校次執行永續校園計畫，368 個鄉鎮市區已有 242 個鄉鎮市區學校成為永續校園種子(占 65.76%)。

九、推行創新前瞻的資訊及科技教育

(一)建置資訊教育環境，公平數位學習機會

1. 推動資訊在教學之應用

(1)政策說明

因應資訊科技發展，教師不僅須具備學科專門領域與教學專業知能，亦應具備應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能力；透過資訊科技，得以促進教師發展多元創新教學模式，亦能激勵師生共同參與教學過程。因此，本部推動相關措施，期將數位資源轉化為師生可用之數位教學資源，讓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訊教學應用推廣更具成效。

(2)執行成效

- ① 培訓全國國民中小學教師資訊知能研習，至 103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辦理 3,200 場次，約 12 萬人次教師參與。
- ② 辦理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選拔，鼓勵教師發展教學上運用資訊科技之創新模式。
- ③ 至 103 年已有 183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35 所高級中學、5 所高級職業學校、32 所國民中學及 111 所國民小學)參與行動學習計畫，發展資訊科技在教學應用特色。
- ④ 發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位教學資源，建置教育大市集，提供師生豐富、多元及方便分享之開放使用環境，累計數位教學資源已有 17 萬餘筆。

2. 推動數位學習新模式，建置新一代開放式線上學習課程

(1) 政策說明

① 「中小學數位閱讀計畫」

導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位學與教創新模式，以「閱讀」為主軸，並視推動情形逐年融入科目。採策略聯盟方式實施，成立教學資源中心，聯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作學校，協助並指導其推廣示範教學，並擴散移轉至夥伴學校，再逐步推展至全國各直轄市、縣(市)其他學校。

② 「大學磨課師計畫」

為活化教學，轉變學校學與教的方式與態度，以養成學生核心關鍵能力，規劃建立新一代數位學習模式，發展高等教育磨課師（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取其音譯為磨課師）課程，推動國民中小學數位學習學與教典範，並建構產官學合作推廣平臺，以孕育適才適性、全民教育之優質教育環境。

(2) 執行成效

① 「中小學數位閱讀計畫」

透過公開徵件補助成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資源中心，分別以「明日閱讀」、「數學閱讀」及「增能閱讀」為特色發展，研發創新教學活動與學習策略，於10所合作學校實施，103學年度起將驗證成效良好之實施模式導入85所夥伴學校。

② 「大學磨課師計畫」

103 年公開徵件計有 81 校 327 門課提出申請，共計補助 41 校 87 門課，課程種類多元，有資電、藝術、工程、生態、醫藥衛生、物理、數學、哲學等類課程。

3. 推動偏遠地區及多元族群公平數位教育機會

(1) 政策說明

資訊與網路造成之數位落差問題，已引起世界各國政府重視。行政院積極推動建構資訊社會，特別重視數位落差及人民「數位人權」問題，並將「縮減數位落差」列為國家重要政策。本部實施「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持續於偏遠地區及多元族群創造公平數位機會與人文關懷。

(2) 執行成效

- ① 以大學學伴制為概念，運用網路媒介跨越城鄉空間障礙，推動數位學伴線上陪伴與學習服務，103 年共有 23 所大學、1,300 名大學生及 79 所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1,015 名學生參與。另招募 89 隊資訊志工服務 187 所偏鄉國民中小學(含數位機會中心)，至 103 年累計出隊 1,178 次，服務志工 9,693 人次，服務總數達 7 萬 83 小時。
- ② 至 103 年，數位機會中心開設資訊應用課程共計 1,239 班，培訓民眾 2 萬 0,370 人；民眾自由上機使用 11 萬 1,328 人。

4. 提升臺灣學術網路 (TANet) 基礎環境及健全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服務

(1) 政策說明

為普及「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並發揮「資訊科技應用於教學創新」之作為及「行動學習」之便利功效，持續提升各級學校電腦教室之 e 化設施，積極打造校園無線網路之基礎接取環境，並建立全國各級學校跨校無線漫遊機制。另為校園網路基礎環境提供安全信賴之資通訊環境，亦整體規劃資安防護機制，由各區域網路中心與直轄市、縣(市)教育網路中心協同落實資安聯防。

(2) 執行成效

- ① TANet 提供 4,173 個連線學校及相關學術研究機關(構)連線使用，使用人數超過 500 萬人。
- ② 完成新一代 TANet 骨幹 100G 提升計畫之規劃。
- ③ 提升 TANet 各區域網路中心、直轄市、縣(市)教育網路中心之骨幹頻寬架構及頻寬(2 至 4Gbps)，提供離島地區骨幹網路頻寬 300M。
- ④ 完成 TANet 連結國際網際網路(Internet)頻寬由 7.5G 提升至 10Gbps，服務連接至美國及亞太地區，以提高學術網路流量傳輸效能。
- ⑤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所屬國民中小學(非都非偏及偏遠地區)連接骨幹網路之 100M 頻寬電路費；另補助偏遠地區參與行動數位學習學校之網路頻寬至 200M。

- ⑥ 維運 TANet 無線網路漫遊交換中心，完成 155 所大專校院、67 所高級中等學校及 22 個直轄市、縣(市)所屬國民中小學之跨校便利數位應用服務接取校園網路環境。
- ⑦ 各直轄市、縣(市)國民中小學之無線網路校園覆蓋率達 35%。
- ⑧ 辦理全國國民中小學電腦教室之資訊設備更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完成 20%至 25%資訊設備更新及汰換，以 4 至 5 年為週期進行全國直轄市、縣(市)學校電腦教室資訊設備更新。
- ⑨ 於 TANet 所轄 13 個區域網路中心，共同建構資通安全服務，共計服務 158 所大專校院、495 所高級中等學校及 22 個直轄市、縣(市)網路中心設備不適合存取資訊過濾機制，確保學生安全上網。
- ⑩ 提供服務機制包括「學術網路資安監控中心(A-SOC)」、「學術網路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A-ISAC)」及「臺灣學術網路危機處理中心(TACERT)」等。
- ⑪ 推動教育機構資安驗證，辦理資安等級為 B 級以上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共 85 校。
- ⑫ 推動教育體系 C、D 級機關(構)學校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觀念宣傳，已完成 8 所部屬館所、41 所大專校院，436 所高級中等學校、146 所國民中學及 474 所國民小學之 ISMS 導入及自我檢視。

(二)推展前瞻與跨領域教育，加強重點科技教育

1. 政策說明

配合國家建設發展，開展前瞻與跨領域教育，厚植科技人力素質與人文社會科學教育，規劃並補助大專校院相關系所推動各重點領域，及跨領域之先導型教學改進計畫，開設具創新實驗性課程，加強推動科技與人文融合、通識教育、產學研合作及國際交流等事項，並結合地方政府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社教館所及研究機構，發展課程、推動教師研習及推廣實驗等向下扎根相關工作。

2. 執行成效

(1)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人才培育分項計畫

補助大專校院建構智慧電子跨校教學聯盟中心，發展跨領域應用專題系列課程及產業實習課程、實作平臺及實驗室，並鼓勵學生參與國際競賽等。其中，學生參加 103 年「電子設計自動化旗艦會議(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Physical Design (ISPD))」榮獲競賽首獎(國際冠軍)，且培訓學生參加有「電子設計自動化領域的奧林匹亞大賽」之稱的美國 ACM SIGDA CADathlon Programming Contest ICCAD 競賽，擊敗來自各國名校隊伍，榮獲第 1 名及第 2 名；另 103 年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培育核心系統達人計畫」，與產業界共同攜手建立主題式實習平臺，計有 23 校參與，包括聯發科技、邁威爾、研華科技、鴻海科技及工研院等 13 家指標性公司提供實習名額，經評選構想書及產業媒合後錄取 40 名學生，並於暑假期間進入公

司，由工程師擔任師傅，傳授學生實際系統設計工作與技能。

(2)推動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

- ① 推動成立農業/醫藥生技產業及跨領域生技產業之區域教學聯盟計 13 案，規劃開設基礎、進階及高階之農業與醫藥生技關鍵技術及跨領域生技課程，培育以實際應用、市場需求與生技創新及創業為核心之生技關鍵技術跨領域人才。
- ② 針對改善機械相關產業高階研發與師傅級實務人才不足問題，補助成立智慧化工具機、數位化模具、半導體及光電、生物及醫療設備等 10 個產業先進設備教學資源中心，另補助 10 所學程學校，並已出版相關教科書計 55 本。
- ③ 為提升資訊軟體人才素質，辦理線上程式設計競賽計 8 場、「全國大專 ITSA 盃程式設計桂冠挑戰大賽」及軟體創作競賽各 1 場，參與學生計 4,955 人次；參與 103 年「ACM 國際大學程式競賽 (ACM ICPC)」世界總決賽，獲得第 4 名。
- ④ 為建置大學優質之專業能源教育環境，培育具能源專業系統整合能力之高端人才，103 年補助 6 所大學成立太陽能、生質能、風能與海洋能、工業節能、住商節能與運輸節能及儲能等能源科技教學聯盟中心，並補助成立 28 項能源科技系列課程計畫。另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能源科技教育部分，補助成立 2 個中小學能源科技教育區域中心及 21 個能源科技教育推動計畫。為推動節能減碳及能源基礎教育，辦理 4 場能源科技暑期營隊，參加學生計 413 人次。

(3)推動人文社科及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

- ①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過審查補助通識課群 11 種(含 37 門課程)、跨領域課群 6 種(含 23 門課程)、單一通識課程 24 門及績優夥伴團隊 4 團隊(含 4 件績優指導計畫與 8 門課程)，合計 96 門課程，培育教學助理 149 人，修課學生達 5,180 人次。
- ② 補助 4 所大學設立人文社會科學中心，延攬 62 名國內外研究學者進駐，以強化國際交流與人文社科學術研究水準。另與美國、英國、加拿大、德國及法國等 8 所國外著名大學合作，選送 25 名人文社科領域學生出國進修，強化基礎研究人才跨國培育。
- ③ 發展未來想像創意課程與教學，103 年補助各級學校及社區大學共開設 564 門相關課程，修課學生達 7 萬 0,014 人次；補助跨科際問題解決導向課群與單一課程計畫計 68 門相關課程，修課學生達 2,191 人次。
- ④ 出版「2011 年亞洲智慧生活夏日學院」、「2012 年亞洲智慧生活國際學院」及「2014 亞洲智慧生活國際學院」成果專書，彙集 3 屆學院活動之課程內容及學員創新服務設計報告，活動有美國、日本、韓國、荷蘭、芬蘭及新加坡等國師生參與，逐步擴展我國智慧生活教育國際能見度。
- ⑤ 推廣學術倫理教育，發展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地圖，參考磨課師課程(MOOCs)概念，進行先導課程腳本設計並製作數位課程共 14 單元，通過線上課程檢測機制後，先從部分學校 103 學年度研究所新生為對象，試辦學術倫理教育線上課程。

十、倡導全民參與的運動風氣

(一)推展全民運動，提升國民體質

1. 政策說明

為提升國民體能，落實人人運動、時時運動、處處運動之目標，積極充實國內運動休閒設施，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讓不同性別、年齡、族群之民眾能擁有優質運動休閒環境，提升我國規律運動人口數，並擴大規模，向下扎根，期達成運動島之願景。

2. 執行成效

(1) 打造運動島計畫

① 運動健身激勵專案

103 年輔導各直轄市、縣(市)體育會辦理職工運動健身班、婦女運動樂活班及銀髮運動指導班等 288 項活動。

② 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

輔導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維護運動地圖，並即時提供民眾運動資訊。

③ 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

103 年輔導 22 個直轄市、縣(市)運動大聯盟辦理 24 場活動；246 個運動小聯盟辦理 878 場活動。

④ 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

103 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體育會辦理「全國登山日」等各類活動逾 262 場次；輔導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水

域自救觀摩與宣導」等活動逾 5,338 場次；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單車活動專案」計 80 場次；補助直轄市、縣(市)體育會辦理單車活動 27 場次；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與鄉鎮市區運動小聯盟辦理單車活動計 199 場次；委辦千里環島成年禮 6 場次。

(2) 推展傳統民俗體能活動

每年補助全國民俗體育團體辦理各項活動並增加與宗教團體結合之傳統運動計畫，103 年計補助 32 項活動。

(3) 加強推展身心障礙國民運動

- ① 輔導臺南市政府辦理 10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計 21 個直轄市、縣(市)5,124 人參賽。
- ② 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運動樂活專案」，包括綜合性運動會 15 項次、運動體驗營 174 項次、單項運動比賽 60 項次、運動觀摩(研習)會 16 項次；另推動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游泳體驗試辦實施計畫，計 12 個直轄市、縣(市)辦理 39 項次體驗營。
- ③ 103 年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合作設置 1 座身心障礙(含銀髮族)運動休閒會館；另與 2 所大專校院規劃於運動園區開辦身心障礙(含銀髮族)運動課程。

(4) 完成相關體育專業人員能力資格檢定授證制度之法制化

103 年修正發布「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及「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輔導辦法」；至 103 年計有 1 萬 9,313 名救生員、396 名山域嚮導及 288

名國民體適能指導員通過檢定。

(5) 充實改善各級公立運動場館設施

① 興建國民運動中心

至 103 年，已同意基隆市等 35 處行政區域辦理國民運動中心第 1 階段先期規劃、設計、促參可行性評估及委外 OT 招商等先期作業；除臺南市永康、高雄市小港及苓雅等 3 座國民運動中心已不續行辦理外，103 年已有新北市蘆洲等 6 座完工，26 座刻正進行工程興建、工程招標、規劃設計、OT 招商及促參可行性評估等相關作業。

② 輔助地方政府規劃興設各類型運動設施

至 103 年，已核定補助地方政府各類型運動設施興(整)建計畫計 355 案，其中 103 年核定補助 8 項興(整)建運動設施計畫案，包括棒、壘球場 2 案及其他場館設施 6 案。

③ 推動執行「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

本計畫期程為 102 至 105 年，103 年核定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及建置自行車道計 42 案，刻正執行中；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自行車道示範計畫，積極建設自行車道，完成路網串連，後續將透過與營建署、交通部之聯合審查機制，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辦理，以達串連整合目標。

④ 辦理「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完成後營運管理督訪考核計畫」

督導 21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 103 年轄區內 114 處受補助興(整)建運動設施完工後之經營管理督訪，並完成嘉義

縣等 5 個直轄市、縣(市)7 處運動設施營運督訪考核事宜。

⑤ 辦理「教育部 103 年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實施計畫」

至 103 年已依規定完成 19 件受補助興(整)建運動設施施工品質查核事宜，以確保運動設施施工品質。

(6) 落實學校體育，蓬勃校園運動風氣

① 提升學生體適能

102 學年度學生體適能 4 項檢測通過中等比率為 54.78%，較 101 學年度 49.55% 提升 5.23%。至 103 年培育 2,255 人取得初級指導員證照、14 人取得中級指導員證照、1,356 人取得檢測員證照。

② 推動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

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6 條規定，積極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五年制前 3 年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不含體育課)，辦理多元化體育活動，養成學生規律運動習慣。103 年完成辦理第 5 屆國中小普及化運動(包括健身操、樂樂棒球、樂樂足球、大隊接力)，計 150 萬名學生參加；並於 9 月 9 日國民體育日於新莊體育館以 597 人次締造相繞繩單人跳的跳繩金氏世界紀錄；此外，全國並有 14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超過 1,465 校共同辦理跳繩串連活動，超過 1,000 校辦理學校特色體育嘉年華。

③ 提升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確保學生水域運動安全

103 年應屆畢業生游泳檢測合格率 54.78%；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 960 場校園水域安全宣傳，督導 22 個直轄市、縣

(市)政府至少召開 1 次跨局(處)水域安全會議，並辦理危險水域聯合會勘(22 處容易發生溺水事件水域)及水域安全微電影徵選。

④健全學校人才培育機制(專任運動教練及運動傷害防護員)

103 年全國各級學校計進用 565 名專任運動教練(18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聘用 487 人、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聘用 62 人、大專校院聘用 16 人)；103 學年度計核定進用 15 名運動傷害防護員。

(二)強化競技運動，厚植競技實力

1. 政策說明

為提供選手運科支援及生涯照顧輔導，以擴增精英選手並提升競技水準，推動制度化長期培訓、系統性菁英選才及透過選訓賽輔獎一貫化培育等措施，以強化競技實力。

2. 執行成效

(1) 組團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

① 2014 年第 2 屆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於 103 年 8 月 16 至 28 日在中國大陸南京舉行，共計舉辦 28 種競賽種類。我國於正規賽制共獲 3 金 3 銀 2 銅，國際混合賽制共獲 2 銀 1 銅，計 11 面獎牌。

② 2014 年第 17 屆仁川亞洲運動會於 103 年 9 月 19 日至 10 月 4 日假韓國仁川辦理完竣，我國參加 30 個運動競賽計獲得 10 金 18 銀 23 銅，總獎牌數計 51 面，於 45 個參賽地區及國家金牌數排名第 9，獎牌數排名第 7。

(2)輔導各地方政府發掘、培訓具發展潛力之基層運動選手

103 年輔導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 1,700 個訓練站，培訓選手 3 萬 7,195 人(原住民選手 2,382 人)、教練 3,503 人。

(3)輔導大專校院及體育高級中學發展特色運動

103 年補助 29 所大專校院、2 所體育高級中學，計 114 組運動團隊，並改善運動訓練環境。

(4)培育教練人才

103 年核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等單位計 9 件申請案，培育 210 人。

(5)辦理體育替代役選手培訓工作

103 年體育役役男甄選「儲備選手」及「體育專業人員」2 大類，共計 161 人；其中「儲備選手」包括棒球、排球及橄欖球等計 10 項運動種類選手，支援國家代表隊培訓，銜續優秀運動選手運動生涯；「體育專業人員」包括體育行政類、運動傷害防護類及運動科學類等計 7 項專業人員，協助體育相關事務。

(6)獎勵優秀運動員及教練

依「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及「有功教練獎勵辦法」，103 年共核定 260 人次獲頒國光體育獎章及核發獎助學金，39 人獲頒有功教練。

(7)加強運動科學研發工作

組成運動人才培訓運科小組，針對奧運重點項目，成立

5 個專案支援團隊，由專人負責運科及運醫之支援事項，聘請醫療人員駐診，提供運動處方、飲食意見、運動傷害防護等服務，全方位照顧選手。

(8)強棒計畫

- ① 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103 年培訓選手國民小學 3,773 人、國民中學 2,767 人、高級中等學校 1,608 人、大專校院 823 人，合計 8,971 人。
- ② 強化社會甲組棒球隊組訓，輔導補助合庫等 9 支球隊組訓社會甲組棒球隊，並辦理 2014 年爆米花夏季棒球聯盟。
- ③ 召開防賭平臺第 14 次會議，賡續辦理防制職棒賭博之責任轄區制及全國跨轄區專案小組。
- ④ 輔導中華棒協辦理中華成棒隊培訓事宜，積極培育各級棒球選手，於 2014 年第 1 屆世界盃 21U 棒球錦標賽獲得冠軍。

(9)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

103 年核定 35 個單項協會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辦理教練、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之國內集中訓練、國外移地訓練、以賽代訓、參加國際賽及舉辦競賽等，以及補助運動訓練器材及運動防護員等，以支援培育工作。

(10)提供運動選手生活照護

103 年持續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大專校院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計畫，執行「學雜費補助」、「生活照顧補助」及「課業輔導補助」等子計畫。

(11)開展國際及兩岸運動交流

①爭取主辦國際運動賽會

103 年 7 至 12 月，於國內舉辦之亞洲或世界性運動賽會計有 26 項正式錦標賽、42 項國際邀請賽。

②輔導申辦國際綜合性運動會

輔導新北市代表申辦 2020 年「亞洲沙灘運動會」及 2023 年「亞洲運動會」；輔導臺中市成功申辦 2019 年「東亞青年運動會」。

③輔導籌辦「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

組成「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協調會」及「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執行「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103 年 7 至 12 月業召開 24 次相關會議，並賡續計畫展開各項選手選拔、培訓工作。

④積極爭取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領導職務

至 103 年我國籍人士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職務者計 142 人，其中擔任重要職務者為吳經國先生擔任國際奧會委員及國際拳擊總會主席、彭誠浩先生擔任亞洲棒球總會會長；國際運動組織總會秘書處設於我國者計 12 個，包括亞洲棒球總會、亞洲空手道聯盟、亞洲運動舞蹈總會、國際巧固球總會及國際木球總會等。

⑤參與青少年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

新北市組團參加「2014 國際少年運動會(ICG)」計 29 名隊職員、教練及選手，共獲 7 金 5 銀 5 銅；臺北市組團參加「2014

國際少年運動會(ICG)」，共計 32 名隊職員、教練及選手，共獲 11 金 16 銀 4 銅；另補助 20 個學校運動團隊出國參加國際分級分齡賽，以擴展青少年國際視野。

⑥培育國際體育事務人才

103年賡續委請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辦理「國際體育事務專業人才培育計畫」，專業課程於5至6月2週各3天，計6天4夜密集授課，結訓人數計91人。第2階段國內外實習培訓，國內實習計76人完成培訓，參與國內國際體育運動賽事現場服務19項次，國外實習計20人完成培訓，協助各運動單項協會代表出席會議、競選國際組織職務與運動代表隊國外參賽等事務，計11項次。

⑦補助辦理海外僑社及旅臺外僑體育活動

103年7至12月輔導2014年北美地區臺灣傳統週、2014年第34屆全美華人運動會、第18屆長堤龍舟節、第30屆金山灣區華人運動大會等僑社活動及2014年駐華使節盃漆彈運動聯盟，計辦理5場次。

⑧補助辦理國際體育學術研討會

103年7至12月輔導國內體育專業相關學校辦理體育學術發展相關之研究、專論研討會計5場次。

⑨促進兩岸體育運動交流活動

103年7至12月輔導辦理14項次活動，包括中華奧會4來6往、大專體總3來1往、高中體總2來2往；辦理大陸地區體育運動專業人士來臺參訪交流，共計審查216團1,564

人次；開放臺灣地區人員赴大陸地區擔任體育相關職務，103年審查通過計5人次。

⑩宣傳奧會模式暨兩岸體育運動交流規範

辦理裁判教練講習會宣傳奧會模式14場次、801人次參與；編印「代表團出國講習會手冊」，寄送17場次、513份；辦理各運動協會組隊參加比賽出國行前講習會4場次、385人次參與。安排講師至各大專校院或對一般民眾講授奧會模式課程8場次、755人次參與；8月舉辦2場「奧會模式案例探討」研習會；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國際運動賽會派員出席前置（協調）會議，暨賽會期間派員駐守會場協助適當執行「奧會模式」計1場次。

(12)執行「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

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第一期工程」，興建「綜合集訓館(技擊館及球類館)」計2座，業於103年11月竣工。委託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處代辦「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接續工程業於103年9月決標，刻正施作中，後續將督請代辦機關輔導廠商儘速施作。

(13)設置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於103年1月22日公布，103年召開13次「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籌備工作小組推動會議」及2次董事及監事籌備會議，並完成下列籌備工作，順利於104年1月1日轉型為行政法人：

- ① 完成訂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董事長與董事及監事遴聘辦法」、「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績效評鑑辦法」、「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4項法規。
- ② 協助研擬「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董事會議事規範」、「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組織章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人事管理規章」、「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會計制度」、「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內部控制制度」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內部稽核作業規章」7項內部規章（制度）草案。
- ③ 協助研擬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發展目標及計畫草案。
- ④ 協助研擬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04年業務計畫草案。
- ⑤ 辦理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遴聘作業。
- ⑥ 辦理原有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人員移轉作業。
- ⑦ 辦理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財產移撥作業。
- ⑧ 辦理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揭牌典禮。

(三)發展運動產業，擴大產業量能

1. 政策說明

為形塑有利我國運動發展環境，鼓勵企業投資或贊助體育事業，積極輔導運動服務業提升附加價值、創造就業，以提升生活品質並帶動經濟成長。

2. 執行成效

(1) 推動運動產業發展之輔導作業

⑨ 多元資金協助

至 103 年，計核定 38 家業者信用貸款保證，並補貼 26 家業者貸款利息。

⑩ 提升研發能量

103 年審查通過補助 14 件「運動產業專題研究獎補助計畫」，以鼓勵運動產業研究發展。

⑪ 擴增運動消費支出

補助 3 家業者執行「促進健康運動消費支出計畫」；至 103 年，已銷售約 4,400 件優質運動遊程，有效吸引超過 4,000 名外國人來臺參與運動遊程；另補助學校組團參與或觀賞賽事，已核定補助 3,240 名學生觀賞賽事。

(2) 辦理「我是運動家－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

學生組入圍賽至 103 年計 41 所大專校院、107 組隊伍、426 人參加，活動決賽於 104 年 6 月辦理。

(四) 發行全新運動彩券，挹注運動發展

1. 政策說明

為延續運動彩券政策對國內體育資源挹注之效，第 2 屆運動彩券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發行，藉由推出多元投注標的與改善玩法，以有效提升運動彩券銷售業績，期待創造運動彩券未來 10 年榮景。

2. 執行成效

(1) 第 2 屆運動彩券順利發行

第 2 屆運動彩券經遴選評決由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獲選為發行機構，法定發行期間為 103 至 112 年，共計 10 年。第 2 屆運動彩券於 103 年 1 月 1 日順利開賣，發行首日銷售金額為新臺幣 2,234 萬元。

(2) 運動彩券網路投注服務正式啟動

順應網路與行動設備普及趨勢，於 103 年啟用運動彩券線上投注平臺，提供申辦成為會員者更便捷之投注管道，虛擬會員人數已達 1 萬 7,801 人，銷售額為新臺幣 17 億 8,030 萬元，占總銷售額 7.37%。

(3) 配合世足熱潮推動運動彩券促銷

搭配 4 年 1 度之世界盃足球賽，推出創新玩法並積極宣傳，形成運動彩券投注熱潮，成功提高賽事期間運動彩券銷售額，總計世足賽期間運動彩券銷售總額新臺幣 24 億 0,300 萬元，較上屆成長 3 倍。

(4) 首度開放亞洲運動會運動彩券投注

第 2 屆運動彩券首度將第 17 屆韓國仁川「亞洲運動會」納入投注標的，並放寬獎金支出率上限，提供更佳賠率，賽事期間累積銷售新臺幣 4 億 6,300 萬元，大幅超越原訂新臺幣 1,500 萬元之銷售目標。

(5) 運動彩券全年銷售額創新高

第 2 屆運動彩券增加投注運動種類、遊戲玩法，除發行

以來各月之銷售額皆較往年同期成長外，總計 103 年累積銷售總額新臺幣 240 億 4,811 萬元，創下發行 7 年新高紀錄。

十一、打造青年圓夢的發展環境

(一) 推動青年生涯發展壯遊體驗學習

1. 推動青年生涯發展

(1) 政策說明

為協助青年於教育過程中建立生涯發展藍圖，提升大專校院生涯輔導效能，開拓青年多元職場體驗機會，辦理青年創業培力，培育青年多元發展能力。

(2) 執行成效

①辦理大專校院生涯發展工作

研發完成大專校院生涯發展教材及編撰工作參考手冊、舉辦「103 年度大專校院生涯輔導交流分享會」，強化生涯輔導人員校際間聯繫功能；辦理「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單位現況與需求探究」研究案，供學校及政府規劃職涯措施之參考。

②開拓青年多元職場體驗機會

針對公部門、企業、非營利組織及公營事業機構等不同職場類別，招募工讀見習計畫，以「RICH 職場體驗網」為入口資訊平臺，103 年共計提供 4 萬 9,434 個工讀或見習機會(一般工讀 4 萬 8,238 個、暑期社區工讀 600 個、公部門見習 596 個)。針對 15 至 19 歲國民中學畢業未升學亦未就業青少年辦理「少年 On Light 計畫」，103 年計輔導 333 名青

少年。

③辦理青年創業培力競賽

103 年辦理「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計公告補助 44 組團隊；辦理「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計 7,270 人次參與；辦理「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計有 4,073 件作品、43 個國家地區參與；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計畫」，培植未來具潛力的女性領導者，計 222 人次參與。

2. 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1) 政策說明

為鼓勵青年透過壯遊學習，體驗我國在地及全球生活經驗，協助其認識自我，培養多元能力，藉以提升個人及國家競爭力，本部積極推動相關措施。

(2) 執行成效

①推動青年壯遊學習系列活動

103 年計建置 48 個青年壯遊點，共辦理 353 梯次主題活動，計 7,620 人次參與，另提供旅遊諮詢、背包寄放、休憩等服務 19 萬 1,274 人次。辦理遊學臺灣及徵選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計畫，103 年辦理 53 項遊學臺灣活動及 45 組感動地圖團隊完成公益壯遊臺灣計畫，並於 10 月辦理成果分享暨表揚會，共有 476 人參與。

②強化青年壯遊學習宣傳

持續發行及推廣青年旅遊卡，提供 15 至 30 歲青年 1,000 餘項特惠網絡消費優惠，103 年計有國內外青年 17 萬 8,047 人

申辦；另青年旅遊網站會員人數達 37 萬 6,825 人。

- ③ 推動大專校院鼓勵學生赴海外進行國際體驗學習試辦計畫遴選 22 所學校辦理競賽或於課程中融入 Gap Year 概念，透過度假打工、遊學、自助旅行、公益旅行及壯遊體驗等方式，鼓勵青年實際赴海外體驗學習，計提供 660 名青年於 103 學年度赴海外進行壯遊體驗學習。

(二)擴大青年多元參與、服務學習及國際參與

1. 擴大青年志工參與

(1) 政策說明

為落實 總統青年政策「臺灣小飛俠計畫」，成立區域和平志工團，逐步拓展青年志工多元服務網絡，號召青年關心國際社會、關懷本土發展，積極參與扶貧、濟弱、永續發展之志工服務工作。

(2) 執行成效

① 辦理全球青年服務日焦點活動

響應「全球青年服務日(GYSD)」，辦理「全球青年服務日—青年志工關懷服務」焦點活動，引領青年志工在各地社會福利機構進行關懷服務，逾4,000人參與。

② 補助青年自組志工團隊

結合在地相關資源，拓展青年參與社區、教育、文化、科技、環境、健康等 6 大面向志工服務，核定補助 1,543 隊、計有 2 萬 5,185 人參與服務。

③ 設立 16 家青年志工中心

建構在地組織合作夥伴關係，組成業師交流平臺，加強區域資源網絡功能，103 年共計 14 萬人次參與志願服務。另辦理志工教育訓練計 125 場，計有 1 萬 2,727 人參與培訓。

④ 績優團隊海外參訪活動

由 102 年績優團隊競賽第 1 名團隊代表共 8 人組成參訪團，至南韓參訪 6 個志工團體，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拓展青年志工國際視野。

⑤ 辦理績優團隊競賽及表揚大會

於 103 年 11 月辦理績優團隊競賽活動，評選出 8 類 40 組績優團隊，並於 12 月辦理團慶及表揚大會，表彰青年志工典範，總統蒞臨頒獎與致詞。

2. 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1) 政策說明

依據 總統青年政策主張，鼓勵青年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累積青年人力資本，辦理青年政策大聯盟系列活動，並建立青年向政府提出政策建言的國家級平臺，提供校內至校外多元政策參與管道，以擴大青年政策參與效益。

(2) 執行成效

① 推動青年政策大聯盟計畫

辦理「青年政策論壇」、「青年團隊政策研發競賽」、「一日首長(主管)見習」等計畫，計捲動 1,000 餘名青年參與政策討論；全國會議當日 總統、行政院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

均親臨現場，聽取政策研發競賽優勝團隊研發成果及地方論壇全國代表政策建言，並研議將具體可行建議納入目前可執行或列入未來施政參考，103 年政策參採率經統計為 85%，已達目標值(84.5%)。

②成立「教育部青年諮詢會」

103 年共遴選 29 名青年擔任青年諮詢會委員，並分 5 個分組(國民教育組、高等教育組、技職教育組、國際及兩岸教育組、公共參與及生涯規劃組)進行政策研議，共計召開 2 次大會、14 次分組會議，並邀請青年諮詢會委員出席本部 14 次相關會議，傳遞青年意見並提供策進建議，使本部各項教育政策更符青年所需。

③大專校院全校性自治組織輔導與推動

首次規劃「大專校院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輔導與推動計畫」，建立各校平時相互交流管道、提升學生會幹部所需知能，進而促進各校學生會有效經營並發揮功能，其中「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參賽學校共計 101 所，較前 1 年增加 18 所，超過原定目標值(90 所)；3 場分區座談會共計 83 所大專校院參與，培育 233 名學生會種子幹部，培訓平均滿意度均達 90%以上；「大專校院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共計 79 所大專校院參與，培育 167 名學生會幹部；研定「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協助各校作為輔導學生會之參據。

3. 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1) 政策說明

為鼓勵青年將對社會之關心轉化為實際行動，積極提供青年社會參與之多元管道與機會，引導青年深入理解在地需要，培養土地情感與認同，並透過實際行動，為社會、為家鄉作出貢獻。

(2) 執行成效

①辦理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

結合地方特色、大專校院與非營利組織擴大結盟開發行動計畫，103年計補助34個計畫，捲動社區參與2萬1,000餘人次。鼓勵更多青年投入地方事務並協助社區活化與發展。

②辦理校園講座

為促進青年對社會的關懷意識，與各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合辦校園講座，邀請在志願服務等7個面向的青年達人分享、傳承相關經驗與知能；103年共辦理207場次校園講座，計有4萬5,583名青年參與。

③鼓勵學校及民間組織辦理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活動

補助團體或財團法人、學校或學術機構、大專校院之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辦理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相關課程、訓練、活動，提高青年社會參與意願，103年計補助39個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活動計畫。

4. 深耕服務學習

(1) 政策說明

透過有計畫之社會服務活動與結構化設計之反思過程，促進學生學習與發展，養成助人態度與公民責任，鼓勵各級學校推動服務學習。

(2) 執行成效

① 持續充實服務學習網

於服務學習網持續蒐集更新服務學習實務案例、教材及研究等資料，103年發展媒合平臺功能及翻譯國外教材，網站會員超過6,500人、207萬人次瀏覽，並有250個社區機構組織加入媒合平臺。

② 建構服務學習網絡

培訓服務學習種子師資和推動人才，103年於全國區分不同教育階段辦理服務學習種子師資培訓初階課程14場、進階課程3場、10場學校及社區組織聯繫觀摩會，總計培訓2,069人次；並辦理1場次大專校院服務學習工作研討會，共200人參與。

③ 服務學習補助及獎勵

鼓勵大專校院以其服務學習經驗結合服務學習課程，透過客製化方案輔導鄰近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服務學習，103年共計補助24所大專校院、27個服務計畫；另辦理大專校院境外生志工服務計畫，補助11校12個團隊，共200名以上境外學生參與。服務學習獎勵計畫徵選各級績優學校、課程、教師與行政人員共131個獎項，並將績優範例放置網站參考運用。

5. 推動國際志工服務及青年國際參與

(1) 政策說明

配合行政院「萬馬奔騰計畫」推動相關措施，發展青年多元國際服務及學習機會，強化青年國際參與知能及建構友善環境，擴展青年國際視野，提升青年國際移動力。

(2) 執行成效

① 培育青年國際事務人才

103年辦理分階國際事務人才系列培訓營隊，包括28場初階青年國際事務研習營、2場進階青年國際事務菁英研習營及青年菁英31人國外研習參訪團。發展多元化青年志工服務方案，103年我國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有133團隊、1,585名青年志工赴5大洲、22國參與多元國際志工服務；與僑務委員會合作青年海外僑校志工服務計畫，協助媒合29團隊、117名青年志工赴亞洲4國僑校進行華語文教學、資訊等志工服務。另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合作，持續辦理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至103年計428名青年獲貸。

② 加強青年國際事務交流及合作

103年舉辦全球化青年公共參與及國際關懷研習交流活動，邀請紐西蘭、愛爾蘭、韓國、日本、多明尼加、加拿大與以色列等國青年事務部門官員及青年參與；落實臺以青年事務瞭解備忘錄，辦理臺以青年交流活動等青年國際事務交流合作；補助15隊62名青年赴4大洲13國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並辦理青年國際參與徵文活動，計有286名青年投稿。

③ 充實 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內容及行銷推廣

103 年持續營運 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會員超過 4 萬人，瀏覽人數超過 290 萬人次，並整合政府部門各項國際參與及交流資訊，提供青少年參與國際事務及交流之參考。

十二、實現社會公義的偏鄉弱勢關懷

(一) 以政策經費鼓勵大專校院強化扶助弱勢學生

1. 政策說明

「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補助經費核配基準納入助學措施項目，各校配合本部推動「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所提撥校內自籌經費之助學金、生活助學金、工讀助學金、研究生獎助學金及住宿優惠(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等項目，將依各校提撥金額按一定比率補助，以鼓勵各校持續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此外，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款亦已將國立大學辦理助學措施及弱勢學生升學扶助辦理情形納入衡量指標。

2. 執行成效

103 年起私立大學校務發展計畫助學措施績效補助經費增加近 2 倍。

(二) 配合行政院政府服務流程改造，簡化學生申請作業

1. 政策說明

配合行政院政府服務流程改造作業，簡化學生申請各類助學措施所需提供之證明文件。

2. 執行成效

大專校院之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申請學雜費減免，可免附身分證明相關文件，直接由學校透過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學生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資格，整合跨機關作業，提供便民服務，以提升政府服務效能。

(三) 持續推動多元助學措施並建立內部控制機制

1. 政策說明

近年來，本部持續增加補助經費與項目，包括學雜費減免、各類獎助學金、就學貸款及報名費減免等，協助不同需求的弱勢學生，不讓任何學生因經濟因素而失去就學權利。另建立助學措施內部控制機制，透過督促學校建立助學措施內部控制機制、本部助學措施系統平臺建立預警機制及實地到校抽訪等方式，避免入學資格不符學生違法申請弱勢助學措施與就學補助，以及符合弱勢補助資格學生重複請領、溢領與溢貸補助費等情形，以提高資源使用之合法性，有效協助學生就學需求。

2. 執行成效

(1) 學雜費減免

減免對象包括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及現役軍人子女等類別，102 學年度大專校院受益學生計 25 萬 1,150 人次、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受益學生計 8 萬 8,492 人（含低收入戶學生 2

萬 9,149 人、中低收入戶學生 1 萬 2,720 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1,250 人、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2 萬 2,508 人、原住民學生 2 萬 2,404 人、軍公教遺族 440 人、現役軍人子女 21 人)。

(2)各類獎助學金

訂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助學金(學雜費補助)」、「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 4 項措施，針對弱勢學生之學雜費、生活費及住宿費等相關費用提供補助，並有工讀助學金及研究生獎助學金等制度，102 學年度受益學生計 10 萬 4,663 人次。

(3)就學貸款

就讀經立案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正式學籍且符合資格者，均可提出申請優惠貸款，且家庭年收入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者，其利息由政府全部或部分補貼，102 學年度大專校院申貸學生計 58 萬 0,704 人次、高級中等學校申貸學生計 4 萬 0,772 人次。

(4)報名費減免

本部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各類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包括學測、指考、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第 1 階段及考試分發，103 學年度受益學生計 1 萬 6,582 人次。此外，引導大學逐年調降個人申請管道甄試報名費，104 學年度有 284 系(組)調降，降幅在新臺幣 50 至 600 元之間；各大學除針對進入個人申請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低收入戶學生給

予報名費全免優待外，部分大學另針對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報名費，且部分大學亦提供弱勢學生參加甄試之補助措施。技職教育部分，自 102 學年度起提供中低收入戶相關費用 30 %之減免補助，共計補助 2 萬 3,303 人次。

(5)助學措施內部控制機制

本部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已建立預警機制，透過以下 2 項指標，控管各校學雜費請領人數異常情形：

- ① 依據申請減免學生占學校總人數之比率，查核是否有申請比率過高情形。
- ② 依據當學年度申請減免人數與前 1 學年度同學期之減免人數，交叉比對申請人數是否有爆增情形。

(四) 實現社會正義並縮短城鄉學習落差

1. 政策說明

鑒於家庭社經地位與城鄉差距，對於弱勢族群教育具有重大影響，因此，本部積極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加強推動照顧弱勢族群及縮短城鄉學習落差政策，並針對社經文化不利學生，辦理合適有效的課業學習活動及相關扶助措施，以提升學生基本能力，全面提升學生素質。

2. 執行成效

(1)加強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

103 年核定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優先區計畫」共計 2,854 校，各補助項目如下：

- ①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 2,245 校次。
- ②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補助 1,708 校。
- ③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補助 126 校。
- ④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補助 177 校。
- ⑤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補助 358 校。
- ⑥補助交通不便學校交通車：補助 4 校交通車；補助交通租車費 17 校；補助 14 校交通費。
- ⑦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補助 38 校整修綜合球場。

(2)整合學校空間資源暨發展特色學校

103 年推動國民中小學營造空間美學與發展特色學校第 3 階段計畫，經評選共錄取標竿學校 13 校、特優 20 校、優等 27 校、甲等 30 校及佳作 46 校，總計補助 136 校。

(3)落實推動教育儲蓄戶專案

教育儲蓄戶計畫深獲社會大眾及企業關心，至 103 年全國已有 3,440 校加入教育儲蓄戶勸募活動，且教育儲蓄戶網站平臺瀏覽人次已達 1,254 萬 5,951 人次，累計捐款金額達新臺幣 6 億 1,935 萬 1,925 元。

(4)保障弱勢學生就學機會

由學產基金補助國民中小學學生代收代辦費(包括教科書書籍費、家長會費及學生團體保險費 3 項)，103 年補助國民中小學學生計 34 萬 7,627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1 億 2,395 萬 5,964 元。

(5)推動國民中學教師區域合聘制度

103 學年度共核定 192 名教師員額(53 名共聘教師、135 名代理教師及 4 名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有效改善偏遠(含離島)及小型國民中學專長教師不足情形，提升專業教學成效。

(6)加強辦理弱勢學生課業補救教學

提供弱勢身分及學習低成就學生適性化及個別化之小班制補救教學，103 年全國共有 3,405 校開辦補救教學，受輔學生達 34 萬 0,860 人次。

(7)加強辦理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

① 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

- 融合班：103 年共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等 3 類學童 6 萬 4,309 人次。
- 身心障礙專班：103 年補助身心障礙學童 5,478 人次。

② 國民小學夜光天使計畫

103 年共補助低收入戶、單親、失親及隔代教養等弱勢學童 9,580 人次。

(8)加強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

①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補救教學與差異化教學，103 年辦理學習扶助及國民中學教育會考待加強學生補救教學計 233 校。

②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助計畫」，因應身心障礙學生之課業學習、生活及就業轉銜等需

求，結合相關專業人員，規劃課業、生活與休閒輔導、體適能輔導、相關專業輔導及就業考照等課程，激發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潛能，增進個人對獨立生活、家庭社會和職業生活之適應，以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與服務。至 103 年補助學校計 574 校次，受補助學生數合計 1 萬 7,896 人次，開班節數合計 8 萬 4,172 節。

(五) 保障特教生受教權，建構有效支持系統

1. 提升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1) 政策說明

為普及學前特殊教育服務量及強化身心障礙幼兒學前特教服務品質，訂頒「提升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方案(103-107 學年度)」，推動重點包括提升行政運作與支持效能、精進師資專業與教學品質、建置個別化適性學習環境 3 大類。

(2) 執行成效

- ① 103 學年度接受學前特殊教育服務計 1 萬 3,052 人，各直轄市、縣(市)設置身心障礙類班級數計 427 班，無論班數或學生數均呈成長現象。
- ② 配合幼托整合，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新設幼兒園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開班費，以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發展，並符合特殊教育班設立應力求普及符合社區化之精神。103 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新設幼兒園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 20 班(集中式 3 班，巡迴輔導 17 班)。
- ③ 103 學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兒

「教育補助（家長）」1 萬 2,982 人次、「獎勵招收（園方）」1 萬 3,622 人次，以減輕家庭經濟負擔，並落實零拒絕就學機會。

2.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國民教育特殊教育工作

(1) 政策說明

為深化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相關支持服務，訂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重要內涵包括加強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功能、強化行政轉銜輔導服務、精進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及教學輔導、提供安全無障礙之上下學交通服務等相關措施。

(2) 執行成效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加強各項特殊教育之輔導及服務，103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增至 5,073 班，服務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共計 8 萬 4,805 人。

3. 推動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適性就學安置

(1) 政策說明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9 條及「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6 條規定，積極辦理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工作，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管道計有 3 種管道，分別為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及非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使有意願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身心障礙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能適性安置、就近安

置入學，達到最小限制學習環境之教育目標。

(2)執行成效

103 學年度安置結果依簡章類別分述如下：

① 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特教學校總計開缺 1,212 人，報名人數 749 人，安置 749 人。

② 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及實用技能班總計開缺 1,842 人，報名人數 1,576 人，安置 1,442 人，未安置 134 人(其中缺考不予安置者 63 人、未到及放棄不予安置者 71 人)。

③ 非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各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及實用技能班總計開缺 6,135 人，報名人數 3,119 人，安置 3,119 人。

4. 滿足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高等教育需求

(1)政策說明

為擴充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高等教育，近年持續推動大學及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並獎勵各大學校院自行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推動身心障礙學生多元升學管道政策。另適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高等教育所需服務，鼓勵大專校院依「特殊教育法」規定設置專責單位，以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並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以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措施。

(2)執行成效

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顯示，103 學年度大專

校院身心障礙學生人數 1 萬 3, 040 人，較 102 學年度增加 4, 213 人，成長達 47%。另 103 年專案補助 156 所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並建構大專校院支持服務系統。

5.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1) 政策說明

- ① 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 1 年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含學費、雜費及實習實驗費)，減免基準如下：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免除全部就學費用；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減免十分之七就學費用；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減免十分之四就學費用。
- ② 103 學年度起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除依障礙程度基準減免外，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專科學校法」第 44 條第 1 項等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以減免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為限。

(2) 執行成效

103 年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共補助 2 萬 5, 296 人次。

6. 建立安全無障礙校園，營造最少限制環境

(1) 政策說明

為營造身心障礙學生最少限制之校園環境，建立學校無障礙設施清查系統，並成立推動無障礙環境專案小組，每年定期檢視學校無障礙環境推動情形，並督促學校研擬整體及年度改善計畫，以分年、分期改善模式逐年落實。

(2) 執行成效

- ① 103 年補助 52 所大專校院、125 所高級中等學校(含 2 所國立大學附屬國民小學)及 20 個直轄市、縣(市)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
- ② 將各直轄市、縣(市)辦理無障礙校園情形，納入本部對地方教育統合視導評核項目；另於全國性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長及科長會議等相關會議或研討會，排入強化無障礙校園環境觀念之課程，以營造無障礙之友善校園。
- ③ 103 年補助 18 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設有重度班之 2 所高級中等學校無障礙交通車租金；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170 所轄屬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892 名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

十三、深化平等尊重的多元文化教育

(一) 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升學，培育原住民族優秀人才

1. 政策說明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6

條規定，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規劃執行「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及「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100-104年)，協調各級政府共同推展原住民族教育事務，以培育原住民族優秀人才。

2. 執行成效

(1) 檢討修正原住民族教育重要法規

- ① 103年7月修正發布「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5條：以原住民族身分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其身分查驗方式，將由原繳交紙本查驗方式，修正以電子查驗為主，紙本為例外；如提供紙本證明文件，免附戶籍謄本，俾減少民眾奔波申請戶籍謄本，以達簡政便民之效。
- ② 103年8月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會銜修正發布「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5條：將原住民族幼兒優先入學年齡由4歲降至2歲、刪除原住民族幼兒就學須設籍規定，保障原住民族幼兒優先入學權益。

(2) 補助原住民族學生住宿及伙食費

103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助學金)計9,823人；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住宿伙食費計1萬5,086人，補助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住宿伙食費計2,990人。

(3) 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提供經費辦理親職教育、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及充實設備器材等多項設施。103年核定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原住民族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計 698 校，其中本部核定補助計 595 校，補助校數比率達 85%。

(4)增加原住民族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3 學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達 292 校，設置比率達 84.1%，較 93 學年度成長達 47.63%。

(5)加強原住民族學生輔導工作

推動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生涯發展工作、辦理原住民族學生課業及生活輔導、預防及輔導原住民族學生避免中輟等積極措施。近年來原住民族學生中輟及復學情況在各界共同努力下已獲改善，復學率近 5 學年度均已達 8 成以上。

(6)整合推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

補助技專校院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入學優惠措施，至 103 學年度，技專校院錄取原住民族學生人數累計 2 萬 3,279 人(103 學年度為 2,459 人)；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103 學年度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及「103 學年度原住民族藝能班(學程)」。

(7)擴大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

為擴大原住民族學生升讀高等教育機會，透過多元入學方案，鼓勵大專校院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外加名額，103 學年度大學原住民族學生外加名額計 6,382 人，技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外加名額計 5,697 人。鼓勵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專班，並依「原住民族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族公費留學辦法」，配

合原住民族委員會建議人才需求領域，以專案方式提高特殊科系外加名額比率；另鼓勵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強化原住民族學生生涯發展機制及傳統文化人才之培育。

(8)增加原住民族學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機會

自 83 學年度至 104 學年度，核定培育原住民族籍公費師資計 651 人，並以外加名額方式甄選原住民族籍學生，俾增進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機會，另結合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教師進修研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輔導，以提升原住民族師資水準。

(9)推展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培育及體能活動

- ① 積極推動「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青少年運動人才計畫」，針對原住民族體育人才進行系統性訓練，103 年計培育 100 人。
- ② 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運動樂活專案」，包括運動人才就業輔導 17 人、體驗營 66 項次、傳統運動賽事 26 項次、運動觀摩 29 項次及直轄市、縣(市)運動會 29 項次；另輔導南投縣政府籌劃 10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10)推動原住民族家庭及社會教育

103 年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補助 15 個直轄市、縣(市)計 15 校，編輯完成「原住民族語言教材」4 套；另「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網路試用版，迄今累計超過 96 萬人次瀏覽。103 年甄選大學校院研發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計畫共 7 校，至新竹縣等 5

個直轄市、縣(市)之 7 個原住民族鄉鎮區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活動。此外，補助高雄市等 9 個直轄市、縣(市)辦理原住民族親職教育種子人員培訓，103 年計辦理 22 場次，共 668 人參加。

(二)扶助新移民子女教育輔導

1. 政策說明

為積極落實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協助，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作業原則」，包括諮詢輔導方案、親職教育研習、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教育方式研討會、教師多元文化研習、華語補救課程、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全國性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及母語傳承課程共 9 項工作。

2. 執行成效

103 年核定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達 57 萬 4,912 人次受益：

- (1)實施諮詢輔導方案：共 1,607 件申請案，計 2 萬 3,882 人次受益。
- (2)辦理親職教育研習：共 961 件申請案，計 8 萬 0,517 人次受益。
- (3)舉辦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共 341 件申請案，計 18 萬 6,693 人次受益。
- (4)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共 5 件申請案，計 800 人次受益。
- (5)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共 213 件申請案，計 2 萬 8,258 人

次受益。

(6)實施華語補救課程：共 183 件申請案，計 5,745 人次受益。

(7)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共 710 件申請案，計 24 萬 5,797 人次受益。

(8)辦理全國性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計 120 人參與。

(9)辦理母語傳承課程：共 53 件申請案，計 3,100 人次受益。

十四、形塑美感普及的藝術教育

(一) 政策說明

因應 103 年啟動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並進一步發展提升國民美感素養，自 103 至 107 年推動「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並成立「美感教育跨部會合作平臺」；形塑美感普及的藝術教育，推展藝術教育及鼓勵藝術創作融入教學，並補助相關單位辦理多元藝術教育活動，以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正常化與五育均衡發展之教育理念，提升國民美感素養。

(二) 執行成效

1. 辦理全國學生藝術競賽及推廣活動

103 年辦理「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學生創意偶戲比賽」、「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全國學生圖畫書比賽」及「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共 7 大項競賽。

為推廣學校藝術教育成果，向社會傳達美感，推動「校園星秀、夢想舞臺」計畫，並透過跨部會合作平臺，與經濟部及

交通部攜手打造「玩美機場」及「觀光工廠」。

2. 補助相關單位辦理多元藝術教育活動

依「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補助相關單位辦理多元藝術教育活動，103年共計補助288案，1,697場活動，達119萬7,612人次受益。

3. 積極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

102年頒布「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103—107年)」，工作項目共有81項，每季管考，確認各項執行進度。

4. 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美感教育及藝術活動

訂定「教育部辦理『引入民間資源—產官學三合一推動藝術及美感教育』合作原則」，結合民間資源，並聯合地方社區及各級學校，推動美感教育及藝術活動，以達公部門、產業及學校三方互惠多贏。至103年，已與廣達文教基金會多次共同辦理「廣達游藝獎」系列活動，受益對象擴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生；其中游藝獎導覽達人部分，吸引全國421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投件；游於藝同盟展部分，刻正於各直轄市、縣(市)推廣，公開甄選直轄市、縣(市)教育單位為《游於藝》地方盟主，盟主具1年巡迴展覽資源，規劃所屬直轄市、縣(市)內10至16校進行藝術推廣，且須含4所文化不利地區學校，用地方語言與觀點進行溝通與轉化，讓藝術更貼近生活。

5. 成立「教育部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

招募具有藝術專長與服務熱忱的大專學生，於暑期巡迴服務偏鄉國民中小學及社區。103 年全體隊員分為 3 個區隊，結訓後於 7 至 8 月巡迴全臺 13 個直轄市、縣(市)山地沿海等偏遠地區學校，期間雖逢麥德姆颱風侵襲，仍順利完成任務，計巡迴 26 所偏鄉學校、656 名學童受益。

6. 辦理「烈焰青春·夢幻舞臺～2014 偏鄉巡演計畫」

廣邀表演藝術相關科系所或學生社團至全臺偏鄉（含農漁村、山區）及離島地區學校、社區、農村、部落或醫院巡演，計集結 14 所學校 16 個表演團隊，自 103 年 9 月起，陸續於彰化縣、臺東縣、宜蘭縣、桃園市、澎湖縣、屏東縣、基隆市、新北市、臺東縣、新竹縣、南投縣、臺南市等偏鄉社區學校、部落、醫院巡迴演出計 29 場次。

7. 執行「整合型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遴選 138 所種子學校、144 名種子教師，已累積 182 個完整 1 學期 32 小時之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課程計畫實例；至 103 年總計培訓種子教師 232 人次，完成全國 1,237 所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及教務主任美感教育講習。

8. 執行「中等學校跨領域美感教育實驗課程開發計畫」

遴選全國北、中、南、東及外島共 5 區 10 所學校，擔任本計畫合作實驗學校，提出教學現場適用且可落實達成之美感素養指標或核心能力，並結合學校教學開發跨領域美感教育課

程，包括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英文、國文、數學、生物、化學、地理、家政及社會領域等學科教師，各校持續進行課程研發中。

9. 執行「各級學校教育人員生活美感電子書發展計畫」

完成PDF版電子書，命名為「美感入門」，將美感從秩序、比例、色彩、質感、構成及結構等觀念切入，完整詮釋美感各種面向；依據電子書媒材特性，輔以具說明性、示範性之圖片及影片供美育教師參考。

10. 辦理第1屆「藝術教育貢獻獎」

為表達對藝術教育工作者之支持與感謝，本部辦理首屆「藝術教育貢獻獎」，設有「終身成就」、「績優團體」、「績優學校」、「教學傑出」及「活動奉獻」等5大獎項，共計表揚27個團體及13名得獎者，期渠等無私奉獻精神，能激勵更多人共同參與推廣藝術教育行列。

11. 推動美感教育跨部會合作機制

至103年已召開8次跨部會會議，建立本部與文化部、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國立故宮博物院等8個部會(院)合作機制，透過跨部會共同合作並長期投入，讓民眾於日常生活感受美的事物。

12. 充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藝術教育資源

(1) 「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

由學校提供藝術家場地，邀請定期或不定期到校創作展示及表演教學，結合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資源與學校藝文師資

協同教學，強化偏遠及師資不足地區藝術欣賞與創作體驗教學師資。103 年共計補助 22 個直轄市、縣(市)。

(2)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教育活動」

- ①補助 103 學年度全國藝術教育競賽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交通及膳雜費。
- ②103 年推動藝術才能班教學成果聯合展演活動，演出 45 場次，展演學校共 44 校計 2,324 人，受展學校共 58 校計 3 萬 5,381 人。
- ③辦理 103 年高級中等學校管樂隊分區觀摩表演，分北、中、南 3 區各 1 場次，參與人數約 1,100 人。
- ④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設置原住民藝能班，103 學年度核定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等 9 校設立。
- ⑤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擇優補助 25 校，發展特色學校；103 年辦理 2 場次「103 年推動中小學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成果發表與觀摩研習會議」。
- ⑥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海報設計創作比賽，分 6 組比賽，送件數共 1,584 件，決選各組錄取特優 2 名、優等 4 名、甲等 6 名、佳作 9 名，總計錄取 126 名。

參、未來施政方向

一、落實人才培育白皮書行動方案，積極培育延攬人才

「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以「轉型與突破」為主題，期達成「培育多元優質人才，共創幸福繁榮社會」之願景，並提出 4 項目標、10 項原則、5 項策略，期許 10 年後我國人才具備「全球移動力」、「就業力」、「創新力」、「跨域力」、「資訊力」及「公民力」等 6 項未來人才關鍵能力，俾強化我國國際競爭力。

本白皮書共提出 16 項推動策略、39 項行動方案，並分 3 項主軸聚焦出 12 項重點政策，分述如下：

(一)國民基本教育

1. 精進教師素質，實施以專業發展為主軸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培育及評鑑制度。
2. 提升教保品質，5 年內(103 至 107 年)增加非營利幼兒園 100 園；鼓勵與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幼兒園，結合公部門與民間力量，提供平價優質之教保服務，以減輕家庭育兒支出、滿足家長托育需求。
3. 活化國民中學教學，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帶動國民中學全面教學正常化並活化教學，公立國民中學參與活化教學校數已達 100%。
4. 精緻高級中等教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達標、卓越領航，預計 107 年高級中等學校將有 90% 以上達到優質卓越。

(二)技術及職業教育

1. 104年1月14日制定公布「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刻修正各項子法及推動配套措施，落實技術及職業教育人才培育。
2. 辦理產業學院，4年內(103至106年)產學共同培育2萬4,000名具就業力之技術人才。
3. 建置產官學研之合作機制與平臺，已與臺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等84個公協會建立產學交流機制。
4. 加速推動私立大專校院之改善及停辦機制。

(三)大學教育暨國際化及全球人才布局

1. 為解決少子女化、學校經營、人才轉介問題，及賦予學校辦學彈性、活化校地等，研訂「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
2. 暢通終身學習，建立支持學習者及工作者順利流動接軌之終身學習體系，3年(103至105年)至少20所大學試辦。
3. 推動高教分流，賦予績優學校辦學彈性；試辦教師多元升等，引導教師專業分工；實施課程分流，增加實務課程。
4. 強化國際育才，營造校園與國際之連結，拓展我國青年學子國際視野並加強招收境外學生，預計105年至少成立10個跨校性國際學程，大專校院赴海外研修或專業實習人數達2萬人，來臺留學或研習境外人數達10萬人。

本白皮書之發布乃本部擘劃10年(103至112年)人才培育藍圖之起點，後續落實執行係人才培育政策發揮成效之關鍵。為落實執行人才培育白皮書之各項行動方案，以達成預定目標，將持續辦理下列事項：

(一)採內部控制輔以外部稽核之成效評估機制

1. 運作專案推動小組

訂定「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專案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於103年1月成立專案推動小組，由部長兼任召集人，並由部內各相關單位主管、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代表組成，每年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成效。

2. 擬定年度工作計畫

本部各單位已依據本白皮書之行動方案，逐年擬定年度工作計畫，並編列經費，積極落實，以達成本白皮書之目標。

3. 加強跨部會合作

各項行動方案執行過程涉及跨部會合作與協調事項，將積極邀請相關部會共同討論，並視需要提報「行政院人才政策會報」進行跨部會之橫向連結。

4. 滾動修正績效指標

業設定部管考之24項關鍵績效指標及163項單位自行列管之一般績效指標，將定期檢視績效指標及目標值之合理性，並滾動修正，落實管考。

5. 以電腦化系統管控執行進度

人才培育白皮書績效管理系統業於104年1月正式啟用，開始以電腦化系統管控執行進度，有效掌握辦理情形。

(二)建立並推廣人才培育典範模式

為鼓勵大專校院正視人才培育政策之規劃，並落實執行，以扎根大專校院人才培育校本特色之理念，規劃建立大專校院推動人才

培育之典範模式，期藉由觀摩或分享，促進各校發展其人才培育特色，辦理內容如下：

1. 執行方式

符應網路世代以影像資訊作為載體表現與傳達方式，鼓勵青年學生自主提出「微電影」作品，呈現就讀大專校院之人才培育設計規劃、資源投入、課程推動、活動輔導、創業輔導及就業協助等事蹟相關故事。另組成青年顧問團及業師顧問團，提供參賽者製作過程之相關諮詢，同時形成青年之交流平臺。

2. 預期效益

了解相關政策於學校端推動之實際狀況，並展現人才培育政策之質性成效，營造大專校院以學生為本位之人才培育風潮。另將採取由故事轉化為模式策略，依據微電影故事統整大專校院人才培育工作之若干模式，供全國大專校院參考運用。

二、執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提供優質教保服務

幼托整合係為建立教育與照顧兼具之學前綜合性服務體系，實踐以幼兒為中心、照顧幼兒最佳福祉為優先考量。為符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揭櫫之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之教保服務宗旨，本部落實推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並研提相關配套措施，訂定「優質教保發展計畫」，以協助幼兒園逐步調整體質，奠定提升學前教保服務品質之基礎。

(一)實踐幼兒園課綱理念及發展合宜課程與教學

建立及推動「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推廣機制；規劃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推廣人力培訓，辦理課綱研習及觀摩活動，強化教保服務人員之教保專業能力；研編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相關教學資源，協助教保服務人員落實課綱精神，發展合宜之課程與教學。

(二)建構提升教保服務品質之輔導網絡

整合幼兒園輔導資源，建構整體性且權責明確之「中央—地方輔導網絡」，研擬適合不同區域、不同需求幼兒園之輔導模式及策略，積極落實幼兒園輔導機制，逐步提升幼兒園教保服務品質。

(三)充實並改善教保環境設施設備

補助幼兒園改善設施設備，使其教學環境品質符合幼兒園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讓幼兒享有安全舒適之學習環境。

(四)強化數位網絡，宣傳教保理念及政策

持續擴充全國教保資訊網功能並充實各項學前教保資訊，增進教保服務人員及社會大眾對於合宜教保理念、親職資訊及教保政策之了解。

(五)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提升平價優質教保服務供應量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7 條規定，政府應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之教保服務，審酌現行公私立幼兒園比率不均，私立幼兒園約占 7 成，且公立幼兒園分布亦未均衡，爰為減輕家長教養子女之負擔，亟需中央與地方政府協力提升平價優質之教保服務供應量：

1. 賡續增設公立幼兒園

為均衡及調節幼兒入園機會，將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評估各

行政區公私比率情形增設公立幼兒園(班)，逐步縮短公私立幼兒園比率；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0 條規定，因地理條件及資源不足等限制未設置幼兒園者，得成立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滿足資源不足地區幼兒之就學需求。

2. 鼓勵及補助設立非營利幼兒園

為擴大多元性之公共化教保服務，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益法人協力設立非營利幼兒園，預計 5 年(103-107 年)設立 100 園非營利幼兒園，並發布「非營利幼兒園實施方案」，以引領地方政府逐年達成分年目標；另為減輕其財政負擔，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推動非營利幼兒園所需經費，俾增加平價優質、弱勢優先之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3. 鼓勵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

為支持婦女婚育、重新投入職場，及使雙薪家庭安心就業，除訂定相關補助要點，提供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參與及身心障礙幼兒教師助理員等費用，督導地方政府鼓勵轄屬公立幼兒園推動課後留園服務措施外，另部分補助地方政府依法增置教保服務人員所需經費，以充實幼兒園人力，俾逐年增加開辦率及參與人次。

三、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活化教學及適性發展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係植基於國家、社會及學生個人多元角度

觀點，並以「適性揚才」為核心理念，引導學生多元進路與適性發展，落實國民中學適性輔導、扶助弱勢學生學習及推動學生生涯發展輔導，滿足每位學生就近入學與適性揚才之進路需求。為促成後期高級中等教育優質化，本部持續挹注高級中等學校資源，縮小城鄉差距，並透過學校評鑑確保辦學績效，建構社區內更多優質學校，逐步擴增優質高級中等學校數量，達到校校優質、區域均質，以吸引學生就近入學，期使每一個孩子適性發展，擇其所愛、愛其所學，成就每個孩子的未來。

(一)推動國民中學適性輔導工作

為利學生於完成國民中小學基礎義務教育後，能適性進行生涯抉擇，適應未來生活需求，本部持續加強宣傳及推廣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建立全國生涯發展教育輔導訪視人才資料庫；規劃生涯輔導紀錄手冊運用、心理測驗施測與結果解釋等研習，印發「國中適性輔導測驗工具使用參考手冊」；培訓及提升相關人員之專業輔導知能；賡續編印「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手冊」及「國中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強化生涯發展教育課題融入各領域教學等，持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訪視小組，實地抽訪學校辦理情形，以協助學校增進生涯發展教育工作。

104 年賡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聘任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需費用，並辦理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專業輔導訪視，提升輔導工作成效，有效降低校園青少年適應困難與行為偏差等問題，落實適性輔導資源整合體制。另持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妥善建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運用專任輔導人力，並依據「直

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生適性輔導工作參考模式」，要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發揮統合功能，提供區域內國民中學推動生涯發展所需資源與協助。

（二）活化國民中學課程與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為鼓勵國民中學教師自發性改變教學方式，以自發、協同、精進、創新、有效之理念活化教學，藉此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參與，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目標，本部將於 104 學年度規劃補助國民中學辦理活化教學計畫，推動原則如下：

1. 行政運作及支持

學校能主動提供教師行政協助及支援，或學校願意支持教師進行專業成長。

2. 教師專業成長

教師能透過社群運作共同備課，深化課程設計或課堂教學研究，轉化課堂教學實踐，學習有效的教與學策略，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並進行省思與調整。

3. 教師教學實踐

教師能掌握教學目標，引導學生精熟學習內容，有效討論分享，主動思考探究並培養統整及自主學習能力。

4. 學生學習成效

能依所設教學目標預先規劃明確具體之學生學習成效指標，並運用適切的學習評量方式檢核，以落實多元評量。

5. 特色或創新

課程或教學活動設計能展現特色或創新觀念做法，以提升學生

的學習成效。

(三)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多元入學及適性發展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輔導工作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執行重點，期協助學生、家長、教師、行政人員及學校皆能重視生涯輔導之重要性，培養多元價值之生涯發展觀，並就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大學與職業環境，進行縱向系統性連結；另就家庭、學校、政府相關部門、民間企業與機構，進行橫向全面性資源統整，使生涯輔導工作之推動能循序漸進且環環相扣。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學校比率已達 80% 以上，提供優質學校 100% 就學機會率，及量足質優、課程類型多元之高級中等學校，以利學生適性入學。本部依據「高中高職免試就學區規劃實施方案」劃分 15 個就學區，主要以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延續原招生區之概念，穩定確保入學權益；經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商後，已劃定共同就學區範圍，並將視實施情況逐年調整、適時檢討、滾動修正，以達適性就近入學之目標。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5 條規定，發展多元智能、培育創新人才，高級中等學校應採多元入學方式辦理招生。多元入學係以免試入學為主，另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就部分名額辦理特色招生。本部針對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入學制度，廣泛徵詢地方政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高級中等學校等代表意見，務期於建構五育均衡發展及注重學生學習潛能啟發多元適性發展之精神下，以「先免後特、多元入學、一次分發到位」為基本原則，並以提升免試入學比率、調整比序項目、扶助弱勢升學、縮短入學作業

期程及特招回歸各區自辦為主要修正重點，透過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完備現行各項入學法令規範，並經下列機制調整，穩健推動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入學工作：

1. 提高免試入學比率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103 學年度各就學區之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 75% 以上，並逐年提升，至 108 學年度，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 85% 以上；另依同條第 5 項規定，103 學年度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 25%，其比率得逐年檢討調整。為達上述逐年提高比率之目標，104 學年度各就學區免試入學之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 80% 以上；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占核定招生名額比率，以達 50% 以上為原則，將與地方政府、各相關學校繼續研商，朝 70% 以上之目標努力。

2. 調整免試比序項目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8 條規定，各就學區免試入學比序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各就學區應依下列原則因地制宜訂定符合所需之比序規定：

(1) 志願序項目以群組計分為原則

志願序設計理念係為引導學生依據性向、興趣、能力，並參酌學校特色及交通因素等，選擇適宜學校就近入學。103 學年度由各區因地制宜訂定不同計分方式，例如：以單一志願給分者計有基北區等 8 區；以群組志願給分者，計有桃連區等 5 區；另宜蘭區等 2 區不採計志願序項目。為減緩因志

願序計分方式造成學生之焦慮及確保志願計分合理性，104 學年度針對志願序項目，尊重各就學區因地制宜決定是否採計志願序，若採計者，以群組方式計分為原則，高低分積分差異不宜過大。

(2) 會考成績總標示順次得酌予增調

因應會考等級粗略化，及符應各區超額比序之需求，各就學區比序項目含國民中學教育會考總標示（總積點）者，其順次應置於多元學習表現項目總積分及國民中學教育會考三等級總積分之後，並置於國民中學教育會考各科標示比序之前，而部分就學區因寫作測驗項目順次引起之爭議，亦可搭配總標示（總積點）通盤考量整體順次之安排。

(3) 寫作測驗成績搭配會考成績比序通盤衡酌順次安排

寫作測驗比序項目之設計理念，在於引導學生重視寫作能力培養，惟部分就學區於 103 學年度因比序項目或順次安排，造成此項目成為錄取與否之關鍵，引起外界質疑。因此，104 學年度仍維持各就學區因地制宜規劃其順次；惟如採用，請各區搭配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比序方式，通盤考量順次安排。

(4) 同分增額之適當處理方式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6 條規定，如依各該區超額比序作業規定，仍超額時，以增額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經少數學生人數眾多之就學區依據 103 學年度實施成效、104 學年度超額比序預定修正方向等進行必要性

評估及模擬分析，因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或志願序項目計分群組化因素之影響，可能衍生超額比序至最後順次仍有同分超過可增額人數之現象，特別是在各科基礎等級階段，與高級職業學校某些群科有明顯集中情形，於不抽籤前提下，104 學年度免試入學會考成績運用仍維持三等級四標示，惟為避免過多同分增額現象，允許上述符合一定人數以上之就學區在比無可比之特殊情況下，使用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心測中心)提供屬備用性質之計分基準。

3. 扶助弱勢升學

為促進就學區內區域教育機會均等，或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權益，104 學年度各就學區得參酌以往薦送入學辦理精神及方式，經區內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會商，衡酌國民中學校數、畢業班數或人數等因素，得由區內高級中等學校以聯合或個別方式提供全區、部分或鄰近國民中學若干名額，優先免試入學；其實施方式、超額時之比序項目及模式，均應明定於各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4. 縮短入學辦理期程

為縮短 103 學年度長達 3 個月之入學作業期程，使學生得以儘早就位，104 學年度於變動幅度最小原則下，整併縮短各項入學之報名、測驗、分發與報到等時程與作業期程，讓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一次分發到位，未辦理特色招生之各就學區亦可提早放榜，使各項入學均於 7 月 15 日前完成，

讓學生可以為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做好準備，各高級中等學校亦可利用暑假期間，針對即將進入該校之會考國文、英語、數學任 1 科列為「待加強」學生進行補救教學。

5. 特招回歸各區自辦

至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辦理方式，學校得參採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並由各校單獨或聯合辦理考試招生，以加考 1 至 3 科之學科測驗成績，併同學生志願，作為分發入學依據。學校辦理考試分發入學，由其自行命題之學科測驗內涵應與其發展之特色課程目標相呼應，並得由心測中心提供專業協助，以遴選學術傾向明確，具特色課程專長或潛能之學生適性入學。

依據前述 104 學年度之入學制度原則與方向，本部將會同地方政府儘速完成各項相關法令及配套修正；另為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免試入學為主、讓每一個孩子均能適性發展、就近入學之目標，本部持續精進優質化高級中等學校、引導學校發展特色，並落實國民中學端、高級中等學校端補救教學等工作；此外，亦將組成適性入學專案小組持續就入學制度研議精進，並持續強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方案作為，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四) 落實推動高級中等學校生涯輔導

為強化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輔導工作效能，分區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工作研討會且彙編成果報告，並建構友善校園輔導工作生涯資訊網，積極推動輔導工作相關業務。另為加強高級中等學校生涯輔導專業知能成長，已針對一般教師、輔導教師與特教教師等

人員，辦理教師專業成長增能研習，研習主題包括卡片媒材在生涯輔導之應用、特殊教育生涯議題、生涯輔導特色活動、生涯概念與工具應用等，以提供學生最適切與專業之輔導。基於協助學生適性生涯規劃與抉擇，落實生涯輔導工作，分區辦理學生生涯實察營、生涯職人短片比賽及網路心得徵文競賽等，透過實地體驗練習，培養學生多元價值之生涯發展觀。此外，為強化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輔導工作效能，責由各校辦理各項學生輔導活動，包括小團體及服務學習等，協助學生充分掌握自我覺察、生涯覺察及生涯探索與進路選擇之重要內涵，以適性選擇、準備與發展。

本部將持續推動生涯輔導相關事項，落實適當課程及生涯發展教育計畫，並配合生涯抉擇點，落實生涯輔導及畢業生之進路追蹤等，以強化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了解生涯發展之意義；建構兼具彈性與支持力之環境條件，加強教育人員生涯輔導功能，並建立家長、社區團體及企業單位參與學生生涯輔導之管道；建構生涯輔導資訊總平臺，持續強化研究發展，以協助生涯輔導工作之推動。

(五)精進高級中等學校均優質化發展

為達成家長安心選擇學校、學生適性就近入學之目標，本部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輔助方案，將優質化辦理績效連結高級中等學校評鑑指標，引導高級中等學校全面朝向優質發展；鼓勵高級中等學校連結國民中學端，建立社區學校夥伴合作關係，引導區域高級中等學校資源共享、均衡發展，讓學生能有就近入學及適性學習機會，弭平城鄉教育資源差距。

本部以學校評鑑結果作為優質學校認證工具，第2期程(100至

103 年期間)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已評鑑 432 校。為求優質學校認證作業更趨嚴謹，於優質學校認證基準增列專任教師比率、合格教師比率及攸關學生受教權益之相關指標，並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實施要點」，將秉持公正、客觀原則，嚴謹辦理優質高級中等學校認證工作，持續優化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環境，以引導國民中學畢業學生適性就近入學。

另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加強落實高級中等學校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針對學校評鑑成績欠佳、招生情況不佳或經營困難學校，組成輔導小組赴校進行發展諮詢輔導，並追蹤了解學校改善情形，以階段性循序漸進方式，實施轉型與退場輔導措施，期減輕少子女化趨勢對整體教育環境及社會產生之衝擊，並確實維護教職員生權益，提供國人優質之教育環境。

四、強化產學鏈結，建構優質人力

面對快速變遷的產業環境，為有效縮短學用落差，本部積極推動技職教育再造，使學校能與產業發展緊密接軌，成為產業培育人才之重要推手，提供切合企業需求及提升產業技術之創新人才，帶動就業力提升；同時培育具國際移動力專業人才，穩固我國在全球及亞太區域中產業優勢，提升我國整體人力資本投資效益。

(一)推動跨部會產學合作平臺

行政院為整合跨部會產學合作資源、適時回應產業需求及縮減青年學用落差，培育產業所需人才，並促成產業轉型發展與增值，成立行政院產學連結會報，其運作重點在於促成產學連結，包含由

上而下之政策引導產業發展，以及由下而上之產業需求彙提，以協助解決產業目前面臨問題與需求。

(二)積極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

為落實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平衡國內人力供需，於「第一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計畫」基礎上，參考先進國家作法，再提出「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自 102 至 106 年實施，從 3 個面向 9 個策略推動：1. 制度調整(政策統整、系科調整、實務選才)；2. 課程活化(課程彈性、設備更新、實務增能)；3. 就業促進(就業接軌、創新創業、證能合一)，期達到「無論高職、專科、科技校院畢業生都具有立即就業的能力」、「充分提供產業發展所需的優質技術人力」及「改變社會對技職教育的觀點」，並落實技職教育政策一體化，以提升技職教育整體競爭力。

(三)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為引導科技大學建構產業創新研發環境，帶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智財加值，於 102 至 105 年正式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獲補助之 12 所典範科技大學及 4 所成立產學研發中心學校，將持續整合區域內教學、智財及產業資源，提升「人才培育」、「產學研發」及「制度調整」面向之產學連結機制，改善推動實務教學及研發推廣所需硬體設施，使學校整體環境與產業無縫接軌，成為企業機構人力培育之搖籃，並協助學校強化產業基礎技術扎根，發展為整體產學人才培育及技術研發均具備能量之科技大學典範。

(四)推動校園衍生新創事業

1. 研究發展與產業結合

引導大學校院成為產業創新技術的創造者，並與業界在研發、智財及育成建立更密切之夥伴關係。

2. 推動校園衍生企業

推動專科以上學校為建立辦學特色，提供學生教學實習機會，協助學校研發成果商品化與技術移轉，鼓勵師生創業及協助產業創新，得申請學校主管機關核准，以人員借調、資金投資、技術入股等方式推動衍生企業，並已研修相關法規，以強化學校推動衍生企業之誘因。

(五)持續提升專業及應用基礎能力

1. 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第 3 期教學卓越計畫推動重點

- (1) 以學生為主體，精進從入學到畢業之學習及生(職)涯輔導機制，落實學生核心能力指標檢定及畢業門檻。
- (2) 完善具發展學校特色之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機制，並與彈性薪資、教師評鑑及升等結合建立獎勵優良教師措施。
- (3) 落實課程結構及內容之改革，定期檢討課程結構及內容，強化學習內容與實務之關聯，提供學生豐富之學習內容。

2. 推動課程分流—結合第 3 期教學卓越計畫

引導產業與學校合作深化課程、教學與研發活動，促進學校與專業公協會或個別產業進行長期合作，並分析產業人才類型及所需專業能力，創造「學生出路」、「校院價值」及「企業取才」三贏。

3. 提升工業基礎技術能力—結合頂尖大學及典範科技大學

(1) 校內統整

積極推動整合校內工業基礎技術相關系所及研究領域，均
衡培養國家整體所需各領域人才，促進跨領域技術相關研究。

(2) 跨校整合

擇定各項工業基礎技術項目之召集學校，由頂尖大學及典
範科技大學，就各項目之課程規劃、人才培育、創新研發及產
業連結等面向，規劃研擬具體可行策略。

(六) 積極培養就業力及國際移動力

1. 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為協助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增加學校
實務教學資源及學生就業機會，鼓勵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
推動「技職教育再造方案—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並建置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媒合平臺，增進產學實習媒合。

2. 辦理契合式的即時人才培育

持續辦理產業碩士專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及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並推動技專校院建立「產業學院」機制及
高職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1) 建立技專校院「產業學院」機制

以計畫性補助推動技專校院對焦業界具體之人力需求，
以就業銜接為導向，「契合式」量身打造「產業學院」專班學
程。提出人力需求之合作機構，應協助規劃專班專業課程，
共同編製教材；提供業師協同教學；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相

應之實習津貼；聘用專班結業學生。配合「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已補助 402 個專班(辦理期程各為 2 學年)，預估 105 年起至少 6,000 名專班畢業學生循此管道進入就業市場。

(2)辦理「高職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為增進學生實務技能及就業能力，協助學生未來生(職)涯發展，推動「高職就業導向課程專班」，鼓勵學校與產業機構、訓練機構或大專校院等共同規劃，以實務技能學習為課程核心之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並得採學生赴職場體驗、產業機構實習、至訓練機構接受訓練及遴聘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等方式實施。配合「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已規劃遴選補助約 100 個班次，預估每年培育約 4,000 名業界所需技術人力。

3. 培養國際移動能力

鼓勵大學建置教學、行政及輔導雙語化環境；推動全英語學位學制計畫；選送優秀青年前往國外頂尖大學或實驗室研修；推動海外實習課程及雙聯學位。

(七)健全建教合作制度及落實學生權益保障

本部業研訂「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相關授權子法，健全建教合作制度及落實學生權益保障，相關措施包括：1. 定期辦理建教合作考核作業；2. 加強宣傳建教生申訴管道；3. 強化與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建立合作及聯繫機制；4. 列管建教生訓練契約書備案情形；5. 強化學校辦理新生基礎訓練之內容及建教生權益宣傳；6. 建立建教合作完整資料庫，以強化建教合作之資訊平

臺管控功能。

五、促進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深耕全球布局

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強化我國文化與經貿之優勢與競爭力，本部持續厚植大學教學與研究能量，並賦予多元彈性辦學空間，以利大學發展多元特色及提升營運效能，促進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提升國際競爭力。

(一)促進高教創新轉型，賦予辦學彈性

為提升我國高教辦學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規劃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鼓勵大專校院所參考國際趨勢，辦理實驗教育，在境外合作部分，學校可與外國大學合作設立專業學(課)程、學位專班、學院、分校(分部)，亦可設立境外研究中心或辦公室、投資當地學校等；此外，鼓勵大學與企業合作，縮短學用落差、引進企業資源，在課程規劃、產學合作、技術移轉等多方面合作，亦可設立附屬機構或興辦事業、推動衍生企業，以促進研究成果產業化、學校資產活化。另為賦予學校實驗辦學彈性，擬訂定專法突破現有法令框架，如設立營運、監督管理、招生方式、學生修業、教職員進用、資產運用等，期望成為高等教育邁向自主的新契機。

針對少子女化趨勢，將逐步調整生師比，提升各校教學質量；另規劃建立完善預警機制，除前開教學品質監督外，將建立學校財務、人事等監督方式，並公布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俾利學生與家長擇校參考，亦將持續依「私立學校法」與相關規定之預警指標，追蹤輔導學校改善情形。

(二)提升學生全球移動力及競爭力，培養國際級優秀人才

深化及擴大強化學生國際移動力及培養國際級優秀人才，並納入「教學卓越計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重點。在外語能力提升方面，設計以學生為主體之英語能力精進措施(包含分級分班教學、緊密結合學生學習成效診斷與教學輔導系統)及第二外語人才之培養；鼓勵於通識課程開設國際視野課程，建立世界公民素養；擴大學生國際學習及體驗機會並放寬留學貸款規定。

另外，在國際級優秀人才培育方面，將針對學術型菁英，與國際產學研機構共同發展國際移動人才養成模式，提供我國學子進入國際科研網絡的平臺。針對實務研發型菁英，將持續推動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由本部提供學生獎助學金，並由大學校院依重點發展領域，自行擇定優質企業、法人，以碩、博五年一貫方式共同培養人才，以縮短學用落差、將創新研發能量根留本土。

有鑒於經貿活動走向區域化整合及國際貿易活動日益頻繁，將針對新興經濟體之區域人才進行布局，致力培養區域文化及經貿人才，規劃國際經貿談判學分學程，以培養國際經貿談判人才。

(三)賦予大學招生彈性，保障學生多元入學機會

1. 強化經濟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提供弱勢學生多元機會自我實踐

為協助弱勢學生就學，將強化學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引導學校建立完整學習輔導措施，並鼓勵國立大學招收弱勢學生，達到國立及私立大學招收弱勢學生平衡，以落實高等教育對弱勢學生之扶助，並促進社會垂直接動。

以經費補助方式，引導國立大學增加一定比率經濟弱勢學生，並強化國立及私立大學透過建立職涯規劃、自主學習、課業輔導、學生實習機會及服務學習等學習輔導機制，及配合長期性助學專款提撥、基金募款(含企業募款、產學合作等方式)，與提撥學校總收入一定比率作為學生獎助學金等長期性助學措施，提供弱勢學生多元豐富機會，以實踐自我、回饋社會。

2. 提供不同教育資歷及才能學生入學管道，落實適性揚才教育目標

為發掘學生獨特天賦，針對未符現行大學多元入學管道之不同學習歷程與特殊才能學生，推動特殊選才招生試辦計畫，同時考量校系特殊選才需求與呼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多元特色規劃，賦予大學更多選才彈性，進而達到「適性揚才」精神。

在特殊選才招生計畫試辦方面，由大學提供少量名額，於 104 至 106 學年度以單獨招生方式進行小規模試辦，大學可以工作成就、高級中等學校在學表現、競賽表現、證照訓練、或其他特殊學習歷程等自訂招生條件，經由學校推薦、審查、面試等方式鑑別錄取部分具有特殊才能、經歷或成就學生之真實能力。

(四) 建立教師多元升等發展典範，健全彈性薪資之核給機制

持續擴大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規劃建立嚴謹之教師多元審查制度，將以學門類別建立教學型及技術應用升等審查指標，透過區域

聯盟方式將學校分組相互分享經驗，並邀集共同舉辦研討會，發表教學類型相關多元升等研究成果供各校參考，期進一步凝聚學界共識；另規劃擴充建立升等審查人才資料庫（含教學實務研究、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建立審查人審查基準共識，確保教師升等制度兼具多元化、公平化及品質化。

另一方面，改進學校現有彈性薪資核給機制，將強調國際及年輕新進人才之鼓勵機制，並針對教學、產學或管理人才之挹注訂定鼓勵措施，採績效導向之彈薪核給機制。透過大學結合跨國學術或產學方案合作，促使優異跨校國際人才長期留任並培育我國優秀人才。

六、精進師資培育，提升美感素養

統籌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業務之規劃與推動，協調及整合各單位業務，發揮統合資源、促進垂直整合與橫向連結之功能。

(一)建置「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資料庫」，進行師資培育相關重要資訊之加值運用

規劃建置「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資料庫」，整合師資培育相關重要資料庫，進行資料庫加值運用，第 1 階段先整合師資培育長期追蹤資料庫、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資料庫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資料。本資料庫定位為國家級師資培育資料庫，於完成建置後，將有完整之填報功能、查詢功能、線上分析功能及全國在職教師進修網動態填報調查功能：

1. 整合師資培育資料系統

本資料庫為提供填報師資培育相關數據之唯一平臺，各直

轄市、縣(市)政府、師資培育之大學透過本平臺填報相關數據，可減少重複填報負擔，全國師資生與教師亦可透過本平臺維護個人履歷。

2. 完備師資供需評估機制

本資料庫蒐整之完整師資培育相關數據，作為本部進行師資供需評估之重要參考依據。

3. 進行重要政策之議題分析

本資料庫建置目的之一為進行議題分析，透過各類資料之串聯、整合及比對，以了解師資培育歷程或教師專業發展之現況趨勢與背景因素等，進而預測相關教育問題，除作為制訂師資培育政策之參考外，亦期於資訊安全前提下，將資料庫開放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師資培育之大學、各級學校及個人依權限使用。

4. 學習歷程檔案建置

規劃 e-Portfolio 平臺，提供師資生與教師查詢及維護個人歷程性資料，擴大使用價值，逐步與本部規劃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等政策結合，提升我國教師素質。

(二) 推動師資生檢測機制

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測驗專責單位建置師資生遴選機制，以情境判斷測驗與教師工作價值觀 2 種測驗組合，涵蓋能力、性向及人格特質層面，以協助作為篩選師資生之參考。本計畫期程自 103 年 4 月至 105 年 12 月，預定自 104 學年度起推廣至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甄選師資生使用，以甄選優秀且適合之學生接受師資培育，並於

培育過程檢測學生教學基本能力，確保師培品質。

(三)辦理師資生教學基本能力檢測

為確保我國師資培育品質，落實「師資培育白皮書」標準本位師資培育政策，補強教師資格檢定筆試無法檢核實務專業知能之限制，本部委託 4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分別就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與特殊教育等師資類科，規劃試辦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機制，預定 104 學年度推行至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使用，檢測內涵依學程分成中學、特教、小學與幼教 4 層級，研發項目含括教學演示、(國字)板書、教案設計、學習評量、教學媒體設計與運用(一)：多媒體設計與運用、教學媒體設計與運用(二)：教具製作等。

(四)成立領域教學中心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調整，促進師資培育之大學與國家教育研究院、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工作圈及國民中學輔導團等之課程連結及研發功能，發揮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業帶領教師教學、教師知能隨課程綱要研修及調整功能，已設立師資培育之大學中等教育階段 5 個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語文、數學、藝術、社會、外語)。其後並逐年陸續設置中等教育階段自然、體健、生活、綜合、土木與建築、化工、商業與管理、設計、機械、動力機械、電機電子、農業、食品、餐旅及海事總計 20 領域，預期教學中心於師資培育、系統協作、發揮任務、教師在職進修及成果推廣等發揮功效。

(五)強化教師進修機制，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為強化教師進修機制，符應教師生涯發展及運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分析研習數據，研訂教師進修課程項目分類，內含研習

進修範疇、課程內涵及課程細項等，預定 104 學年度正式啟用，以了解現場教師進修類型，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另有鑒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研習課程場次眾多，為有效運用資訊科技力量，節省教師參與研習交通往返時間與金錢，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研習課程數位化計畫，傳統講授式、政策議題宣傳等偏向單向概念傳達者，逐步採數位研習方式辦理；至實體研習以實務操作、教學演示或工作坊等雙向互動者為主。

(六)成立「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辦公室(中心)」，辦理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精緻方案

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以下簡稱教專評鑑)參與校數已逾 5 成、參與教師數已逾 3 成，以此為基礎進一步辦理教專評鑑精緻方案，以專業、簡明、可行、e 化為目標，深化發展評鑑方式：教學觀察與教學檔案，有效診斷複雜之教學脈絡；強化教育場域人員之專業互信基礎；搭配強調團體動力之專業成長策略：專業學習社群與教學輔導教師措施，逐步建置評鑑、輔導與領導專業人才培訓認證制度。

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專業單位「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辦公室(中心)」，已有 16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除辦理教專評鑑精緻方案外，充實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人力與物力，建置評鑑-輔導-專業發展之完整運作，期以健全之評鑑、輔導與領導專業人才，有效分析評鑑資料進行教學診斷，據此研擬學校與直轄市、縣(市)局(處)專業發展計畫，進而辦理專業成長活動，建構評鑑、輔導、成長三位一體之循環機制。其評鑑結果與教師成績考核、不適任教

師處理機制脫鉤，達成以評鑑為手段，促進專業發展之評鑑目的。

(七)落實推動「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

本部結合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藝術教育館所及學校共同合作推動美感及藝術教育，並以全國性計畫作為實施方針，系統性推動下列事項：

1. 為提升國民美感素養，持續推動「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103 至 107 年)，工作項目計有 81 項，透過各項方案與宣傳措施，鼓勵各級學校辦理美感教育，並依期程定期召開績效考核會議，確保各方案順利推動。
2. 擴大美感教育跨部會合作平臺效益，持續與文化部等相關部會、藝術教育館所、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合作機制，完善各級藝術教育行政組織聯繫機制；定期召開跨部會合作會議，充實資訊平臺，以發揮統合資源、促進垂直整合與橫向連結之功能，並將持續擴大合作對象、召開檢核會議，以培育美感人才，育成文化厚土，厚植臺灣美的實力。

七、活化樂齡學習及家庭教育，完備終身學習社會內涵

為建構學習型社會，當前世界各國均致力推廣終身學習活動，以提高國民素質。本部亦積極推動終身教育、家庭教育及樂(高)齡教育等相關政策，符應當前人口、家庭及社會結構改變現況，實現終身學習社會之理想目標。

(一)豐富社區教育活動內涵，完備社區教育體制

為強化民眾參與終身學習活動之意願，辦理各項符合民眾學習

需求之社區學習活動，相關規劃如下：

1. 積極輔導地方政府參與學習型城鄉計畫，豐富終身學習活動，提供民眾多元學習機會，達成學習型城市目標。
2. 充分活化國民中小學空間，結合地方學習資源，辦理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協助地方政府發揮在地特色，豐富社區教育活動內涵。
3. 有效督導地方政府精進發展社區大學，提供社區民眾多元課程，提升公民素養，建構學習型社會。

(二)整合資源以推展家庭教育工作

「家庭教育法」已明定地方政府應落實推動家庭教育活動，爰本部將寬列預算，協助地方政府落實推動「家庭教育法」法定事項，具體規劃如下：

1. 政策引導地方政府將家庭教育推展工作聚焦於「加強家庭教育理念及服務宣導」、「普及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之實施」及「發展預防性及支持性之家庭教育方案」，運用多元管道提供符合個人生命歷程、家庭生命週期，含括不同區域及不同群體對象之家庭教育。其中，「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兩類計畫項數及投入經費，應占全年計畫項數及投入經費 50% 以上。
2. 由本部家庭教育輔導團進行分區輔導，依家庭教育議題（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及直轄市、縣(市)推動現況，邀請 10 至 12 個直轄市、縣(市)，協助並輔導其結合「學校」或「社區」推動家庭教育之宣廣，提供其他直轄市、縣(市)推動之參考；系統性研發家庭教育工作手冊、教材及媒材，並鼓勵學校教師及

家庭教育工作者加以運用。

3. 由本部策劃、地方政府協力之方式，辦理「全國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宣廣計畫」，充實本部及地方政府之家庭教育網站，強化民眾對家庭教育服務資訊之認知及利用；另透過舉辦「515 國際家庭日宣導計畫」、全國慈孝家庭楷模表揚活動「祖父母節」慶祝活動等，倡導民眾重視家庭價值及家庭倫理。

(三)建構永續經營之樂齡學習體系

我國即將於 107 年邁入高齡社會，為協助國內高齡者擁有完善之學習環境，全國各樂齡學習體系均朝永續營運發展，本部將建構在地化之高齡學習體系如下：

1. 已於全國 301 個鄉鎮市區設置樂齡學習中心，尚未設置之 67 個鄉鎮係以偏鄉居多，為落實高齡者享有教育機會，未來將以推動偏鄉及離島樂齡學習為主要目標，並發展各樂齡學習中心特色，進行自主學習團體及社區拓點服務。
2. 加強全國 12 所「樂齡學習示範中心」專業知能，並強化課程模式，使其成為全國典範單位，強化觀摩效能。
3. 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化輔導機制，並組成直轄市、縣(市)層級輔導委員會，加強樂齡學習督導制度。
4. 鼓勵全國樂齡學習中心，運用退休人力，籌組樂齡志工組織，提升高齡人力再運用。
5. 委託專業輔導團體成立輔導團，持續辦理多元專業培訓及研發適性高齡教育教材。鼓勵全國大專院校持續進行樂齡大學計畫，提供高齡者多元優質學習環境。

6. 試辦樂齡學習社會企業，藉由青銀共創模式，促進世代共榮。

(四) 提升社教機構服務品質

提升國立社教機構營運績效，強化服務品質，並以終身學習理念與目標推動各項工作：

1. 引導社教館所建立多觸角之跨域增值網絡，配合城鄉發展計畫，分別以建構區域跨域、產業跨域及國際接軌網絡，以期繁榮區域發展，促進社教機構資源整合。
2. 定期舉辦聯合多元主題行銷活動，發展文創、數位、觀光等產業結盟，透過與企業合作、贊助、交通與旅宿業套票結合及建立國際交流優質活動平臺，使社教機構展演活動跨足國際。
3. 輔導社教館所逐年修正中程發展計畫，發揚特色與功能，強化服務品質，更新軟硬體設施，形塑多元優質之學習場域。

(五) 發揮基金會公益使命與精神

輔導管理698個教育基金會，積極協助教育基金會健全業務運作，並結合教育基金會資源推動終身教育：

1. 簡化教育基金會行政作業及管理流程，建置「教育部教育基金會資訊網」。
2. 透過專業會計師查核基金會財務報表、會計制度，健全基金會財務運作。
3. 為了解教育基金會會務、財務及業務運作績效，辦理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評鑑，獎勵績優教育基金會。
4. 結合民間公益資源以促進教育基金會策略聯盟，辦理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計畫，並號召教育基金會辦理年會，促進基金會

間交流與合作，以凝聚共識。

(六)推動圖書館資源及服務升級，打造幸福閱讀願景

充實圖書館資源與提升圖書館服務，推動方向如下：

1. 整合國立圖書館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共圖書資源，攜手合作，設定「全民在閱讀中感受幸福」為願景，充實閱讀資源質量，建構樂學多元環境、提升圖書館服務效能。
2. 強化圖書館服務能量，提供民眾豐沛閱讀與學術資源，平等使用數位資源，縮短城鄉知識傳播差距；建設圖書館永續發展環境，改善圖書館服務空間；提升全民圖書資訊利用素養，深化各級民眾閱讀能力。

(七)推動國人本國語言學習

建置國人本國語言學習資源，積極強化本國語言相關措施：

1. 賡續擴充維護本土語言電子辭典；辦理本國語言文字字形、字音標準研訂與相關推廣；辦理閩南語言能力認證工作，強化信效度。
2. 配合社會需求推動「臺灣母語日」，並結合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圖書館推動母語環境營造及人員培訓相關工作；建置本土語言學習資源網站；賡續辦理本土語言文學徵選活動，以提升多元語言價值。

八、推動雲端數位學習，促進跨領域教育創新

面對數位化及雲端運算之全球趨勢，本部啟動「數位學習推動計畫(103-106年)」，提升教育學術網路頻寬效能及校園無線網路品

質，提供師生教學所需之雲端優質數位資源與服務，發展以學生為中心之數位學習新模式，打造數位示範學校。同時推動跨領域先導計畫，促進人文與科技跨界合作，以人文底蘊為科技創造新價值。深化在地連結與社會創新，以解決全球及在地社會真實問題導向教學模式，培育跨域人才，厚植重點產業人才培育。

(一)躍升教育學術骨幹網路，順暢校園行動無線網路

打造環狀高頻寬教育學術研究網路，提升網路應用品質，厚植雲端學習基礎環境，期於 104 年完成推動建置與國際先進研究網路同步之光網路技術，提供線上學習、高畫質視訊等教學研究所需之優質網路效能；另為提升校園無線網路品質及覆蓋率，提供整合行動教學所需數位服務，俾便師生應用行動學習、跨校及跨直轄市、縣(市)之無線上網接取環境，相關規劃如下：

1. 建置我國高品質、高頻寬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由 10G 躍升新一代全光波 100G 網路，提供國內學研單位教學、研究及實驗共用網路平臺，滿足教育學術研究各類先進網路應用需求。
2. 將臺灣學術網路(TANet)13 個區網中心骨幹頻寬提升至少達 40G，22 個直轄市、縣(市)教育網路中心至少達 5 至 10G，將提供更完善之教育與學術骨幹網路流量分流機制及備援保護措施，俾利確保學校在教學、學習及學術研究皆有順暢之網路資源均衡配置。
3. 104 年建置校園無線網路接收點(AP)及強化跨網漫遊能力，以提升校園及教室之無線網路環境覆蓋率，期將覆蓋率由 35% 提升至 40%。

4. 持續協助提升參與行動數位學習學校之連網頻寬至少 200M。
5. 結合校園雲端應用服務(含親子媒體影音及親子雲端書櫃等)，支援學校實施行動學習所需數位載具之無線接取環境，建構並強化安全之校園無線上網環境。
6. 建立單一驗證機制，擴大應用範圍，將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納入此一驗證機制，俾利數位資源跨校資源共享。

(二)推動創新教學，鼓勵全民線上學習

因應網路雲端技術及行動科技發展趨勢，持續結合學術界、地方政府、學校教育現場及民間資源推動創新學習。增進學生課堂參與度及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培養學生的基本能力(知識、技能)與溝通表達、合作學習、問題解決、創意思考及批判思考等軟實力。相關措施如下：

1. 協助學校建置學習環境，運用網路雲端技術及行動載具，發展資訊科技在教學應用之特色，以及「學習者為中心」之多元創新教學模式。
2. 鼓勵學校發展具特色之多元應用模式，例如：在地生態結合行動學習、閱讀電子書報、主題探究式學習、情境式學習、合作學習、探究式教學及數位說故事等。
3. 組織輔導團隊，交流輔導經驗、分享教學現場新知等，協助學校推動行動學習和導入相關資源，進而進行跨校、跨直轄市及縣(市)合作，推廣創新教學經驗。
4. 鼓勵學校發展教師社群，分享經驗，並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工作坊，增進 5C(溝通能力、團隊合作能力、反思能力、解決複雜

問題能力及創造力)關鍵能力、創新教學策略、教育雲資源應用等知能。

另外，在大學方面，鼓勵發展新一代開放式線上課程，開放高教資源，提供全民公平、開放、自主的終身學習機會：

1. 鼓勵大學發展線上開放式課程學習模式，提升課程品質，促成學與教之轉變，孕育適才適性之優質教育環境。
2. 結合教育、數位及法律等領域產學專家，針對新一代線上開放式課程教學發展、學習成效檢測、智慧財產權及營運發展等相關議題，著手發展並接軌國際，以為國內大學推動之參考，提高推動效益。
3. 導入國際大型線上開放課程經驗，鼓勵多元課程運作模式，發展示範課程，營造多元活潑、創新自主之數位教育環境。

(三)促進人文與科技跨界應用，深化在地連結與社會創新

培育人文社會科學與科技跨界人才，學習合作及運用不同領域專業知識及多元能力，共同因應及解決社會重大問題，促成社會創新及產業發展，相關規劃如下：

1. 持續推動大學高年級至研究所行動導向、研究型學習並解決社會實際問題跨科際課程，設立跨科際課程平臺、達人學苑、數位平臺、師資培育及區域推動中心，並舉辦跨科際短講、研習、工作坊及暑期營等活動，開拓師生跨領域學習視野及促進大學教育與社會連結，落實社會、人文、科學(SHS)跨科際溝通人才養成。
2. 為使人文社科領域知識能應用於產業發展及社會創新，規劃以

人社領域師生為主體，建構實作模擬場域，結合不同領域師生推動跨域共創課程，共同完成跨界且具社會影響力或互惠經濟價值之專案，期增進學生對產業之了解，探索及學習人社領域核心知識可跨界連結應用之模式及方法，創造人文實用價值，強化就業競爭力，落實學用合一。

3. 為提升國際視野與多元文化之深度理解，規劃建構優質語言與文化之學習模式與環境，培養學生中、英、外語文素養，以及敘事與專業表述兼備之能力，增強學生對文化差異之敏感度，提升英、外語文轉換能力，讓學生藉由認識中、英文及第二外語於全球化脈絡下之地位，造就合乎國家及社會所需之語言實務應用人才。
4. 因應資訊化、少子女化、高齡化、地球暖化等全球趨勢，並促進經濟成長與轉型及提升青年就業力，以「文化導向生活科技」、「永續智慧生活空間」、「生態環境友善農業」及「智慧健康醫療照護」為重點領域，同時導入產業經驗與需求，應用「生活實驗室(Living Lab)」與「服務設計(Service design)」等方法論，強化「實作與體驗式學習」及「問題與需求導向」等學習模式，期培育兼具人文知能、善用科技、具設計思維與管理效能之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孕育誘發新興產業與支持地方發展潛力之人才資源。

(四)創新跨域學習，厚植重點產業人才培育

植基於專業技術領域人才培育量能，導引專業領域師生跨領域應用與跨域學習模式推展，建立教學量能，以提升學生跨域創新應

用能力，厚植產業轉型所需人才，相關規劃如下：

1. 擴大晶片設計之應用領域，培育智慧電子系統整合人才

成立醫療電子、綠能電子、3C 及車用電子跨校教學聯盟中心，整合跨校師資與資源發展共享教學平臺及課程教材，並透過跨領域應用專題系列課程推廣計畫，協助相關大學校院建立智慧電子跨領域特色實驗室，開授智慧電子跨領域專題課程，以建立相關教學能量，培育所需跨領域人才。

2. 鼓勵深化校園軟體創作成果，提高軟體加值及實用化潛力

透過產學合作，推動資通訊系統軟體、3D 多媒體、社群運算與巨量資料、智慧終端與人機互動等 5 個重點領域之校園軟體創作，強化其軟體品質，推動創作成果深化加值，培育具實務應用與創新能力之軟體人才。

3. 培養高階生技人才，提升生技產業創業與開發知能

補助大學校院成立農業/醫藥生技產業及跨領域生技產業教學實習推動中心，導入產業師資系統性規劃發展並共同開授智財權、市場分析、人力管理等技術商品化與創新創業相關實務課程，透過跨領域團隊合作學習模式，培育高階生技人才。

九、完備友善永續校園，促進學生身心健康

學生乃教育之主體，本部藉由推動正向管教提升教師輔導知能，落實友善校園人權指標檢核，完成「學生輔導法」立法工作，健全校園輔導體制與功能，以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及生命教育，促進全人關懷與發展，建構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加強防制校園霸凌、

學生參加不良組織及藥物濫用，營造溫馨友善校園環境，並加強校園環境衛生，促進學生健康發展，俾引導各教育階段學生適性發展，培養健全人格。

(一)形塑友善之人權校園

為協助教師本於教育理念與專業，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及輔導學生之目的；藉由提供各級學校校園人權環境建構之實質評量工具，據以改進及形塑具人權氛圍之友善校園：

1. 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建立校園溫馨和諧互動模式

透過各直轄市、縣(市)層級之輔導管教輔導團及相關研習，以協助所屬教師增進輔導及正向管教知能，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校園正向管教示例甄選及觀摩研討，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多元化之正向管教策略與方法。

2. 落實校園人權指標，形塑校園人權環境

「輔導各級學校進行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評估作業」已納入 102 至 105 年推動人權教育之「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工作項目之一，並納入本部對地方教育統合視導項目之一，以追蹤辦理成效；持續鼓勵大專校院參考人權指標以評估校園人權現況且據以改進，俾營造友善和樂之人權校園。

(二)健全校園輔導體制及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基於提升全人教育品質，營造優質學生輔導工作環境，引領社會正向發展，以及建立正確生命與性別平等價值觀之理念，積極辦理學校學生輔導工作，以協助解決學生輔導工作問題，進而實質提

升輔導服務功能與績效：

1. 建置學生輔導三級機制，營造友善安全學習環境

依法規範學校及主管機關推動學生輔導工作之組織、任務及職責，辦理各項學生輔導工作之規劃及執行事項，並透過增置輔導人力、輔導經費優先編列且專款專用、輔導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方式，使輔導專業化及專職化，以提升學生輔導品質與效能，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協助學校及教育主管機關順利推展學生輔導工作，健全校園輔導體制。

2.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

依法逐年編列專款，規劃於國民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社會教育及特殊教育中，融入性別觀點，積極維護學生之受教權益，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精神，逐步營造安全之學習環境，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

3. 持續推動生命教育，提升全人發展內涵

持續由行政機制、課程教學、師資人力、研究發展、宣傳推廣等層面執行策略，落實全人發展及全人關懷之生命教育發展及活動，期於延續既有成果下，使生命教育在學生成長過程中扎根，進而帶入家庭、融入社區、深入社會。

(三) 防制校園霸凌、學生參加不良組織及藥物濫用

為提供優質教育環境，營造以學生為本之安全校園，俾利學生健康成長及多元智能發展，積極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學生參加不良組織及藥物濫用工作，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鼓勵校園霸凌勇敢說出來，要求

學校積極處理疑似個案，協助各級學校整合資源積極輔導學生，提升校園霸凌輔導完成率，完善校園霸凌事件處理。

2. 依據本部與內政部及法務部訂定之「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持續落實偏差行為學生通報及輔導作為，消弭學生參加不良組織。
3. 修正函頒「教育部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請各級學校配合研訂校內推行計畫，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加強吸食毒品危害性宣傳及法治教育，提供反毒教育資源光碟，設計學習單、教材手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師工作簡易手冊及家長反毒宣傳單；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春暉志工招募及培訓，協助藥物濫用防制宣傳工作；協助各直轄市、縣(市)辦理「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針對藥物濫用嚴重個案強化輔導措施；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模式推廣活動計畫」，投入鄰近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反毒宣教；製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反毒學習單，並舉辦「反毒健康小學堂」有獎徵答活動。
4. 要求各級學校落實關懷清查及春暉輔導等工作，持續推動「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以阻絕毒品入侵校園，另召開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拒毒預防組」會議，並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藉由跨部會合作齊力反毒。

(四)推動健康促進與學校衛生事務

為加強推動學校衛生保健，建構學校教職員工生健康環境，積極推動健康促進與學校衛生工作，相關重點如下：

1. 推動健康飲食教育及營造校園飲食安全衛生環境

落實執行修正後「學校衛生法」規定，包括實施營養教育及提供營養均衡餐食等，並為強化學校供餐安全及健康，結合行政院食品追溯雲推動各級學校校園食材登錄機制，104年2月國民中小學、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供售午餐全面上線登錄，預定104年6月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食品全面推動，掌握食材來源與品質，以確保校園飲食衛生安全。

2. 賡續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持續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大專校院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學校全面評估教職員工生健康需求，推動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菸害防制(含無菸校園)、傳染病防治、口腔衛生及視力保健等重要議題，建立友善健康之校園環境。

3. 強化校園菸害防制計畫

修正「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明定菸害防制教育、營造無菸環境及戒菸教育等策略，督導各級學校落實執行相關工作，並維護校園菸害防制資訊網；結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推動大專校院無菸校園，辦理大專校院無菸校園徵選、校園菸害防制績優表揚成果觀摩會及研習營等，加強宣傳並實地輔導訪視學校，以確實降低校園菸害。

4. 落實校園性教育與愛滋病防治

依據「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實施計畫」，提升國民中學健康教育專長師資比率及專業知能，落實健康教育教學正常化，增進學校行政人員處遇知能；充實性教育教學資源網；研訂相關指標與編製工作指引及教學教材，確實提升學生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知能；補助 10 所大專校院辦理推廣學校計畫，結合衛生單位資源，加強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5. 持續推動學校(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學生(童)團體保險政策

提供師生、家長、學校志工、來賓訪客及一般民眾於校園中發生意外時，能獲得基本之理賠保障，使校方及教職員於執行勤務時，免於因意外事故而造成索賠壓力。另增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含幼兒園學童)福利，促進社會安全制度，減輕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之家庭經濟負擔。

(五)推動永續校園，落實環境教育

以校園為基地，建構永續家園，結合社區及家庭等力量，建立共生夥伴關係，以相關環境議題(包括防災教育、節能減碳教育、氣候變遷教育及環境安全衛生教育)為中心，藉由專業教師培訓機制及教學活動設計等策略之推動，以生活化、行動化方式，使學校師生與校園周邊社區皆具備環保素養與防災應變能力，以達校園永續之目標：

1. 推廣永續校園之營造，建構在地化專家人才資料庫(包括地方教師、規劃設計者及大專校院研究團隊人員等)，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深化永續校園理念。

2. 提升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教育輔導機制能量，積極協助學校教師職員取得認證資格及研習進修；另運用民間團體與大專校院人才及設備資源，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以提升國人環境教育及永續發展之素養。
3. 發展災害防救教育課程及教學媒體，並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培育種子師資，以完備防災教育運作推動機制，強化各校在地化災害管理能力。
4. 落實「校園安全衛生認可制度」，透過系統化管理，有效掌握校園安全衛生及實驗室之各項標準作業流程，推動校園實驗場所減災，改善校園實驗場所之安全性。
5. 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培訓種子教師，開設氣候變遷調適通識課程及學分學程，舉辦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之產學交流工作坊等活動，以提升我國國民氣候變遷調適之知能。

十、深耕多元文化教育，實現社會公義關懷

教育具有促進社會階級流動功能，惟因家庭社經地位與城鄉差距等因素，影響弱勢族群教育機會之公平性。本部積極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完善原住民族學生及新移民子女教育措施，逐步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及縮短城鄉學習落差政策，並針對社經文化不利學生，辦理合適有效之課業學習活動及相關扶助措施，以提升學生基本能力，縮小城鄉差距。

(一)落實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方案

1. 推動「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4年計畫」

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會銜發布「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4年計畫」(103至106年)，包括培育原住民族需求人才、推動原住民族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充裕大專校院原住民族教師來源、深耕原住民族文化意識及促進原住民族留學深造等5項策略及29項工作項目，將滾動檢討實施成效，俾培育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拓展其就學就業機會。

2. 持續推動「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100至104年)」

落實原住民族一般教育相關政策措施，包括強化原住民族幼兒教育品質、健全原住民族國民教育、豐富原住民族技職教育、加強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培育、擴大培育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落實原住民族終身與家庭教育等。

3. 持續檢討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及「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

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工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與「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3條及第25條規定，對原住民族中小學及原住民重點學校，將逐年增加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另檢視原住民族一般教育政策推動成效，持續檢討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及「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以確保原住民學生受教權益。

(二)關照新移民子女教育之扶助方案

1. 配合環境之變遷及新移民子女之需求，持續調整「新移民子女教育改進方案」之推動項目內容。
2. 加強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包括：辦理諮詢輔導方案、親職教育研習、多元文化週或國際日活動、教育方式研討會、教師多元文化研習、華語補救課程、全國性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母語傳承課程、以及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等。
3. 將內政部「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之「新住民簡易母語學習」及「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活動」納入本部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俾運用新移民母國文化背景優勢，協助新移民子女學習其母語與文化，形成其另一語言資產，同時孕育國家未來之競爭力，共創豐富之國際文化。

(三)持續推動多元助學措施

1. 擴大就學貸款海外研修費適用對象

為進一步協助學生擴展國際視野，將擴大就學貸款海外研修費適用對象，以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力及移動力。

2. 賡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類學雜費用減免

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等，於學生註冊時直接減免其學雜費用，降低學生註冊繳費金額，協助其順利就學。

3. 落實「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為實現社會正義關懷，建構多元扶助環境，督導學校依據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加速辦理教育儲蓄戶，期能及時協助弱勢學生，提供積極學習之機會。

4. 持續補助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學生

透過中央－地方－學校之三級防護網機制，運用學產基金補助國民中小學，因家境困難或突遭變故而無法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家長會費與教科書籍費等代收代辦費用學生，協助其平安成長及獲得應有的學習權利。

(四) 完善身心障礙學生就學環境

1. 鼓勵大專校院成立特推會及特教專責單位

依「特殊教育法」持續督促學校成立特教推行委員會，以審議、協調與督導校內特殊教育相關事務；另鼓勵學校設置或指定一級單位為專責單位，專辦身心障礙教育業務有關事項。

2. 健全「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督導學校落實特教服務

逐年擴充特教通報支持服務系統功能，落實特教行政作業e化，完整建置特教學生需求及服務等資料，配合地方教育統合視導確認學校填報資料正確性，以落實特教服務措施。

3. 推動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落實融合教育精神

持續推動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落實社區化就近入學之目標；強化一般學校無障礙環境、提供特殊教育支持服務，俾利身心障礙學生適性發展。

(五) 提升弱勢學生學習成就，有效分配城鄉教育資源

1. 加強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

檢討修正「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並調整「教育優先區

計畫」之補助項目及內涵，藉以消弭城鄉差距、合理分配教育資源及有效發揮經費補助之實質效益，以積極解決弱勢學生教育發展失衡問題，使其學習成就迎頭趕上。

2. 強化國民中小學在地化特色課程平臺

有效利用偏鄉現有學校軟硬體設備，提供學生體驗學習處所，帶動國內在地特色遊學風潮；透過評選績優學校，鼓勵國民中小學引進民間及企業資源發展特色，消弭城鄉學校差距。

3. 縮短城鄉教育落差，辦理國民小學代理教師合聘事宜

除培育公費師資生以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需求外，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公立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要點」規定，辦理編制外代理教師合聘事宜，以解決教師不易聘任問題，縮小城鄉教育落差。

4. 推動國民中學教師區域合聘制度

透過補助增置國民中學不足之專長教師，提供偏遠地區學校合聘員額，以改善偏鄉小校師資，提升學校教學效能，維護偏遠地區學生學習權益。

5. 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整合「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及「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政策，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為補救教學推動之單一方案，持續朝精進補救教學、縮短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成就落差，實現弱勢關懷之方向努力。

6. 補助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補助國民小學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學生參加課後照顧服務經費，期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並使家長安心就業。

7. 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為照顧低收入戶、單親、失親及隔代教養等弱勢且放學後無人照顧之學生，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協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生活照顧及指導完成學校作業。

8. 鼓勵參與壯遊體驗學習活動

透過大專校院鼓勵經濟弱勢、原住民及新移民等特定青年學生參與青年壯遊點活動，藉由壯遊體驗學習，讓青年認識鄉土、行遍臺灣，培養對這片土地之認同感與責任感，期於旅遊過程中探索認識自我、培養適應力與應變力等多元能力，提升其自我學習及發展。

9. 鼓勵參與國際志工及僑校志工服務

結合民間團體及大專校院，運用青年所學專長與知能，補助弱勢家庭青年參加志工團隊，赴海外進行服務。

十一、促進全民體育發展，提升國際競賽成績

「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以「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為願景，擘劃我國未來 10 年體育政策，作為整體體育政策發展與環境整備之依循方針，本部將積極落實推動各項措施，凝聚全民共識，期形塑優質運動文化及傑出運動表現，並發展蓬勃運動產業。

(一)普及多元化全民運動

1. 強化「打造運動島計畫」之推動

持續辦理「運動健身激勵專案」、「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及「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以擴增規律運動人口，提升國民體能及生活品質。

2. 持續關心女性運動權

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民間資源舉辦多樣性社區休閒運動，鼓勵婦女從事運動。

3. 關懷銀髮族健康

延伸國民體適能檢測年齡層，並鼓勵銀髮族走出戶外參與運動，養成健康生活習慣。

4. 推動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鄉鎮運動

持續辦理各族原住民體育活動，推展傳統運動文化；以社區化及在地化方向推動各項身心障礙運動，提升身心障礙者規律運動人口，關懷及照顧弱勢族群運動權益。

5. 建構高風險戶外運動輔導管理機制

透過「高風險戶外運動管理可行性評估計畫」，界定高風險戶外運動範疇，並研議建立相關預防措施及規範，進而建立適切之輔導管理機制，以維護民眾運動安全及消費權益。

(二)爭取國際競賽佳績

1. 推動「強棒計畫」

「強棒計畫」(103 至 106 年)總目標為「國際棒球實力達到世界前三強」及「國內四級棒球隊伍達到 900 隊」。輔導基層

棒球隊伍數穩定增加、社會甲組棒球隊賡續發展；職棒票房平均單場觀眾持續成長；中華成棒代表隊於國際賽事爭取佳績；吸引國外職棒球隊來臺移訓，帶動地方商機；協助改善職棒比賽場地及辦理各級教練及裁判研習營。

2. 推動競技人才培訓體制改革

整合運動訓練後勤支援系統，統合學校體育與競技體育，強化選才育才機制，透過系統化培育體制，遴選適合選手培訓參與國際賽會。另為支援運動員，除建置選、訓、賽、輔、獎之培訓及獎勵制度一貫化培育體制外，並加強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功能，提升國際競技實力。

3. 提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效能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於 103 年 1 月 22 日公布後，積極推動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法人化，提升組織營運之專業經營及效能。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104 年 1 月 5 日正式揭牌，並以「培育優秀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成為世界先進運動訓練專責機構」為使命願景，主要任務為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期於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等重要國際賽事爭金奪冠並超越巔峰。

(三) 促進運動產業發展

1. 賡續落實「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各項子法及配套措施之相關作業，形塑有利我國運動產業發展之環境。
2. 積極推動及宣傳「資金協助」、「產學合作」、「研究發展及創新

服務」及「擴增運動消費支出」等輔導及獎勵辦法與措施，以促進運動產業蓬勃發展。

3. 積極辦理「推動企業贊助體育運動方案」各項執行策略，鼓勵企業踴躍參與贊助體育運動事項，促進我國體育運動發展更臻完善。

(四)積極推展國際及兩岸體育

1. 賡續推動輔導國內運動團體舉辦國際正式錦標賽

輔導舉辦「2015年國際自由車環臺公路大賽」、「2015世界青少年暨青年女子拳擊錦標賽」、「2015年第8屆桃園亞太聽障運動會」、「2015年富邦LPGA臺灣錦標賽」、「2015年世界12強棒球錦標賽」及「2015年世界少年棒球錦標賽」等，以提升我國競技運動水準，累積辦理國際賽事經驗。

2. 賡續申辦國際綜合性運動會

為提升國家國際形象，會同申辦國際窗口-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輔導新北市申辦「2020年亞洲沙灘運動會」及「2023年亞洲運動會」等，推動相關遊說及宣傳計畫，以提升國際能見度及曝光率，增加申辦成功之利基。

3. 積極輔導籌辦「2017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及「2019年臺中東亞青年運動會」

協助臺北市政府如期如質推動「2017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工作，並擔任臺北世大運籌委會與各相關政府部會與民間團體溝通交流之橋梁；協助臺中市政府成立2019年東亞青年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研擬整體籌辦計畫及經費預算，俾

利推動後續籌備工作。

4. 建立和諧互惠之兩岸運動交流秩序

以「奧會模式」為基礎，進行兩岸運動專業人員交流互訪，加深彼此了解，並請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賡續加強宣傳「奧會模式」，定期舉辦兩岸奧會會談，以建立溝通機制及和諧互惠之兩岸運動交流秩序。

5. 賡續培育國際體育事務人才

(1) 委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賡續辦理國際體育事務專業人才培育專案計畫，培養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及志工，強化國際體育交流實力。

(2) 廣納優秀學者專家，運用語言及體育專業能力，共同協助體育團體推動國際體育事務。

(五) 打造國民優質運動環境

1. 充實改善各級公立運動場館設施

預計至 106 年於全國各地人口密集都會區興建 32 座國民運動中心，並針對非都會區補助興(整)建運動公園、簡易棒球場等各類型運動設施，平衡城鄉差距，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提供國人完善且便利之運動休閒環境。

2. 建構自行車道路網

為建構自行車道環島路線，刻正與交通部及內政部合作，以交通部規劃環島路線為主軸，本部原規劃之山、海線環島串連自行車道及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為輔，將自行車道斷鍊帶逐步串連，預計於 104 年底前完成 1 條環島自行車道；另與內

政部等其他部會共同成立「跨域整合平臺」，整合相關自行車道計畫資源，共同推動建置自行車道路網，提升政府投入效益。

3. 辦理場館營運管理督訪

為確實發揮運動場館使用效益，避免閒置或低度使用，持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場館營運管理督訪，加強清查列管具潛在閒置情形之體育場館公共運動設施，同時邀集學者專家進行實地訪視，了解受補助運動場館營運情形，針對缺失要求進行改善，以期永續良性營運及服務。

4. 執行「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

於不影響選手正常訓練原則下，以「分期分區、先建後拆」辦理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持續積極督導「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第一期工程」後續驗收結算作業，並辦理「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第二期計畫」規劃，期提供選手優質訓練環境；積極督導「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工程」進度，俾提供符合國際標準之射擊培訓設施，並作為射擊賽會競技場地。

(六) 活絡校園體育，增進學生活力

1. 落實學校體育教學發展，各直轄市及縣(市)非體育專長之體育任課教師增能認證比率達 80%

(1) 推動「學校體育課程與教學發展計畫」，建置學校體育輔導團支援體系，完成體育專長教師認證及術科認證中心委託研究，鼓勵國民小學非體育專長教師參與授證研習。

(2) 建立教師增能機制，提升我國非專長教師比率現況(國民小學

優先)，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教師專業增能，組成策略聯盟，建立分工合作、資源分享之夥伴關係。

2. 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每週運動 150 分鐘(不含體育課)

(1) 推廣多元運動，養成學生運動習慣

- ① 持續推動健身操、大隊接力、樂樂棒球及直轄市、縣(市)特色運動等至少 4 項普及化運動，參與人數達 150 萬人。
- ② 輔導學校規劃上下學、晨間、課間、綜合活動及課後時間，提供學生多元化活動機會。
- ③ 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發展特色運動項目(含跳繩、游泳、扯鈴、拔河、武術、羽球及獨輪車等多元運動)，並鼓勵學校成立運動社團，增加學生參與運動機會。
- ④ 賡續輔導辦理各級學校學生運動聯賽及全國性運動競賽或表演賽。
- ⑤ 賡續辦理學校體育運動志願服務計畫，包括運動營隊、社團運動指導、運動賽事服務等類型。

(2) 體適能合格率逐年提升 2.5%

- ① 擴大於各直轄市、縣(市)設置 75 個檢測站。
- ② 衡酌各就學區狀況，培育合格體適能指導員及檢測員。
- ③ 透過直轄市、縣(市)體適能輔導提升計畫，以「營造學生健康體位環境」、「營造學生健康體型意識價值觀」、「推動學生健康飲食」、「強化學生身體活動」、「推展學生體適能活動」及「建立學生健康體位推展機制」等 6 大策略，改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體適能，持續將「各直轄市、縣(市)10-18

歲學生體適能達中等以上學生數比率」列入地方教育統合視導項目。

(3)逐年提升學生會游泳人數比率達 60%

- ①提升熟練自救知能之學生人數，確保學生從事水域休閒活動之安全，降低溺水死亡人數。
- ②增進教師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專業知能，提升教學品質。
- ③持續將「直轄市、縣(市)政府有規劃或督導學校辦理游泳能力認證，且學校學生會游泳之比率」列為地方教育統合視導項目。

(4)提升身心障礙學生運動參與率

- ①委託國立教育研究院辦理「臺灣學校適應體育推廣政策之評估」，作為施政之參考。
- ②賡續執行適應體育教學教師增能計畫，強化教師專業知能，提升教學品質；另透過焦點學校，建立融合式教學模式，讓適應體育教師深入了解身心障礙學生。

3. 落實體育班之輔導與管理

- (1)賡續落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培育體育班優秀運動人才。
- (2)輔導學校成立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設置合格教師及專任運動教練、合聘巡迴運動傷害防護員、辦理校內評鑑、主管機關評鑑及本部訪視等。

4. 健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制度

- (1) 逐年檢討專任運動教練相關法規，包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及「國立大專校院申請增聘專任運動教練員額審核原則」等。
- (2) 落實「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第 5 項規定，執行「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主管之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巡迴服務實施要點」。

5. 輔導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聘任巡迴傷害防護員，照護選手運動生涯

- (1)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1 條規定，本部主管學校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由本部輔導推動體育班配置巡迴運動傷害防護員。
- (2) 103 至 105 學年度預定進用巡迴運動傷害防護員人數分別為 15 人、35 人、40 人，共計 90 人。

6. 挹注運動團隊經費及健全學校運動場地設施設備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補助各級學校、地方政府、全國性運動組織辦理有關體育課程教學、校際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體育學術交流、體育運動團隊訓練等事務；另補助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

十二、完善青年發展平臺，培育青年多元能力

青年乃促進經濟發展、推動社會變革及強化科技革新之重要人力資源，亦是國家未來的希望。本部積極推動促進青年生涯發展、多元參與及服務學習等措施，培養與發掘新世代青年，鼓勵青年具有多元發展、創新能力及國際移動力，以奠定國家進步與國力強盛之競爭利基。

(一)促進青年生涯發展

1. 推展在學青年生涯發展業務

推動大專校院生涯輔導工作，透過教師開設生涯課程將生涯輔導融入教學、學校連結運用各界資源辦理生涯輔導活動、校際間經驗交流分享等策略，以提升生涯輔導工作效能，協助大專校院在學青年發展生涯藍圖，作好生涯規劃。

2. 拓展青年多元職場體驗機會

開拓青年在學期間至職場實作機會，包括社區產業、社會福利服務及推動社會公益相關之非營利組織，以及中央部會及地方機關之公部門見習機會；針對國民中學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規劃進路輔導方案，強化在學期間的預防輔導及畢業後之生涯輔導。

3. 辦理青年創業培力競賽業務

辦理「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及「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等創業培力競賽，並配合辦理行政院核定之「社

會企業行動方案」，推動學校廣宣倡議及校園育成資源應用相關措施，以培養青年創新能力，提升青年創新創業能力。

4. 研擬青年發展指標

為評估我國青年發展內涵與未來需持續追蹤評估之項目，爰規劃辦理「我國青年發展指標研究」，以建構符合我國青年發展之指標內容。

(二) 加強青年多元參與

1. 持續建立政府與青年溝通平臺

- (1) 結合行政院各相關部會、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及全國大專校院共同推動青年政策大聯盟計畫，讓青年政策建言透過理性討論，以發揮改變的力量。
- (2) 因應網路科技發展，強化青年新媒體網路參與機制，以貼近新世代青年公共參與習慣。
- (3) 持續辦理行政院青年顧問團幕僚工作，正積極規劃青年顧問團年度目標、建立運作架構及溝通平臺等，未來並將編輯成果實錄。

2. 加強青年志工參與

加強 16 家青年志工中心服務功能，整合在地青年志工服務網絡，結合各部會及民間團體資源，強化青年志工服務平臺及網絡，培育青年志工服務知能，辦理青年志工績優團隊競賽，表揚志工典範，發展多元青年志工服務方案，預計逾 26 萬人次參與。

3. 強化青年社會參與實踐

- (1) 鼓勵青年組成行動團隊，結合大學校院及非營利團體共同提案，藉由開發符合在地需求且具創意之行動方案，讓青年活力、創造力與潛力不斷發揮，帶動更多青年關懷社會並付出行動。
- (2) 持續補助財團法人、學校或學術機構、大專校院之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辦理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相關課程、訓練、活動，以擴大青年公共參與管道，提升青年社會參與意願與知能。

4.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

提升青年國際移動力，分階辦理國際事務人才培訓，鼓勵並補助青年於國際發聲，積極拓展青年國際交流，促進跨國青年事務合作，持續發展多元國際青年志工服務方案，鼓勵青年團隊投入國際志願服務行列，整合「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功能，提供青年充分國際參與及交流參考資訊。

(三) 精進服務學習推動方案

1. 規劃分級辦理服務學習種子教師培訓及發展認證制度；充實服務學習網，增加互動功能；辦理服務學習獎勵計畫；規劃服務學習國際研討會，促進國內外服務學習經驗交流，表揚績優單位與人員。
2. 持續深化服務學習理念宣傳，落實本部服務學習推動方案，整合各級政府、學校、社區及非營利組織共同推動服務學習，持續辦理服務學習攜手計畫，鼓勵帶動各級學校推動服務學習。

(四)鼓勵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1. 持續推動「青年壯遊臺灣計畫」，辦理「青年壯遊點」、「暑假遊學臺灣」及「尋找感動地圖」等壯遊體驗學習活動，鼓勵青年從不同角度認識鄉土、探索臺灣，增進對這片土地之認同感與責任心。
2. 拓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管道，營造青年壯遊臺灣友善環境，鼓勵青年學生走出生活舒適圈進行多元體驗學習，闖出競爭力。

肆、結語

教育乃國家之根基，人才乃國力之關鍵。面對當前少子女化、國際化與數位化的衝擊，應延續既往厚實基礎，有效運用教育資源，傾聽察納各界心聲，並善用創新思維及資訊科技，積極培育人才、拓展新局，俾為年輕人找出路、提升國家競爭力。

為實現「培育優質創新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願景，教育創新乃當前首要之務。創新時代的教育政策，應敏銳知覺數據及現象，以精準預測未來教育；具備想像力進行前瞻推估，以勾勒未來社會的明確圖像；確保教育的核心價值，以成就每一個孩子具備安身立命的能力；落實多元價值並調整制度及資源，以支持導引每一個「多元」發展追求「唯一」；鼓勵新興事務發展並連結跨域資源，以形塑創新典範。行政乃創意的守護神，本部秉持上開理念致力於治理創新，從新思維、新媒體、新成員與新作法著手，扮演政策溝通及資源連結平臺的角色，整合各界力量積極規劃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偏鄉教育創新發展、技職再造創新創業、高等教育創新轉型、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及青年學者養成等教育創新方案政策，期使每一個創新典範皆能成為社會主流價值，俾真正落實教育創新、成就每一個孩子。

104 年為「教育創新行動年」，本部將秉持專業合作與多元創新精神，關懷傾聽基層心聲，整合運用各界資源，前瞻務實推動政策，群策群力共造有感施政，以教育創新成就未來學校新面貌，期使青

年圓夢、提升國際競爭力，共創「社會正義、環境永續、經濟繁榮」的臺灣。謹此，企盼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持續給予我們支持與指教。